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信会师函字[2026]第 ZB288 号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信会师函字[2026]第 ZB28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本所”）收悉贵所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65 号）后，本所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者“永和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与申报会计师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本所未对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或审阅，因此对发行人上述期间的财务信息不进行发表意见或结论。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发行人回复贵所问询目的，不构成审计或审阅。

现将申请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落实情况向贵所回复如下：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与融资规模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发行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00.00 万元，拟投入“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包头项目”）154,00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 万元。2）“包头项目”为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605,837.37 万元，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 123,60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4 年开始建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入 75,648.35 万元；根据前次披露情况，公司计划剩余投资金额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经营积累解决。3）公司 2021 年 IPO 募投项目和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了多次延期，目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27 年 12 月，尚未建设完毕。4）“包头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20%，项目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06 年（含 48 个月建设期）。5）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66%，未来三年预计新增多个新型环保制冷剂与含氟新材料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4）“包头项目”产品单价、销量、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测算依据，所选取的参数和基础假设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市场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及周期性特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结合募投项目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5）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测算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同类项目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6）结合公司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开支明细、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四）“包头项目”产品单价、销量、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测算依据，所选取的参数和基础假设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市场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及周期性特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结合募投项目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

1、“包头项目”产品单价、销量、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测算依据，所选取的参数和

基础假设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差异

（1）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销量、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测算依据

公司前次定增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一致，均系包头项目。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完全达产后，整体效益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627,582.11
2	总成本费用	385,411.39
4	税金及附加	4,851.41
5	利润总额	237,319.31
6	所得税费用	59,329.83
7	净利润	177,989.48

上述效益测算所选取的参数和假设基础具体如下：

1）收入预测

①产品预计销量、价格及销售收入

前次募投项目测算中，项目完全达产后，本次募投项目对外销售产品的主要构成及测算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预计销量（吨）	预计价格（元/吨，不含税）	销售收入（万元）	预计价格参考
1	HFO-1234ze	13,200.00	53,982.30	71,256.64	参考 2022 年产品市场价格，结合未来市场情况进行的谨慎性预计
2	HCFO-1233zd	10,000.00	53,982.30	53,982.30	
3	HFO-1234yf	20,000.00	58,407.08	116,814.16	
4	全氟己酮	10,000.00	78,314.67	78,314.67	
5	HFP	9,820.00	29,203.54	28,677.88	参考 2020-2022 年产品市场价格及其波动情况，结合未来市场情况进行的谨慎性预计
6	氢氧化钠（烧碱）	400,000.00	3,119.47	124,778.76	
7	二氯甲烷	100,000.00	3,097.35	30,973.45	
8	氯乙烯	45,000.00	3,362.83	15,132.74	
9	一氯甲烷	177,500.00	2,654.87	47,123.89	
10	四氯乙烯	40,000.00	3,982.30	15,929.20	
11	氯化钙	254,000.00	619.47	15,734.51	
12	其他产品销售	-	-	28,863.89	
合计				**627,582.11**	

前次募投项目测算中，收入预测是基于对募投项目产品价格、产能释放情况的假设进行测算。其中，销售价格参考历史公开数据统计或已有产品的历史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按照预计设计产能及产能达成率进行测算。前次募投项目测算中，效益预测系基于对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期间费用等指标的假设，结合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净利率等盈利指标。

②评价计算期

项目计算期 19 年，其中建设期 48 个月，生产期 15 年。

③生产负荷

项目建成投产后第 1 年 60%，第 2 年 80%，第 3 年起生产负荷为 100%。

2）成本预测

前次募投项目测算中，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辅材料、职工薪酬、能源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等，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预计总成本费用合计为 385,411.3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总成本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1	直接原材料	186,301.29
2	直接燃料及动力	113,699.82
3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20,000.00
4	修理费	16,127.55
5	折旧费	44,057.35
6	其他费用	38,296.99
7	**总成本费用合计（含税）**	**418,483.00**
8	增值税（进项）	33,071.61
9	**总成本费用合计（不含税）**	**385,411.39**

①主要原材料、直接燃料及动力

原材料成本主要参考产品生产工艺的实际年消耗量乘以预估单价测算得出。

②项目定员

项目定员 1,600 人。项目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按 12.50 万元/年计。

③修理费、折旧费

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分类，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按照 20 年，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残值率按照 5%计取；修理费按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原值的 3%估算。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期间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等其他支出，占总成本费用的比例为 9.15%。

3）税金及附加

城乡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5%、3%估算。

4）所得税率

按照 25.00%的所得税税率测算。

5）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的测算结果

前次募投项目测算中，税后内部收益率以各年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进行计算。各年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为各年现金流入与各年现金流出及所得税的差额。公司将每年预测能够收到的销售收入的流动资金的回收作为现金流入，将项目每年预测需要投入的投资、运营的成本及各项税收等作为现金流出，以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差作为净现金流量，将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期初为零时的折现率作为内部收益率。其中，内部收益率=项目测算期内净现金流量净值之和为零时的折现率，项目效益测算期为 19 年。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20%，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06 年（含 48 个月建设期）。

6）毛利率、净利率的测算结果

前次募投项目测算中，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率及年均净利率分别为 37.24%、27.93%。

（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销量、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模拟测算依据

自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以来，包头项目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以及原材料成本等参数均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的产品市场价格情况，并假设销售数量仍按照预计设计产能及产能达成率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预计销量、价格及销售收入模拟测算

序号	业务板块	产品名称	预计销量（吨）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预计价格（元/吨，不含税）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市场预计收入（万元，不含税）	产品预计收入占总预计收入比例
1	氟碳化学品	HFO-1234ze	13,200.00	44,247.79	58,407.08	6.38%
2		HCFO-1233zd	10,000.00	57,522.12	57,522.12	6.28%
3		HFO-1234yf	20,000.00	221,238.94	442,477.88	48.34%
4	含氟精细化学品	全氟己酮	10,000.00	49,557.52	49,557.52	5.41%
5	含氟高分子材料	HFP	9,820.00	38,053.10	37,368.14	4.08%
6	化工原料	氢氧化钠（烧碱）	400,000.00	2,484.07	99,362.83	10.86%
7		二氯甲烷	100,000.00	1,776.99	17,769.91	1.94%
8		氯乙烯	45,000.00	3,716.81	16,725.66	1.83%
9		一氯甲烷	177,500.00	2,300.88	40,840.71	4.46%
10		四氯乙烯	40,000.00	3,209.73	12,838.94	1.40%
11		氯化钙	254,000.00	1,023.89	26,006.90	2.84%
12		其他产品销售	-	-	56,377.17	6.16%
合计					**915,254.87**	100.00%

注 1： HCFO-1233zd、HFO-1234yf、全氟己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预计价格系其市场价格，价格数据来源为氟务在线；

注 2： 由于 HFO-1234ze 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出于谨慎性考虑，其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预计价格系参考 HCFO-1233zd 及 HFP 下浮测算确定；

注 3：氢氧化钠（烧碱）、一氯甲烷、氯化钙、HFP、二氯甲烷、四氯乙烯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预计价格系其市场价格，价格数据来源为百川盈孚；

注 4：氯乙烯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预计价格系其市场价格，价格数据来源为卓创资讯

由上表可知，主要产品中部分产品价格存在波动，在当前市场价格基础上项目预计收入相较于前次测算有所提升，主要系第四代制冷剂等产品价格提升所致。公司 2025 年度已批量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甲烷氯化物、氯化钙等产品，上述产品价格均为市场化随行就市，与当前产品价格基本相同，与募投项目预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测算采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的最新产品市场价格，主要考虑部分产品如第四代制冷剂、全氟己酮等缺乏连续可得、口径一致的历史价格数据，难以据此形成具有代表性的长期均价；同时，第四代制冷剂、全氟己酮等产品在国内仍处于市场导入或应用

拓展阶段，未来价格受到新增产能投放、下游替代进程及客户认证等多重因素影响，长期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以基准日可获取的市场价格为主要依据更新产品价格参数，以反映当前市场条件下项目效益与前次测算的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四）”之“2、结合公司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市场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及周期性特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因此，根据目前包头项目各产品市场价格测算，包头项目预计收入为 91.52 亿元，高于前次募投项目预计收入 62.76 亿元。

2）成本模拟测算

结合主要原材料 2024 年初至 2026 年 6 月末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对包头项目成本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总成本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1	直接原材料	176,709.71
2	直接燃料及动力	113,699.82
3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20,000.00
4	修理费	16,127.55
5	折旧费	44,057.35
6	其他费用	46,383.40
7	**总成本费用合计（含税）**	**416,977.83**
8	增值税（进项）	31,968.16
9	**总成本费用合计（不含税）**	**385,009.68**

注：直接原材料成本结合主要原材料 2024 年初至 2026 年 6 月末期间市场平均价格重新测算，其中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百川盈孚。

与前次测算相比，本次测算主要原材料中三氯甲烷、甲醇等部分原材料测算价格有所下降，无水氢氟酸、硫酸等部分原材料测算价格有所上升，不同原材料价格变动方向存在差异。综合考虑各类原材料价格及耗用情况后，项目直接原材料成本由前次测算的 186,301.29 万元下降至 176,709.71 万元。与此同时，由于本次测算预计营业收入较前次有所提高，按营业收入一定比例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销售管理费用相应增加，导致其他费用有所上升。综合上述因素，本次测算项目总成本费用（含税）为 416,977.83 万元，较前次测算的 418,483.00 万元小幅下降，整体变化较小。

3）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的测算结果

按上述参数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包头项目整体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915,254.87
2	总成本费用	385,009.68
3	税金及附加	8,701.50
4	利润总额	521,543.69
5	所得税费用	130,385.92
6	净利润	391,157.77

同时，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0.92%，项目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70 年（含 48 个月建设期）。

综上，根据最新市场价格及相关测算依据，包头项目预计收入较前次测算有所提高，预计总成本费用整体与前次测算基本持平，项目利润总额及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相应有所提高。

4）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的测算结果

按上述募投项目各参数最新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包头项目年均毛利率及年均净利率分别为 53.01%、39.76%，较前次测算均有所提高。

5）敏感性分析

由于包头项目的可研报告出具时间较长，进一步考虑包头项目主要产品未来市场价格波动对项目效益的影响，公司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参数为基础，对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情形进行敏感性分析。其中，第四代制冷剂目前仍处于产业化及新增产能逐步释放阶段，随着行业新增产能投放，未来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回落可能；HFP、烧碱、甲烷氯化物等其他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其价格主要随行业供需关系呈现周期性波动。

在保持产品预计销量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燃料动力价格、工资及福利费、折旧等其他主要参数不变的基础上，分别设置包头项目各产品销售价格较当前测算价格整体下降 5%、10%、15%、20%和 30%的情景。其中，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销售管理费用分别按照预计营业收入的 0.5%和 1.5%计提，因此随营业收入变化相应调整。

上述不同价格下降情景下，包头项目预计销售收入、总成本费用、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总成本费用	利润总额
基准	915,254.87	385,009.68	521,543.69
价格下降 5%	869,453.45	383,974.56	477,372.81
价格下降 10%	823,652.04	382,939.45	433,201.92
价格下降 15%	777,850.62	381,904.34	389,031.04
价格下降 20%	732,049.20	380,869.23	344,860.15
价格下降 30%	640,446.37	378,799.00	256,518.38
项目披露数据（即前次测算数据）	**627,582.11**	**385,411.39**	**237,319.31**

由上表可知，在产品价格不同程度下降的情形下，包头项目预计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均相应下降，但在上述五种情景下仍高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水平。其中，在各产品价格下降 30%的不利情景下，包头项目预计不含税销售收入为 640,446.37 万元，较前次测算的 627,582.11 万元高 12,864.26 万元；预计利润总额为 256,518.38 万元，较前次测算的 237,319.31 万元高 19,199.07 万元。

因此，即使考虑化工产品受行业供需变化影响产生一定周期性价格波动，在上述价格压力情景下，按照当前市场价格及最新成本参数测算的项目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仍高于前次效益测算水平。

（3）所选取的参数和基础假设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差异

如前所述，由于包头项目的可研报告出具时间较长，本次已根据主要产品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最新市场价格及主要原材料 2024 年初至 2026 年 6 月末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更新测算相关参数，其他基础假设与前次募投项目测算保持一致。

包头项目整体效益相较于前次测算有所提升，主要系第四代制冷剂等产品价格提升所致。第四代制冷剂需求方面，报告期内，随着海外高 GWP 制冷剂削减及替代政策持续推进，第四代制冷剂在汽车空调、固定式空调及热泵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整车配套、售后维修及混配制冷剂需求逐步释放；供给方面，报告期内，国内相关项目仍处于建设及产业化推进阶段，新增产能形成稳定供应需经历装置调试、工艺优化及客户认证

等过程，供需结构对相关产品价格形成支撑，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提供较好的市场基础。

其中，第四代制冷剂中 HFO-1234yf 本次测算价格较前次预测价格上升较多，一方面系其下游已形成较大规模的应用基础，另一方面亦与本次测算与前次测算价格参数的确定方式不同有关。说明如下：

（1）具体来看，下游市场需求方面，HFO-1234yf 已在汽车空调领域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根据 Solstice 公告，HFO-1234yf 已应用于全球数亿辆汽车。随着其在汽车领域的应用，新车生产所需的首次充注及存量车辆售后维修所需的制冷剂补充，共同构成其持续需求来源。除汽车空调外，HFO-1234yf 还可作为混配组分用于 R454B 等制冷剂，其中 R454B 已被美国市场多家空调及制冷设备制造商采用，用于替代 R410A 等高 GWP 制冷剂，进一步拓展了 HFO-1234yf 的下游应用领域。此外，我国已明确自 2029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新申请公告的 M1 类车辆空调系统使用 GWP 值大于 150 的制冷剂，相关替代要求的逐步落实，有望进一步拓展 HFO-1234yf 等低 GWP 制冷剂在国内汽车市场的应用空间。综上，HFO-1234yf 作为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第四代制冷剂之一，已形成规模化的汽车空调应用基础，新车配套及存量车辆维修带来的持续需求，以及混配制冷剂应用和国内替代市场的拓展空间，共同为其市场价格提供了较强的需求支撑。

（2）价格参数确定方式方面，前次测算中，第四代制冷剂在国内尚处于早期导入阶段，公司亦尚未开展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可获取的市场价格数据相对有限。因此，公司参考测算时可得的 2022 年市场价格及相关研究报告，并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对项目未来销售价格的判断确定预测值，而未直接采用当时较高的市场参考价格。考虑到前次可研报告出具时间较长，为反映最新市场价格变化对项目效益的影响，并与前次测算结果进行对比，本次根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可获取的市场价格更新相关参数，以 HFO-1234yf 市场时点价格 221,238.94 元/吨（不含税）进行模拟测算，分析现阶段市场条件下项目效益的变化情况。

因此，两次价格参数的差异，除反映市场条件变化外，也体现了前次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的未来售价预测值与本次用于更新模拟测算的市场时点价格之间的区别，具备合理性。

在本次更新参数的效益测算基础上，公司进一步设置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5%至 30%

的情景进行敏感性分析，在其他主要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各情景下预计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仍高于前次测算水平，为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提供了进一步支撑，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1”之“（四）”之“1、‘包头项目’产品单价、销量、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测算依据，所选取的参数和基础假设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内容。

2、结合公司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市场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及周期性特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1）包头项目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关联，相关预测价格具有实际业务及市场基础，相关收入测算具有合理性

公司长期从事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涵盖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含氟精细化学品等产品的业务体系。包头项目主要产品包括 HFO-1234yf、HFO-1234ze、HCFO-1233zd 等第四代制冷剂，以及 HFP、甲烷氯化物、氯化钙等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关联。

其中，公司已实现 HFP、甲烷氯化物、氯化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具有实际销售价格及市场交易基础；HFO-1234yf、HFO-1234ze、HCFO-1233zd 等第四代制冷剂系公司现有制冷剂业务向低 GWP 新一代制冷剂产品的进一步延伸。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对于公司已有生产销售的产品，相关预测价格主要参考公司历史销售价格及市场价格；对于第四代制冷剂等产品，相关预测价格主要参考公开市场价格确定。

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已批量销售 HFP、甲烷氯化物、氯化钙等产品，上述产品均按照市场化原则随行就市，实际销售价格与当前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与募投项目预测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HFO-1234yf、HCFO-1233zd 及 HFP 等产品当前市场价格已高于前次效益测算价格，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四）”之“1、‘包头项目’产品单价、销量、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测算依据，所选取的参数和基础假设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差异”。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年均毛利率及年均净利率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及净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及生产经营阶段存在差异。公司现有业务涵盖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化工原料等多类产品，整体盈利水平受到不同产品供需格局及景气变化的综合影响；包头项目则重点布局第四代制冷剂，按照本次更新参数测算，其收入占项目总

收入的比例约为 61.01%，在相应原料及生产成本条件下具有较大的盈利空间，对项目整体毛利率及净利率形成较强支撑。此外，包头项目配套建设基础原料及含氟中间体装置，可通过上下游内部配套及联副产品综合利用，减少部分外购原料需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因此，包头项目主要产品预测价格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具有较好的对应关系，相关效益测算具有相应的实际业务及市场基础，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项目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按照本次募投项目更新参数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07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0.92%，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包头项目采用“基础原料—含氟中间体—下游高端氟化工产品”的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同时建设废盐综合利用、甲烷氯化物、R22、TFE、HFP、HCC-240fa 等基础原料及含氟中间体装置，并进一步生产 HFO-1234yf、HFO-1234ze、HCFO-1233zd 等第四代制冷剂及全氟己酮等产品。不同项目在具体产品组合、原材料体系、工艺路线、装置配置、上下游配套关系及建设规模等方面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项目收入、成本及盈利水平亦受到各装置物料平衡和一体化运行方式影响。因此，目前公开披露的同行业项目中，尚未发现与包头项目在产品组合、工艺路线、产业链完整程度、装置配置及建设规模等方面均高度一致的项目，难以选取完全可比项目对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等效益指标进行直接比较。

基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包头项目第四代制冷剂及其他高端含氟产品在合成制备工艺、原材料体系等方面与高端氟精细化学品及含氟聚合物项目具有一定共性，因此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高端氟化工产品项目，对其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等指标进行比较。按照本次更新参数测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相关项目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税后内部收益率
新宙邦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5.85 年	28.80%
永太科技	年产 20,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200 吨相关添加剂和 50,000 吨氢氟酸	5.15 年	38.25%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税后内部收益率
中欣氟材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5.5 年	42.00%
多氟多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6.29 年	22.15%
新元化学	高端氟精细化学品扩建项目	6.62 年	22.78%
发行人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5.07 年**	**40.92%**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募投项目公开披露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公告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开披露的高端氟化工项目因具体产品、建设内容及测算参数不同，税后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存在一定差异。按照本次更新参数测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0.92%，处于上述同行业相关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区间内；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07 年，亦与已披露可比项目的投资回收期接近。考虑到目前尚无与包头项目在产品组合、工艺路线、产业链配套、装置配置及建设规模等方面完全可比的公开项目，上述项目效益指标可作为合理性参考。

综合来看，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处于同行业相关高端氟化工项目合理区间，具有合理性。

（3）包头项目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能够为预测销量实现提供支撑，相关收入及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1）第四代制冷剂处于产业化、商业化持续推进阶段

制冷剂产品总体经历了由 CFCs、HCFCs、HFCs 向低 GWP 制冷剂逐步升级的发展过程。以 HFOs 为代表的第四代制冷剂具有零臭氧破坏潜能值（ODP）、低全球变暖指数（GWP）等特点，是制冷剂产品升级的重要方向。国内外主要氟化工企业近年来持续推进第四代制冷剂研发、产能建设及商业化应用，HFO-1234yf、HFO-1234ze、HCFO-1233zd 等产品已有多家企业形成产能或实现销售。

目前，国内第四代制冷剂市场仍处于逐步导入阶段，但相关产品已由早期技术研发和小规模试验逐步向产业化、商业化阶段发展。公司现有制冷剂客户及销售渠道较为成熟，随着发达国家第四代制冷剂应用进一步推广以及国内后续替代需求释放，公司可以在现有客户和销售渠道基础上逐步导入第四代制冷剂产品。

2）全氟己酮下游应用持续拓展，相关国家标准已于 2026 年实施

全氟己酮属于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主要产品之一。基于全氟己酮的化学特点和环保特性，全氟己酮灭火剂可广泛应用在数据中心、电化学储能、汽车交通、油气开采、博物馆、档案馆等领域，未来全氟己酮的新增需求将主要来自于储能电站、电池消防、电力供配电行业、数据中心等领域。

随着传统的七氟丙烷灭火剂因 GWP 超过 3,000、温室效应明显的问题被逐步替代，以及 GB 45944-2025《全氟己酮灭火剂》国家标准于 2026 年 8 月开始施行，全氟己酮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公司全氟己酮产品已逐步取得 ISO、NFPA、FM、UL、REACH 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认证，并持续推进国内外客户拓展。

3）HFP 已经历阶段性供需调整，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HFP 是 FEP 等含氟高分子材料的重要原料，也是第四代制冷剂及部分含氟精细化学品的重要中间体。2021 年至 2022 年，受下游需求景气及供给偏紧影响，HFP 产品价格逐步升高，高景气带动行业集中扩产；随着新增产能释放，2024 年行业供给阶段性超过需求，产品价格有所回落。2026 年以来，受下游需求持续提升及原材料成本支撑影响，产品价格有所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 HFP 产品产能利用率已接近满产，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公司 HFP 产品销售渠道成熟，在手订单一般覆盖 2-3 个月销量，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为 0.53 万吨。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及销售情况，HFP 产品具备相应的市场消化基础。

4）其他产品为市场现有成熟产品，主要承担基础原料、联产品及副产品综合利用功能

包头项目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氢氧化钠（烧碱）、甲烷氯化物原料及氯乙烯，以及一氯甲烷、氯化钙、四氯乙烯等联产品、副产品及副产品综合利用装置产生的产品，相关产品均为市场现有成熟产品。其中，甲烷氯化物主要作为公司含氟产品生产的基础原料；一氯甲烷、氯化钙主要系处理废盐酸产生的产品；四氯乙烯主要系联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因此，上述其他产品具有较为成熟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基础，其建设主要服务于包头项目整体产业链配套及综合利用需求。

（4）相关行业政策有利于包头项目主要产品需求释放，为收入及效益实现提供支撑

1）HFCs 配额管理及削减政策推动制冷剂向低 GWP 方向迭代

2021 年 9 月 15 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正式对我国生效。按照相关履约安排，我国自 2024 年起将 HFCs 生产和使用冻结于基线水平，并将于 2029 年、2035 年、2040 年和 2045 年分别逐步削减至相应控制水平。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明确，我国 2029 年将在基线基础上削减 10%，2035 年削减 30%，2040 年削减 50%，2045 年削减 80%。

我国已于 2024 年正式实施 HFCs 生产和使用配额管理，对 HFCs 实施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及进口配额管理。与此同时，现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对相关受控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并鼓励、支持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相关政策形成了较为明确的行业发展路径，即第三代制冷剂 HFCs 生产和使用逐步受到总量控制及配额约束，低 GWP 替代产品及相关替代技术受到政策支持。

从制冷剂产品迭代情况来看，随着《基加利修正案》及国内相关履约政策持续推进，第二代、第三代制冷剂生产和使用逐步受到更严格约束，制冷剂行业正向低 GWP、环保型产品升级。以 HFOs 为代表的第四代制冷剂具有较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是未来制冷剂产品升级的重要方向，并已成为国内外主要氟化工企业重点布局的产品方向。

包头项目规划建设 HFO-1234yf、HFO-1234ze、HCFO-1233zd 等第四代制冷剂产品，同时配套建设 R22、TFE、HFP 等上游中间体装置，与 HFCs 配额管理及后续削减背景下制冷剂向低 GWP 方向迭代的政策导向一致。

2）全氟己酮相关标准实施有利于推动产品规范化应用

全氟己酮具有不破坏臭氧层、GWP 值较低、不导电、灭火后残留少等特点，可应用于数据中心、电化学储能、电力设施等场景，是七氟丙烷等传统灭火剂的替代产品之一。全氟己酮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电化学储能、汽车交通、油气开采、博物馆、档案馆等领域，其中储能电站、电池消防、电力供配电和数据中心等为其重要应用方向。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规程》（GB/T 42288-2022）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对电化学储能电站灭火系统的绝缘性、降温性能、扑灭电池及电气火灾、防止复燃等提出要求，并对电池模块灭火介质配置作出相应规范。

2025 年 8 月，GB 45944-2025《全氟己酮灭火剂》国家标准发布，并于 2026 年 8 月实施，对全氟己酮灭火剂的产品技术、检测及应用等进一步予以规范，有利于完善产品技术标准和应用规范，推动全氟己酮在相关场景中的规范化应用。

此外，传统灭火剂七氟丙烷属于 HFCs 产品，受到《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等相关政策约束；相较之下，全氟己酮 ODP 为零、GWP 较低，符合环保型灭火剂替代方向。包头项目规划建设 1 万吨/年全氟己酮产能，与储能安全、消防规范完善以及环保型灭火剂替代的政策方向一致。

3）HFP 下游含氟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受到新兴产业发展带动

HFP 系 FEP 等含氟高分子材料的重要原料，同时也是第四代制冷剂等产品的重要中间体之一。含氟高分子材料具有耐高低温、耐腐蚀、绝缘性等性能，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 5G 基站、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与含氟高分子材料下游应用密切相关，有利于带动含氟高分子材料需求增长。

公司现有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已覆盖 FEP、PTFE、PFA 等产品，HFP 作为上述含氟高分子材料的重要上游原料，与公司现有含氟高分子材料产业链具有较强协同性。包头项目建设 HFP 产能，一方面可作为 HFO-1234yf 等第四代制冷剂生产的重要中间体，另一方面亦可作为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原料使用或外售。

因此，国家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等相关领域的持续推进，有利于带动含氟高分子材料下游应用发展，并对 HFP 等上游原料形成相应支撑。包头项目 HFP 产能建设与公司现有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及第四代制冷剂产业链布局相匹配。

（5）包头项目涉及产品具有不同周期性特征，本次效益测算未以短期高景气水平作为长期测算基础，相关测算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氟化工产业链较长、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细分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供需格局及产能释放节奏存在差异。包头项目主要涉及第四代制冷剂、HFP、全氟己酮以及氢氧化钠（烧

碱）、甲烷氯化物、氯化钙、四氯乙烯等产品，其中部分产品已属于成熟化工产品，部分产品仍处于产业化、产能爬坡或市场导入阶段，因此各产品所体现的周期性特征并不完全相同。

1）第四代制冷剂仍处于产业化及产能集中建设阶段，其周期特征与成熟化工产品存在差异

第四代制冷剂目前仍处于由产业化建设向规模化应用逐步推进的阶段。国内 HFO-1234yf、HFO-1234ze、HCFO-1233zd 等产品产能仍处于集中建设及释放过程中，实际有效产能受到生产工艺爬坡、下游客户认证周期及装置运行效率等因素影响，整体供给释放仍需一定时间。

与此同时，HFCs 配额管理及后续削减政策持续推进，第四代制冷剂作为低 GWP 替代方向，需求端处于逐步扩展阶段。因此，与已形成稳定供需格局的成熟基础化工产品相比，第四代制冷剂当前更多体现为产业导入、产能建设和需求释放并行的阶段性特征，尚未形成与成熟大宗化工产品完全相同的周期运行特征。

考虑到未来行业在建产能逐步投放，第四代制冷剂价格亦可能存在波动。前次效益测算中，第四代制冷剂 HFO-1234yf、HFO-1234ze 和 HCFO-1233zd 预测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58,407.08 元/吨、53,982.30 元/吨和 53,982.30 元/吨。

根据氟务在线数据，自 2026 年 4 月第四代制冷剂价格开始统计至 2026 年 6 月末，HFO-1234yf 价格维持在 221,238.94 元/吨（不含税），HCFO-1233zd 价格维持在 57,522.12 元/吨（不含税）。不同第四代制冷剂的价格表现存在分化，其中 HFO-1234yf 价格较高，主要系各产品原料体系、合成工艺及下游供需格局不同。且下游需求方面，HFO-1234yf 的重要应用市场为汽车空调，需求与整车生产及车辆后续维修相关，并通过 R454B 等混配制冷剂延伸至固定式空调市场，形成汽车配套、售后维修及空调混配等多类需求来源，需求对价格支撑较强；HFO-1234ze 及 HCFO-1233zd 则主要面向冷水机组、热泵及发泡等市场，各自需求增长及产能释放节奏存在差异。因此，相关产品虽同属第四代制冷剂，其价格水平及变动幅度并不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上述产品当前测算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221,238.94 元/吨、44,247.79 元/吨和 57,522.12 元/吨，由此测算上述三类第四代制冷剂按当前测算价格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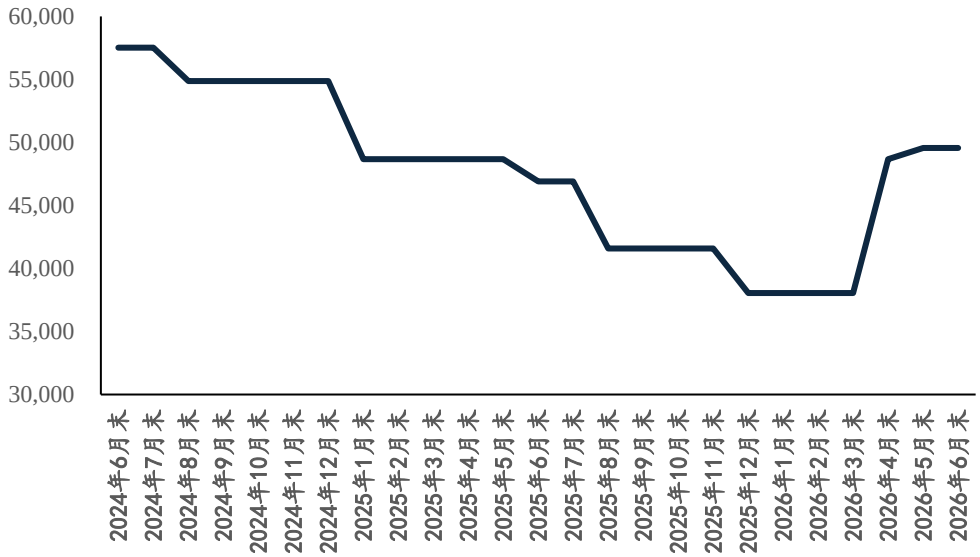
应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558,407.08 万元，较前次测算的 242,053.10 万元高 130.70%。公司未根据当前价格水平相应上调第四代制冷剂长期预测价格，仍沿用前次效益测算参数，已对相关产品未来价格回落风险予以充分考虑，相关测算较为谨慎。

2）全氟己酮尚处于新产品导入及产能爬坡阶段，短期供需关系仍在调整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全氟己酮市场价格总体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由 2024 年 6 月末的约 57,522.12 元/吨（不含税）逐步回落至 2025 年末的约 38,053.10 元/吨（不含税），2026 年 4 月起价格所有回升，至 6 月末达到约 49,557.52 元/吨（不含税）。其中，2025 年以来，全氟己酮行业新增产能逐步投放，短期内供需关系有所承压；同时，公司相关产线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随着 GB 45944-2025《全氟己酮灭火剂》国家标准落地及下游应用逐步推进，全氟己酮仍处于从产品导入向规模化应用过渡的阶段。2026 年 4-6 月价格出现回升，主要系全氟己酮下游需求及采购活跃度有所改善，对产品价格形成一定支撑。

因此，全氟己酮当前尚未形成与成熟基础化工产品相同的稳定周期运行特征，其经营表现更多体现为新产品导入、产能爬坡、新增供给释放和下游需求培育共同作用下的阶段性波动，目前尚未体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024 年 6 月末-2026 年 6 月末全氟己酮市场均价（不含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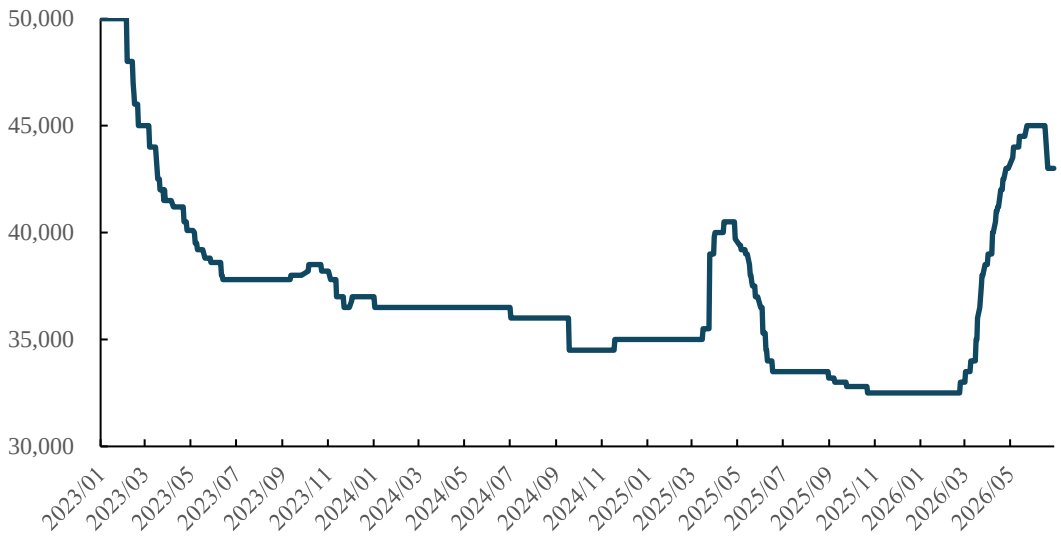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氟务在线，各月末数据

3）HFP 已完整经历一轮供给驱动的行业周期，当前处于前期扩产后的调整恢复阶段

HFP 行业近年来已经历较为完整的供需周期变化。2021 年至 2022 年，受下游需求景气及供给偏紧影响，HFP 产品价格逐步上升，较高的行业景气度带动行业企业集中扩产；随着新增产能逐步释放，行业供给快速增加，2024 年供给阶段性超过需求，产品价格及盈利水平相应回落；2026 年以来，受下游需求持续提升及原材料成本支撑影响，产品价格有所恢复。

2023 年-2026 年 6 月六氟丙烯（HFP）市场均价（元/吨）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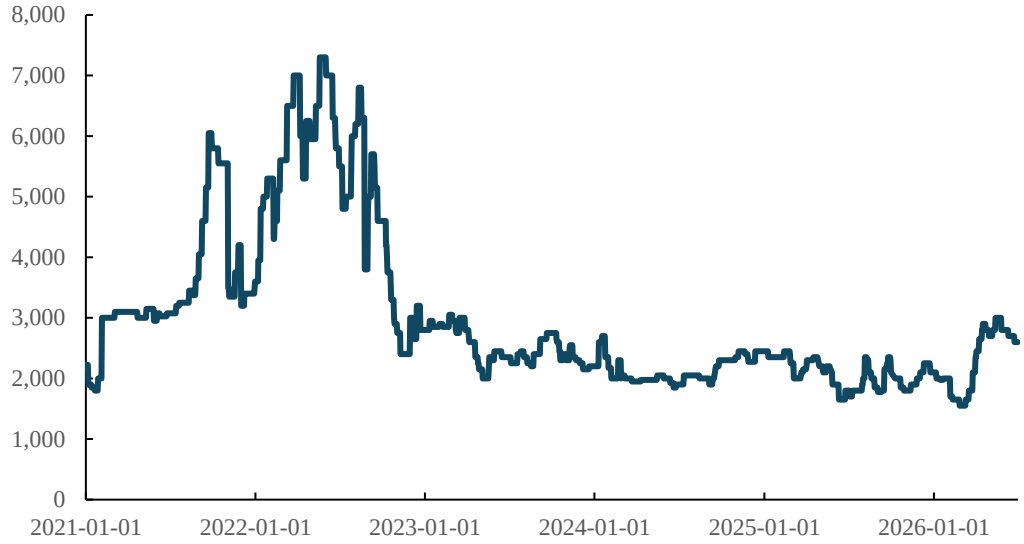
公司 HFP 产品毛利率亦呈现相应变化，2023 年至 2026 年 6 月分别为 13.01%、4.48%、6.72%和 7.02%。其中，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行业供给阶段性超过需求，销售价格下降；2025 年以来，随着供需关系改善，产品盈利水平逐步恢复。

因此，HFP 行业周期主要体现为下游需求变化与行业集中扩产之间的阶段性错配，相关产品盈利水平会随供需关系变化而波动，并非长期维持在单一景气水平。

4）部分成熟基础化工产品主要体现为行业产能扩张与下游需求变化形成的阶段性供求错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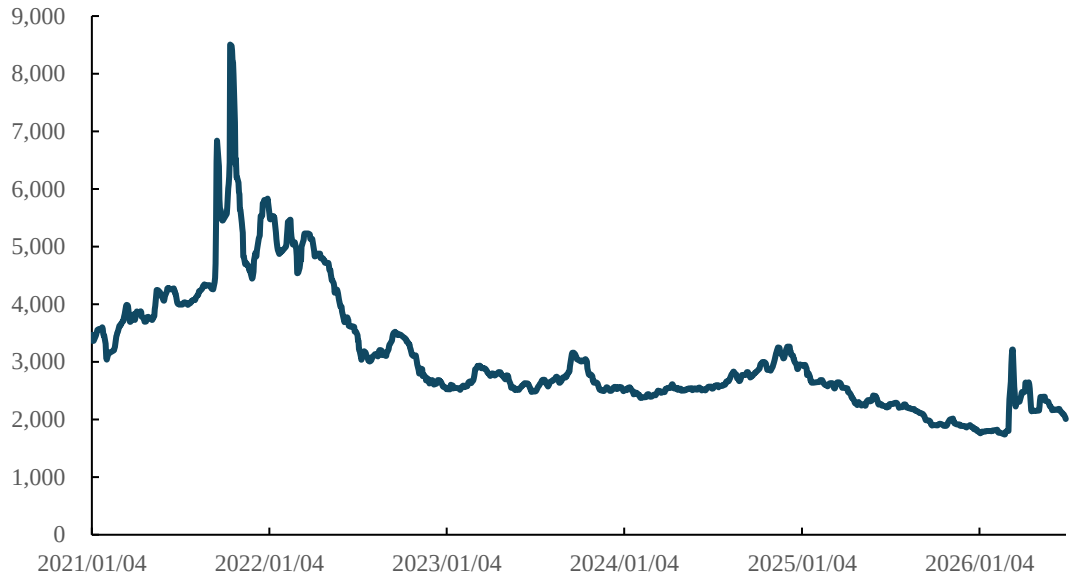
一氯甲烷、二氯甲烷、四氯乙烯、氯化钙等属于市场现有成熟产品，其周期性主要体现为行业产能投放节奏与下游需求变化之间的关系，上述部分产品 2021 年以来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2026 年 6 月一氯甲烷市场均价（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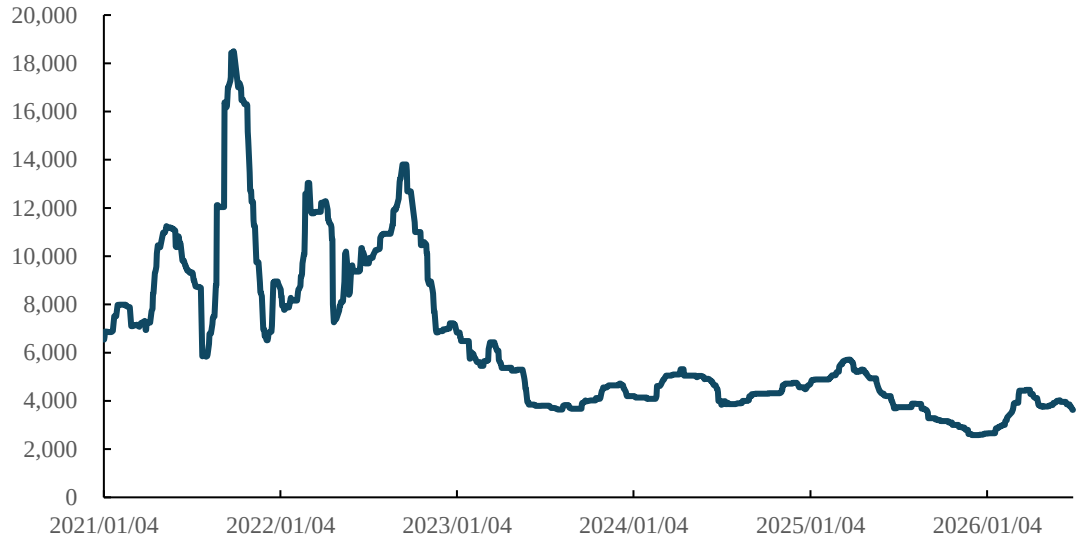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2021 年-2026 年 6 月二氯甲烷市场均价（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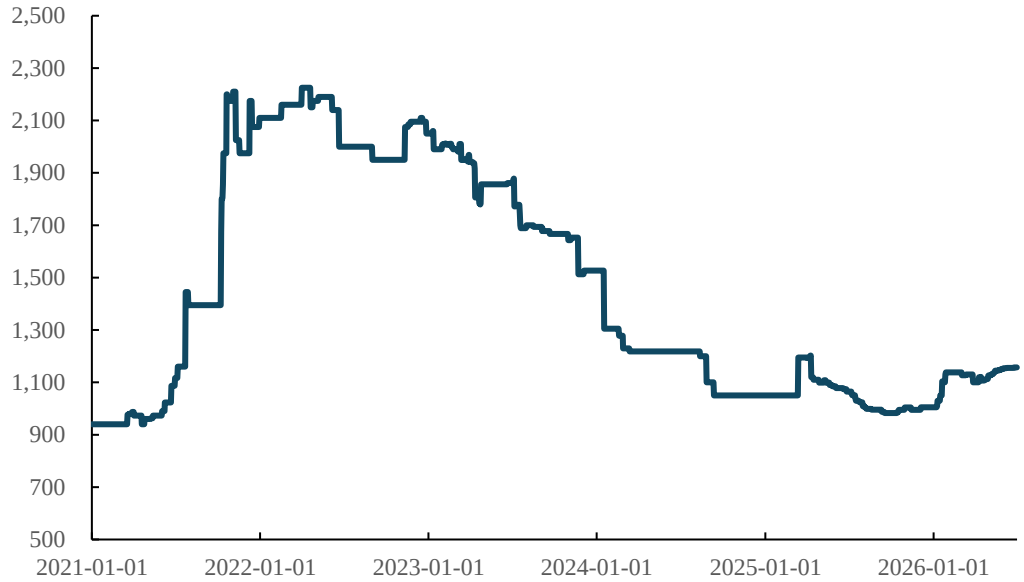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2021 年-2026 年 6 月四氯乙烯市场均价（元/吨）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2021 年-2026 年 6 月无水氯化钙市场均价（元/吨）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能源及部分原材料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国内工业品及化工产品价格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自 2022 年下半年起，随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回落以及下游需求变化，化工产品价格涨幅逐步收窄；2023 年以来，上述产品受行业新增产能持续释放、下游需求相对偏弱影响，出现阶段性供求错配，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有所下降。

上述产品在包头项目中的功能与主要外售产品有所不同。其中，二氯甲烷系公司甲烷氯化物装置的联产品；一氯甲烷、氯化钙主要系处理废盐酸产生的副产品；四氯乙烯主要系联产品四氯化碳的综合利用产品，并非包头项目主要盈利来源。

因此，部分成熟基础化工产品虽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但其在包头项目中属于联副产品或综合利用产品，其短期价格及盈利波动对项目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相对有限。

5）本次效益测算未以单一产品短期景气水平作为长期测算基础，相关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公司包头项目系通过丰富产业链、打通上游原料通道、完善一体化布局等方式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包头项目并非单一产品项目，而是涵盖基础化工产品、含氟中间体及第四代制冷剂等多个产业链环节的综合性项目。不同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供需关系及价格变化存在差异，因此项目整体效益并不依赖某一个单一产品长期维持高景气水平。当某一上游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时，虽然可能对其直接对外销售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但同时也可能降低下游产品的原料成本。

同时，包头项目各产业链环节之间存在内部配套关系。例如，R22 可进一步生产 TFE，TFE 可进一步生产 HFP，HFP 为第四代制冷剂 HFO-1234yf 等产品的重要原料。部分中间产品既可对外销售，亦可以作为后续产品生产原料使用。该种上下游一体化布局有利于降低部分原材料外购需求。

因此，虽然按目前主要产品市场价格重新测算，包头项目预计收入整体有所提升，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且考虑项目仍处于建设期等因素，公司仍沿用前次项目主要测算参数，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此外，公司已对包头项目产品按 2026 年 6 月末价格测算的基础上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1”之“（四）”之“1、‘包头项目’产品单价、销量、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测算依据，所选取的参数和基础假设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内容。根据敏感性分析结果，在第四代制冷剂及其他产品价格均下降 30%的不利情景下，包头项目整体收入及效益仍高于前次测算。上述分析进一步表明，在考虑产品价格较大幅度回落的情况下，项目整体效益仍具有一定支撑。

整体来看，本项目效益测算综合考虑了多类产品的长期经营情况，并非建立在单一产品持续处于周期高点的基础上；同时，多产品及上下游一体化布局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单一产品价格周期波动对项目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3、结合募投项目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

本项目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 483,757.26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0,778.00 万元。本项目预计年均含税销售收入 680,801.0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187,822.00 万元，预计达产后，项目产生的效益完全能够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五）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氟化工主营业务与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主要投资设备将在分批购置、安装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应折旧规模的提升将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费用。由于影响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因素较多，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新增折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测算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同类项目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1、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测算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同类项目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包头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05,837.37 万元，投资金额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540,184.93	89.16%
1.1	设备购置费用	336,190.91	55.49%
1.2	安装工程费用	73,968.15	12.21%
1.3	建筑工程费用	77,807.18	12.8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218.69	8.62%
	其中：预备费	10,591.86	1.75%
2	建设期资金筹措费（建设期利息费用）	42,997.75	7.10%
3	铺底流动资金	22,654.69	3.74%
4	**总投资额**	**605,837.37**	**100.00%**

（1）设备购置费用及安装工程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总计 336,190.91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总计 73,968.1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套/台、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投资总额
1	生产设备	3,271	279,177.73
1.1	废盐综合利用生产装置	812	107,403.73
1.2	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	493	30,619.00
1.3	R22 生产装置	316	7,300.00
1.4	TFE 生产装置	366	20,000.00
1.5	HFP 生产装置	470	21,200.00
1.6	HFO-1234yf 生产装置	123	20,000.00
1.7	全氟己酮生产装置	45	5,895.00
1.8	HCC-240fa 生产装置	72	6,100.00
1.9	HCFO-1233zd、HFO-1234ze 生产装置	152	12,400.00
1.10	四氯乙烯生产装置	102	7,500.00
1.11	氯化钙生产装置	241	13,800.00
1.12	一氯甲烷生产装置	21	8,000.00
1.13	中试装置生产装置	31	1,800.00
1.14	氯乙烯生产装置	21	11,160.00
1.15	焚烧工艺生产装置	6	6,000.00
2	公用系统及辅助设施设备	-	52,696.28
3	软件设备	-	1,319.50
4	分析设备	-	341.40
5	其它配套设备	-	2,656.00
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336,190.91**
安装工程费用合计			**73,968.15**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属于氟化工行业通用设备，与公司现有氟化工产品相关设备具有较高一致性和可比性，仅系在规格和容量上存在差异。在测算设备成本及安装成本时，公司根据自身行业积累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参考相关可比化工设备价格区间，并向供应商询价得到参考价格，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用具有合理性。

（2）建筑工程费用

包头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主要由工程建设费用、配套工程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构成及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万元/平方米、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建设单价	装修单价	投资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454,953.40**	**-**	**-**	**70,121.70**
1.1	废盐综合利用区	99,900.00	0.15	0.03	18,244.46
1.2	甲烷氯化物生产区	20,300.00	0.35	0.03	7,700.00
1.3	R22 生产区	4,125.00	0.13	0.03	650.00
1.4	TFE 生产区	6,600.00	0.21	0.03	1,600.00
1.5	HFP 生产区	6,820.00	0.19	0.03	1,500.00
1.6	HFO-1234yf 生产区	4,176.00	0.28	0.03	1,300.00
1.7	全氟己酮生产区	3,744.00	0.36	0.03	1,473.75
1.8	HCC-240fa 生产区	4,176.00	0.16	0.03	800.00
1.9	HCFO-1233zd 联产 HFO-1234ze 生产区	7,920.00	0.30	0.03	2,600.00
1.10	四氯乙烯生产区	6,600.00	0.15	0.03	1,200.00
1.11	氯化钙生产区	21,197.40	0.10	0.03	2,800.00
1.12	一氯甲烷生产区	3,072.00	0.23	0.03	800.00
1.13	中试装置区	2,784.00	0.13	0.03	450.00
1.14	氯乙烯生产区	4,176.00	0.62	0.03	2,700.00
1.15	冷冻区	3,960.00	0.20	0.03	910.00
1.16	空分/制氮区	3,315.00	0.05	0.03	264.00
1.17	焚烧区	2,940.00	0.28	0.03	900.00
1.18	罐区	71,680.00	0.01	-	600.00
1.19	仓库（含化学品库/备品备件库）	17,950.00	0.05	0.03	1,350.00
1.20	机修车间	5,320.00	0.06	0.03	480.00
1.21	危废存储区	1,000.00	0.32	0.03	352.00
1.22	脱盐水站（含除氧水站）	7,280.00	0.01	0.03	300.00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建设单价	装修单价	投资总额
1.23	锅炉区	1,800.00	0.14	0.03	300.00
1.24	循环水站区	23,000.00	0.13	0.03	3,700.00
1.25	生产消防加压泵房及水池	5,750.00	0.16	0.03	1,085.20
1.26	消防事故水池	7,392.00	0.02	-	156.50
1.27	水处理区	36,300.00	0.17	-	6,038.41
1.28	供配电系统（总变及装置变电所）	7,200.00	0.39	0.03	3,042.90
1.29	中央控制室	3,000.00	0.05	0.12	500.00
1.30	中央化验室	4,468.00	0.04	0.03	300.00
1.31	综合楼（含餐厅及活动室）	2,400.00	0.26	0.12	905.00
1.32	员工更衣楼	4,608.00	0.13	0.12	1,150.00
1.33	厂区道路及绿化	50,000.00	0.08	-	3,969.46
2	工厂配套及其他实施费用	-	-	-	7,685.50
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77,807.18**

包头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是基于公司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参考同地区项目建设平均成本测算得到的。

包头项目实施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其他上市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新建厂房造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披露时间	地区	建筑工程金额	建筑面积	单位建筑面积造价
旭阳新材	年产 20,000 吨锌粉建设项目	2025 年	赤峰市	5,335.34	28,301.40	1,885.19
旭阳新材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及 3,000 吨功能性金属颜料建设项目	2025 年	通辽市	1,807.86	8,869.20	2,038.37
美邦科技	3 万吨/年四氢呋喃、1000 吨/年离子液催化剂项目	2023 年	乌海市	24,645.21	168,540.73	1,462.27
发行人	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2023 年	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	77,807.18	454,953.40	1,710.22

注：可比项目信息来源为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旭阳新材“年产 20,000 吨锌粉建设项目”及“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及 3,000 吨功能性金属颜料建设项目”单位建筑面积造价分别为 1,885.19 元/㎡

和 2,038.37 元/㎡，美邦科技“3 万吨/年四氢呋喃、1000 吨/年离子液催化剂项目”单位建筑面积造价为 1,462.27 元/㎡，与本项目单位建筑面积工程建设成本 1,710.22 元/㎡总体接近。

包头项目单位建筑面积工程建设成本与近年来披露的同区域工业项目不存在较大差异。考虑到不同工业项目在具体建设内容、建筑结构及功能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且包头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测算形成时间早于上述可比项目披露时间，单位建筑面积造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综上，包头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测算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包头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预备费等支出，根据向相关单位询价或依据工程量大小预计。包头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00.00
2	勘察设计费	3,255.00
3	工程监理费	500.00
4	工程保险费	700.00
5	联合试运转费	500.00
6	临时设施费	1,000.00
7	人员培训费	3,400.00
8	前期咨询费	405.50
9	预备费	10,591.86
合计		**23,352.36**

包头项目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拟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基本预备费用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基本预备费费率取 1.75%计算，基本预备费为 10,591.86 万元。

上述费用预计主要所参考的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参考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计列
2	勘察设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
3	工程监理费	参照发改价[2007]670 号计算
4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 1.75%计算
5	其他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综上，包头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根据相关行业定额、国家有关计费规定或市场价格确定，基本预备费按照既定费率计取，各项费用测算依据明确，取值具有合理性，相关测算具有公允性。

（4）建设期资金筹措费（建设期利息费用）

建设期资金筹措费主要指设计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测算的建设期贷款利息支出 42,997.7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10%，拟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

（5）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指建设项目投产后，为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及其他生产经营费用等所需的周转资金。包头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存货、现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进行分项估算，在预估各分项的最低周转天数后，计算得出各分项的年周转次数，最后分项估算占用资金额。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金额为 22,654.69 万元，拟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

（6）与公司同类项目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氟化工项目通常具有产业链较长、产品组合及工艺路线差异较大、上下游配套关系较为复杂等特点，不同项目在具体产品结构、装置配置、建设规模及配套公辅设施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不存在与包头项目在产品组合、工艺路线、产业链一体化程度、装置配置及建设规模等方面均高度一致的项目，因此难以选取完全可比的同行业项目进行直接比较。

包头项目系公司新建的大型一体化氟化工项目，产业链覆盖环节较长，涉及废盐综合利用、甲烷氯化物、R22、TFE、HFP、第四代制冷剂等多套生产装置及相应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公司既有项目在建设地点、产品结构、装置配置及建设规模等方面与包头项目均存在一定差异，亦不存在与包头项目建设内容完全一致的历史项目。

选取公司邵武基地项目进行对比，考虑到邵武基地项目与包头项目在建设地点、具

体产品结构、装置配置及建设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直接比较投资绝对金额的参考意义相对有限，因此主要从建设投资内部构成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包头项目		邵武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建设投资	540,184.93	89.16%	216,906.09	81.73%
其中：建筑工程费	77,807.18	12.84%	53,110.00	20.01%
设备购置费	336,190.91	55.49%	123,460.00	46.52%
安装工程费	73,968.15	12.21%	32,780.00	12.35%
其他费用	52,218.69	8.62%	7,556.09	2.85%
建设期资金筹措费/利息	42,997.75	7.10%	3,998.40	1.51%
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	22,654.69	3.74%	44,500.00	16.77%
项目总投资	**605,837.37**	**100.00%**	**265,404.49**	**100.00%**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合计	**410,159.06**	**67.70%**	**156,240.00**	**58.87%**

由上表可知，包头项目与邵武基地项目均以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投入为主。包头项目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合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67.70%，邵武基地项目调整后为58.87%，总体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安装工程费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分别为 12.21%和12.35%，基本一致。

包头项目设备购置费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55.49%，高于邵武基地项目调整后的46.52%，主要系包头项目建设规模更大，产业链覆盖环节较多，涉及废盐综合利用、甲烷氯化物、R22、TFE、HFP 及第四代制冷剂等多套生产装置，设备类别及数量较多。包头项目建筑工程费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12.84%，低于邵武基地项目调整后的 20.01%，主要系两项目在具体产品方案、厂区布局、建构筑物类型及配套设施建设内容等方面存在差异。

总体来看，虽然包头项目与邵武基地项目在建设地点、产品结构、装置配置及建设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两项目投资均主要集中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主要工程投资构成总体接近，相关差异与各自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显著异常。因此，包头项目投资测算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1）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43,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1,500.00	61,500.00
合计		**667.337.37**	**205,000.00**

注：上表中，本次募集拟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计划使用 143,500.00 万元用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 205,000.00 万元的 70%。

包头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05,837.37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部分 529,593.07 万元（不含预备费），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05,000.00 万元，投资金额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建设投资	540,184.93	89.16%	123,914.06	143,500.00	-
1.1	设备购置费用	336,190.91	55.49%	38,689.64	95,000.00	是
1.2	安装工程费用	73,968.15	12.21%	8,517.25	15,000.00	是
1.3	建筑工程费用	77,807.18	12.84%	42,583.81	32,500.00	是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218.69	8.62%	34,123.36	1,000.00	是
	其中：预备费	10,591.86	1.75%		-	否
2	建设期资金筹措费（建设期利息费用）	42,997.75	7.10%		-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22,654.69	3.74%		-	否
4	**总投资额**	**605,837.37**	**100.00%**	**123,914.06**	**143,500.00**	**-**

注：1、考虑包头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及各装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

用于包头项目中的第四代制冷剂相关装置及氯乙烯装置的建设投资，其中第四代制冷剂相关装置包括 HCC-240fa 装置、HFO-1234yf 装置以及 HCFO-1233zd 联产 HFO-1234ze 装置，相关建设投资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2、前次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合计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所致。

包头项目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为：（1）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2）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205,000.00 万元；（3）其余资本性支出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非资本性支出部分为建设期资金筹措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未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预备费拟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除预备费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使用费、工程建设管理费及工程设计费等费用，属于项目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计划使用 61,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 205,000.00 万元的 30%，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比例为 73.48%，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继续用于包头项目尚未实施或尚未支付的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的情形。

（六）结合公司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开支明细、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现金流情况

结合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预计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12 月）总体资金缺口为 475,984.82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41,661.88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②	206,341.71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③	19,875.51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④	5,979.77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⑤	577,077.73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⑥	121,055.40
未来期间资金需求合计	⑦=③+④+⑤+⑥	723,988.41
总体资金缺口	**⑧=⑦-①-②**	**475,984.82**

注：数据仅为测算总体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和分红承诺等，下同

（1）可自由支配资金

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为货币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4,871.12 万元，扣除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1,584.5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剩余 11,624.74 万元后，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为 41,661.88 万元。

（2）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公司以未来三年（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12 月）作为预测期间，根据过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未来预测的营业收入测算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2023 年至 2026 年 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380.57 万元、58,253.18 万元、68,001.62 万元和 42,409.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9%、12.65%、13.06%、13.53%，平均占比 12.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3,410.49	520,614.37	460,564.35	436,880.00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9.86	68,001.62	58,253.18	52,380.57
占比	**13.53%**	**13.06%**	**12.65%**	**11.99%**
平均占比				**12.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氟碳化学品等核心产品市场环境改善、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及经营效率持续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因此，假设公司预测期间

内营业收入增速与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 9.16%的同一水平（其中 2026 年 7-12 月的营业收入等于 202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且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数 12.81%进行测算，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下半年预测	2027 年预测	2028 年预测
营业收入	520,614.37	313,410.49	620,397.65	677,24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141.18	79,459.67	86,740.86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合计	/			**206,341.71**

注：上述假设及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业绩承诺或分红承诺。

（3）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是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资金水平，若采用经营性现金流出月度覆盖法，根据公司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为 19,875.51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①	394,669.21	323,812.29	330,549.48
平均每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	②=①/12	32,889.10	26,984.36	27,545.79
期末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	③	25,017.09	13,248.21	21,888.38
覆盖月份	④	0.76	0.49	0.79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末的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对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覆盖月份数分别为 0.79、0.49、0.76 个月，平均值为 0.68 个月。以过去三年的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 29,139.75 万元为基础，测算保留 0.68 个月的货币资金为 19,875.51 万元。

（4）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预计未来将新增一定的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假设公司现金保有量需求的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9.16%保持一致，预计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5,979.77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2025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	19,875.51
未来三年最低现金保有量	②=①*（1+9.16%）^3	25,855.28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②-①	5,979.77

（5）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三年预计新增多个新型环保制冷剂与含氟新材料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预算金额较高的在建项目合计待投资规模 609,859.9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待投入金额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468,701.42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	36,891.05
内蒙永和循环流化床节能改造项目	25,949.38
内蒙永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23,295.16
内蒙永和含氟新材料建设项目	22,439.17
包头永和 2 万吨/年 HFC-125 产能转移项目	11,763.75
邵武永和年产 44kt 二氟一氯甲烷和 10kt 焚烧装置扩建及氟聚合物技改项目	10,041.80
邵武永和年产 3kt 可熔性聚四氟乙烯和 0.5kt 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扩建及 40kt 二氟甲烷技改项目	6,480.01
邵武永和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2,931.18
金华永和年产 8800 吨含氟高性能材料（FEP、PTFE、PFA）技改项目	1,367.00
合计	**609,859.92**

注 1：内蒙永和含氟新材料建设项目及内蒙永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预计将于 2029 年 3 月完成项目建设，故上表中仅根据建设期资金平均投入计算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待投入金额；

注 2：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投资 191,368.91 万元建设氟材料及中试基地项目，进一步完善高端氟材料产业布局，丰富公司高端产品矩阵。该项目尚需通过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征地工作、环评、安评、能评等前期审批程序，因此未在上表进行列示。

上述重要投资项目已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或总经理审批，扣除前次募集资金待投入金额 32,782.19 万元后，则未来三年（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12 月）重大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为 577,077.7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待投资项目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重要项目资金需求	①	609,859.92

待投资项目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前次募集资金待投入金额	②	32,782.19
未来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	③=①-②	577,077.73

（6）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假设未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一致（其中 2026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预测为 2026 年上半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两倍。此处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发行人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为 121,055.4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①=（④+⑤+⑥）×⑦	121,055.40
预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速	②	9.16%
2025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③	56,865.53
2026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预测	④=③×（1+②）	105,343.02
202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预测	⑤=④×（1+②）	114,996.01
2028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预测	⑥=⑤×（1+②）	125,533.53
预计分红比例	⑦	35.00%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预计现金分红及偿还债务所需资金等情况，发行人未来三年（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12 月）资金缺口为 475,984.82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05,000.00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61,50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3%、60.06%、27.66%、32.90%，公司 2025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系 2025 年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负债总额下降。2026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增加了银行借款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巨化股份	38.67%	38.48%	31.25%	29.97%
三美股份	19.47%	16.51%	8.07%	12.43%
平均值	**29.07%**	**27.50%**	**19.66%**	**21.20%**
发行人	**32.90%**	**27.66%**	**60.06%**	**60.8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但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积极布局产能建设、在建工程持续增长，建设资金需求增大。为了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公司采用银行借款方式对外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157,768.88 万元、190,812.90 万元、70,431.17 万元、148,082.90 万元，因此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整体看来，公司目前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未来资金缺口较大的背景下，为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及负债结构的健康，通过再融资解决部分资金缺口问题具有必要性。

3、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开支明细、资本性支出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等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12 月）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集中于第四代制冷剂产品及其配套核心原料与中间体、含氟高分子材料和含氟精细化学品等产品，项目投产后将显著增加第四代制冷剂、FEP、HFP 等产品产能，是公司顺应国家高端氟化工产业快速发展趋势，实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核心产品升级迭代战略的重要举措，相关产品前景较好，公司布局相关产能具有必要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预算金额较高的在建项目开支明细、审批及其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案项目名称	外部审批情况		内部审批情况	主要产品所属业务板块	进展情况	未来三年待投入金额	预计建成时间
		立项备案	环评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包头市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303-150207-04-01-537102）	《关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说明》（包环管字〔2023〕86 号）	2023 年 3 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2023 年 4 月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化工原料、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	建设中	468,701.42	2028 年 1 月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	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	《南平市环保局关于批复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环	2019 年 8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化工原料、氟碳化学品、含	建设中	36,891.05	2027 年 12 月（3 万吨/年电

项目	备案项目名称	外部审批情况		内部审批情况	主要产品所属业务板块	进展情况	未来三年待投入金额	预计建成时间
		立项备案	环评					
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	工生产基地项目	（闽发改备〔2018〕H02012 号）	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审函〔2018〕77 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的复函》、《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审函〔2020〕33 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邵武市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调整项目投资总额有关情况的函》	六次会议审议、2019 年 9 月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6 年 6 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			子级氢氟酸项目及 4,000 吨/年 PTFE 树脂二期项目计划终止）
内蒙永和循环流化床节能改造项目	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11-150929-07-02-272926）	《关于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审〔2025〕37 号）	2024 年 3 月经总经理审批	技改项目，不涉及	建设中	25,949.38	2028 年 12 月
内蒙永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504-150929-04-01-674109）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预计不存在障碍	2025 年 1 月经总经理审批	含氟精细化学品	建设中	23,295.16	2029 年 3 月
内蒙永和含氟新材	含氟新材料建设项	《项目备案告知书》（项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预计不存在障碍	2025 年 1 月经总	含氟高分子材	建设	22,439.17	2029 年 3 月

项目	备案项目名称	外部审批情况		内部审批情况	主要产品所属业务板块	进展情况	未来三年待投入金额	预计建成时间
		立项备案	环评					
料建设项目	目	目代码：2504-150929-04-01-554595）		经理审批	料	中		
包头永和 2 万吨/年 HFC-125 产能转移项目	2 万吨/年 HFC-125 产能转移项目	《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507-150207-04-01-413525）	《关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HFC-125 产能转移项目环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2026〕99 号）	2025 年 4 月经总经理审批	氟碳化学品	建设中	11,763.75	2027 年 4 月
邵武永和年产 44kt 二氟一氯甲烷和 10kt 焚烧装置扩建及氟聚合物技改项目	邵武永和年产 44kt 二氟一氯甲烷和 10kt 焚烧装置扩建及氟聚合物技改项目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工信备[2026]H020046 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邵武永和年产 44kt 二氟一氯甲烷和 10kt 焚烧装置扩建及氟聚合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审函〔2026〕74 号）	2025 年 7 月和 2026 年 2 月经总经理审批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	建设中	10,041.80	2027 年 8 月
邵武永和年产 3kt 可熔性聚四氟乙烯和 0.5kt 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扩建及 40kt 二氟甲烷技改项目	年产 3kt 可熔性聚四氟乙烯和 0.5kt 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扩建及 40kt 二氟甲烷技改项目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工信备[2024]H020001 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邵武永和年产 3kt 可熔性聚四氟乙烯和 0.5kt 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扩建及 40kt 二氟甲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审函〔2024〕50 号）	2024 年 1 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	建设中	6,480.01	2026 年 12 月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	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工信备[2021]H020064 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邵武永和年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	2021 年 8 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	建设中	2,931.18	2027 年 12 月

项目	备案项目名称	外部审批情况		内部审批情况	主要产品所属业务板块	进展情况	未来三年待投入金额	预计建成时间
		立项备案	环评					
项目			审函〔2022〕28 号）	2025 年 4 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26 年 6 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金华永和年产 8800 吨含氟高性能材料（FEP、PTFE、PFA）技改项目	年产 10000 吨含氟高性能材料(FEP、PTFE、PFA)技改项目（主项目）/年产 8800 吨含氟高性能材料（FEP、PTFE、PFA）技改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主项目代码：2303-330791-04-02-945090/项目代码：2510-330751-04-02-86351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800 吨含氟高性能材料（FEP、PTFE、PFA）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金环建〔2026〕18 号）	2024 年 3 月经总经理审批	含氟高分子材料	建设中	1,367.00	2026 年 12 月
			合计				**609,859.92**	-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将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注 2：内蒙永和含氟新材料建设项目及内蒙永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预计将于 2029 年 3 月完成项目建设，故上表中仅根据建设期资金平均投入计算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待投入金额。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未来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均已完成公司内部审批和立项备案，已取得环评批复或预计取得不存在障碍，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公司正有序推进各项目建设。

4、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开支明细、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总体资金缺口为 475,984.82 万元，公司依靠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较难全部满足公司各类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未来资金缺口较大的背景下，为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及负债结构的健康，通过再融资解决部分资金缺口问题亦具有必要性。

同时，在公司顺应国家高端氟化工产业快速发展趋势，实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与核心产品升级迭代的发展战略下，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计划，未来三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通过再融资解决部分资金缺口问题亦具有必要性。

因此，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缺口、自有资金投入能力、公司财务结构稳健性及资本性开支等情况，审慎确定募集资金规模为 205,00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6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设置具有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包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效益测算明细，核对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费用等主要测算参数，并与前次募投项目测算情况进行比较；

2、查阅发行人历史销售、采购数据、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资料及行业研究资料，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公开信息，分析按最新市场情况重新测算的项目效益与前次测算的差异，以及本次继续沿用前次效益测算参数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复核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测算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获取发行人的相关风险提示；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测算明细，对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过

程及依据进行复核，并与公司同类项目及同行业可比项目进行比较分析；

4、复核分析了发行人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

5、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核查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货币资金余额中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测算未来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最低现金保有量、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偿还有息债务利息金额、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等，模拟计算发行人的资金缺口，分析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包头项目本次效益测算沿用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参数和基础假设，虽然结合当前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及能源成本等最新情况重新测算后，项目预计效益较前次测算有所提升，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仍沿用前次效益测算参数，主要效益测算参数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价格、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周期性特点及同行业可比项目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新增折旧摊销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2、包头项目投资明细及测算依据合理，与公司同类项目及同行业可比项目不存在显著异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3、结合公司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开支明细、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等情况，公司面临的资金缺口金额约为 475,984.82 万元，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20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小于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业务及经营情况

问题 2.1、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880.00 万元、460,564.35 万元和 520,614.3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8,390.54 万元、25,234.85 万元和 56,229.04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65,868.65 万元、149,645.94 万元及 181,087.62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63%、17.74%和 25.13%;其中，含氟高分子材料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3.90%、15.79%、19.50%，化工原料、含氟精细化学品毛利率从 2024 年开始持续为负。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主要驱动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制冷剂产品政策是否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结合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分布、对应的制冷剂产品政策及贸易政策情况、主要客户变动、新增客户销售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境外收入增长原因；结合报告期内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3）含氟高分子材料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化工原料和含氟精细化学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境外经营主体、境外销售及存货情况、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主要驱动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制冷剂产品政策是否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主要驱动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主要驱动因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主要驱动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880.00 万元、460,564.35 万元、520,614.37 万元和 313,410.49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6,035.00	97.65%	507,063.03	97.40%	448,438.36	97.37%	425,010.20	97.28%
其他业务收入	7,375.49	2.35%	13,551.35	2.60%	12,125.99	2.63%	11,869.80	2.72%
合计	**313,410.49**	**100.00%**	**520,614.37**	**100.00%**	**460,564.35**	**100.00%**	**436,88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7%以上，系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进一步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氟碳化学品	150,111.90	49.05%	277,237.66	54.68%	244,673.53	54.56%	235,754.30	55.47%
含氟高分子材料	122,584.66	40.06%	173,813.78	34.28%	158,110.74	35.26%	134,696.30	31.69%
化工原料	27,182.13	8.88%	44,100.86	8.70%	43,596.22	9.72%	54,559.60	12.84%
含氟精细化学品	6,156.31	2.01%	11,910.72	2.35%	2,057.87	0.46%		
合计	**306,035.00**	**100.00%**	**507,063.03**	**100.00%**	**448,438.36**	**100.00%**	**425,010.20**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报告期各期，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7.16%、89.82%、88.96%和 89.11%，占比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协同驱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氟碳化学品的销量、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氟碳化学品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营业收入（万元）	150,111.90	14.55%	277,237.66	13.31%	244,673.53	3.78%	235,754.30
销量（吨）	41,549.90	-4.12%	92,594.90	-10.15%	103,051.87	-9.21%	113,509.45
单位销售价格（元/吨）	36,128.10	19.48%	29,940.92	26.11%	23,742.75	14.32%	20,769.58

报告期各期，公司氟碳化学品收入分别为 235,754.30 万元、244,673.53 万元、277,237.66 万元和 150,111.90 万元，分别较同期上涨 3.78%、13.31%、14.55%，主要原因系我国自 2024 年起对 HFCs 实施配额管理，进而导致氟碳化学品（主要系第三代制冷剂）单位销售均价上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销量方面，2024 年我国 HFCs 第三代制冷剂正式实施配额管理，第三代制冷剂的供给侧产能冻结并分阶段逐步缩减，公司严格按照核定配额量进行生产，2024 年到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氟碳化学品销量分别较同期减少 9.21%、10.15%、4.12%。

价格方面，由于制冷剂行业配额管理政策持续落地实施，供给端有序收紧，同时下游需求端持续回暖，制冷剂整体供需格局得到改善和进一步优化，市场运行环境整体向好。因此， 2024 年到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制冷剂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运行，公司氟碳化学品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同期上涨 14.32%、26.11%、19.48%，系推动公司氟碳化学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氟碳化学品收入增长主要系相关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②含氟高分子材料的销量、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营业收入（万元）	122,584.66	53.27%	173,813.78	9.93%	158,110.74	17.38%	134,696.30
销量（吨）	28,083.13	49.46%	40,232.42	4.13%	38,635.68	40.59%	27,480.87
单位销售价格（元/吨）	43,650.64	2.55%	43,202.42	5.57%	40,923.50	-16.51%	49,014.5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收入分别为 134,696.30 万元、158,110.74 万元、173,813.78 万元和 122,584.66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涨 17.38%、9.93%、53.2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邵武永和等含氟高分子材料产能释放，产销规模增长所致。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邵武永和等生产基地的含氟高分子材料新增产能爬坡持续推进、装置运行稳定性不断提升，叠加下游需求旺盛，推动含氟高分子材料板块实现产销

量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0.59%、4.13%、49.46%，系推动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2）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主要驱动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8,368.89 万元、25,133.68 万元、56,163.17 万元和 51,289.17 万元，归母净利润快速增长，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的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13,410.49	100.00%	520,614.37	100.00%	460,564.35	100.00%	436,880.00	100.00%
综合毛利额	95,370.63	30.43%	130,815.90	25.13%	81,682.75	17.74%	63,900.92	14.63%
期间费用	26,660.96	8.51%	54,854.38	10.54%	49,778.65	10.81%	47,230.21	10.81%
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合计影响金额	-5,718.19	-1.82%	-3,972.07	-0.76%	-786.57	-0.17%	7,393.80	1.69%
利润总额	60,647.47	19.35%	67,073.61	12.88%	28,299.44	6.14%	21,900.26	5.01%
净利润	51,455.70	16.42%	56,229.04	10.80%	25,234.85	5.48%	18,390.54	4.21%
归母净利润	51,289.17	16.36%	56,163.17	10.79%	25,133.68	5.46%	18,368.89	4.20%

从影响归母净利润的主要科目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有所增长但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81%、10.81%、10.54%、8.51%，对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而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占对归母净利润变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来源于综合毛利额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63,900.92 万元、81,682.75 万元、130,815.90 万元、95,370.63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0%以上，因此主营业务系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增长驱动因素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额及毛利额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额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额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额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额贡献率
氟碳化学品	61,540.28	69.09%	92,215.11	77.83%	49,828.11	70.46%	18,271.56	33.73%
含氟高分子材料	30,093.53	33.78%	33,895.99	28.61%	24,973.45	35.32%	32,191.92	59.43%
化工原料	-1,785.24	-2.00%	-6,163.80	-5.20%	-4,039.18	-5.71%	3,702.49	6.84%
含氟精细化学品	-774.31	-0.87%	-1,471.65	-1.24%	-47.39	-0.07%		-
合计	**89,074.26**	**100.00%**	**118,475.65**	**100.00%**	**70,715.00**	**100.00%**	**54,165.97**	**100.00%**

报告期内，氟碳化学品毛利额贡献率分别为 33.73%、70.46%、77.83%和 69.09%，含氟高分子材料毛利额贡献率分别为 59.43%、35.32%、28.61%、33.78%，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板块毛利贡献度较高，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亦同步提升，分别为 12.74%、15.77%、23.37%、29.11%，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氟碳化学品	49.05%	41.00%	20.11%	54.68%	33.26%	18.19%	54.56%	20.37%	11.11%	55.47%	7.75%	4.30%
含氟高分子材料	40.06%	24.55%	9.83%	34.28%	19.50%	6.68%	35.26%	15.79%	5.57%	31.69%	23.90%	7.57%
化工原料	8.88%	-6.57%	-0.58%	8.70%	-13.98%	-1.22%	9.72%	-9.26%	-0.90%	12.84%	6.79%	0.87%
含氟精细化学品	2.01%	-12.58%	-0.25%	2.35%	-12.36%	-0.29%	0.46%	-2.30%	-0.01%	-	-	-
合计	**100.00%**	**29.11%**	**/**	**100.00%**	**23.37%**	**/**	**100.00%**	**15.77%**	**/**	**100.00%**	**12.74%**	**/**

注：毛利率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系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的毛利率贡献率提升所致，报告期各期，氟碳化学品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4.30%、11.11%、

18.19%、20.11%，含氟高分子材料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7.57%、5.57%、6.68%、9.83%，前述产品整体毛利率贡献率呈现增长态势，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

按照产品毛利率及产品收入占比因素变动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拆分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产品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影响	总影响	产品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影响	总影响	产品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影响	总影响
氟碳化学品	3.79%	-1.87%	1.92%	7.05%	0.02%	7.07%	6.88%	-0.07%	6.81%
含氟高分子材料	2.02%	1.13%	3.15%	1.27%	-0.15%	1.12%	-2.86%	0.85%	-2.01%
化工原料	0.66%	-0.03%	0.63%	-0.41%	0.09%	-0.31%	-1.56%	-0.21%	-1.77%
含氟精细化学品	0.00%	0.04%	0.04%	-0.24%	-0.04%	-0.28%	-0.01%	-	-0.01%
合计	/	/	**5.74%**	/	/	**7.60%**	/	/	**3.02%**

注：1、产品毛利率因素=Σ(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x 本年收入占比；
2、产品结构因素=Σ上年毛利率 x(本年收入占比-上年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述，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提升 3.02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氟碳化学品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其毛利率由 2023 年的 7.75%提升至 2024 年的 20.37%，收入占比由 55.47%略微下降至 54.56%，综合影响下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提升 6.81 个百分点，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含氟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产品由于其毛利率有所下降，分别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1.77 个百分点。

202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提升 7.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氟碳化学品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所致，其毛利率由 2024 年的 20.37%进一步提升至 2025 年的 33.26%，氟碳化学品产品毛利率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提升 7.05 个百分点，与 2024 年类似地，亦系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的主要贡献，其他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相对有限。

2026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5.75 个百分点，系受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提升以及氟碳化学品毛利率提升共同影响所致。其中，含氟高分子材料方面，其收入占比由 2025 年的 34.28%提升至 2026 年上半年的 40.06%，同时毛利率由 19.50%提升至 24.55%，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提升共同影响下，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提升 3.15 个百分点；氟碳化学品方面，毛利率由 2025 年的 33.26%提升至 2026 年上半年的 41.00%，收入占比则由 54.68%下降至 49.05%，综合影响下对主营业

务毛利率贡献提升 1.92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公司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系核心业务板块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毛利额及毛利率提升影响所致，现按各类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①氟碳化学品的毛利额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氟碳化学品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毛利额（万元）	61,540.28	44.83%	92,215.11	85.07%	49,828.11	172.71%	18,271.56
单位销售价格（元/吨）	36,128.10	19.48%	29,940.92	26.11%	23,742.75	14.32%	20,769.58
单位成本（元/吨）	21,316.93	4.33%	19,981.94	5.68%	18,907.51	-1.32%	19,159.88
毛利率	41.00%	8.57%	33.26%	12.89%	20.37%	12.62%	7.75%

报告期各期，公司氟碳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 7.75%、20.37%、33.26%、41.00%，报告期内逐年提升，主要系受价格上涨因素驱动。报告期各期，公司氟碳化学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2.08 万元/吨、2.37 万元/吨、2.99 万元/吨、3.61 万元/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32%、26.11%、19.48%，而报告期内氟碳化学品单位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导致氟碳化学品毛利率逐年提升。

具体来看，氟化工行业内制冷剂生产企业为争夺生产配额，在 2022 年积极扩大产量，造成 2022 年底行业内制冷剂库存量较高；同时，2023 年国家制冷剂配额政策尚未出台，行业内生产企业充分利用已建产能生产，使得 2023 年制冷剂行业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导致销售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因此公司氟碳化学品业务毛利率较低。

2024 年以来，随着国家出台制冷剂生产配额相关政策，制冷剂产品产量受到配额政策约束，制冷剂行业由于配额争夺导致的无序竞争、供大于求的状态已明显改善，主要制冷剂产品价格显著提高。因此，2024 年公司氟碳化学品业务毛利率回升至 20.37%。

2025 年和 2026 年上半年，制冷剂行业配额管理政策持续落地实施，供给端有序收紧，同时下游需求端持续回暖，整体供需格局得到改善和进一步优化，市场运行环境整体向好，主要制冷剂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运行，产品售价较上年同期呈进一步

上涨态势，公司氟碳化学品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至 33.26%和 41.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氟碳化学品毛利率及毛利增长主要系销售价格影响所致。

②含氟高分子材料的毛利额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毛利额（万元）	30,093.53	90.54%	33,895.99	35.73%	24,973.45	-22.42%	32,191.92
单位销售价格（元/吨）	43,650.64	2.55%	43,202.42	5.57%	40,923.50	-16.51%	49,014.57
单位成本（元/吨）	32,934.77	-3.58%	34,777.37	0.92%	34,459.67	-7.62%	37,300.27
毛利率	24.55%	4.80%	19.50%	3.71%	15.79%	-8.11%	23.90%

2024 年，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额较 2023 年下降 22.42%、毛利率下降 8.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下游终端市场景气度恢复缓慢叠加行业产能释放因素影响，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整体销售价格波动下行所致。

2025 年和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额分别较同期增长 35.73%和 90.54%，毛利率较同期分别提升 3.71 个百分点、4.80 个百分点，毛利额和毛利率逐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受销售价格提升以及成本下降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销售价格方面，一方面系含氟高分子材料行业景气上行，市场需求保持增长，邵武永和、金华永和生产线持续优化，装置稳定性和优等品率进一步提升，有效匹配部分下游中高端市场需求，为中高端订单增长提供支撑；另一方面系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内部产品结构变化，FEP 等高价格、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前述因素共同推动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板块业务产销量和产品价格稳步提升，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中高端产品占比提升、产能释放与客户拓展；

产品成本方面，公司依托产业链一体化优势降低外购原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环境下保持较好的成本管控能力，为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盈利能力提升提供支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存在波动且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行业景气度上行叠加自身新增产能释放、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巨化股份	1,334,013.35	2,699,086.70	2,446,267.49	2,065,521.69
	三美股份	341,367.77	584,954.67	403,953.60	333,378.82
	发行人	313,410.49	520,614.37	460,564.35	436,880.00
归母净利润	巨化股份	265,024.94	378,322.89	194,718.88	94,350.53
	三美股份	107,035.50	206,114.11	77,853.66	27,964.48
	发行人	51,289.17	56,163.17	25,133.68	18,368.89

注：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引用自对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受益于制冷剂价格上涨、氟化工产品市场景气度较高，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情况基本一致。

1）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行人	氟碳化学品	150,111.90	277,237.66	244,673.53	235,754.30
	含氟高分子材料	122,584.66	173,813.78	158,110.74	134,696.30
	化工原料	27,182.13	44,100.86	43,596.22	54,559.60
	含氟精细化学品	6,156.31	11,910.72	2,057.87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6,035.00**	**507,063.03**	**448,438.36**	**425,010.20**
巨化股份	制冷剂	674,583.38	1,287,086.77	939,911.16	598,347.85
	基础化工产品及其它	143,127.63	289,030.83	302,542.17	412,461.67
	石化材料	165,183.92	375,216.62	403,928.62	250,780.02
	含氟聚合物材料	116,168.74	186,201.08	184,226.51	220,716.87
	氟化工原料	60,042.58	122,851.17	116,131.26	68,013.45
	食品包装材料	41,973.25	78,639.68	92,907.28	130,035.28
	含氟精细化学品	28,382.17	39,373.40	30,061.05	4,865.62
	检维修及工程管理	1,518.92	7,364.43	6,584.52	6,378.7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30,980.59**	**2,385,763.98**	**2,076,292.59**	**1,691,599.48**

公司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美股份	氟制冷剂	288,846.60	499,272.15	326,820.94	250,856.05
	氟化氢	41,920.67	58,395.44	54,106.94	56,749.36
	氟发泡剂	1,498.65	19,131.29	16,043.33	18,518.59
	其他	5,247.26	204.45	406.14	441.5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37,513.19**	**577,003.34**	**397,377.35**	**326,565.5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引用自对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上涨态势，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从分产品构成情况来看，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2）巨化股份的收入构成较为分散，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制冷剂、基础化工产品及其它、石化材料、含氟聚合物材料、氟化工原料；3）三美股份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氟制冷剂、氟化氢产品。

基于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类型主要为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同时该两类产品亦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其余产品可比性较低。

现就报告期内公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和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产品单价、销量及对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① 氟碳化学品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量价分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氟碳化学品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营业收入、销量、单位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相关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较上年同期变动	数值	较上年变动	数值	较上年变动	数值
永和股份-氟碳化学品	营业收入	150,111.90	14.55%	277,237.66	13.31%	244,673.53	3.78%	235,754.30
	销量	41,549.90	-4.12%	92,594.90	-10.15%	103,051.87	-9.21%	113,509.45
	单位销售价格	36,128.10	19.48%	29,940.92	26.11%	23,742.75	14.32%	20,769.58
三美股份-氟制冷剂	营业收入	288,846.60	19.40%	499,272.15	52.77%	326,820.94	30.28%	250,856.05
	销量	60,617.73	-2.18%	124,844.47	-0.47%	125,430.69	1.65%	123,392.47
	单位销售价格	47,650.51	22.06%	39,991.53	53.48%	26,055.90	28.17%	20,329.93

相关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较上年同期变动	数值	较上年变动	数值	较上年变动	数值
巨化股份-制冷剂	营业收入	674,583.38	10.01%	1,287,086.77	36.94%	939,911.16	57.08%	598,347.85
	销量	155,993.79	0.91%	342,980.61	-2.83%	352,966.43	22.61%	287,881.52
	单位销售价格	43,244.25	9.02%	37,526.52	40.92%	26,628.91	28.12%	20,784.5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营业收入、销量数据引用自对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单位销售价格=营业收入/销量。

A、2024 年分析

2024 年，公司氟碳化学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78%，巨化股份制冷剂、三美股份制冷剂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57.08%、30.28%，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小于同行业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a、从销量来看，公司 2024 年氟碳化学品销量下降 9.21%，主要系受 2024 年第三代制冷剂生产配额政策实施影响；2024 年公司主要第三代制冷剂合计产量（包含原材料用途的产量）从 2023 年的 108,914.28 万吨下降至 87,941.48 万吨，配额政策影响下生产规模的下降使得公司氟碳化学品销量有所减少。三美股份 2024 年销量较上年亦变动不大，巨化股份 2024 年销量较上年增长 22.61%，主要系其 2024 年完成了对飞源化工的收购，合并了飞源化工年产 8 万吨 HFCs 产能。

b、从销售均价来看，公司氟碳化学品销售均价增长 14.32%，低于巨化股份制冷剂均价增长幅度 28.12%和三美股份制冷剂均价增长幅度 28.17%，相关价格变动幅度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制冷剂产品布局、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针对巨化股份、三美股份未披露制冷剂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构成情况，根据可比公司年报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5 年氢氟碳化物生产、进口配额核发表》中不同制冷剂产品的生产配额情况，据此分析与可比公司制冷剂产品结构差异导致的销售均价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三代制冷剂产品型号	2025 年生产配额（万吨）			发行人销售均价（万元/吨）及变动情况						
	三美股份	巨化股份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HFC-134a	5.30	7.65	1.02	5.41	24.02%	4.58	53.09%	2.99	24.19%	2.41

主要三代制冷剂产品型号	2025 年生产配额（万吨）			发行人销售均价（万元/吨）及变动情况						
	三美股份	巨化股份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HFC-125	2.80	6.42	0.82	5.84	40.74%	4.12	40.11%	2.94	11.00%	2.65
HFC-32	3.64	12.85	0.64	5.86	29.58%	4.92	72.70%	2.85	67.53%	1.70
HFC-143a	0.81	2.07	1.38	2.19	-8.71%	2.25	-3.83%	2.33	41.04%	1.66
HFC-152a	-	-	1.17	2.32	0.90%	2.39	31.67%	1.81	33.81%	1.36
HFC-227ea	-	0.94	0.80	5.03	20.10%	4.65	36.05%	3.42	2.57%	3.33

注 1：公司 HFC-152a 产品的包括配额管理的 ODS 用途销售和不受配额管理的原材料用途销售，2023 年尚未实施配额管理，销售均价系 HFC-152a 整体均价，2024 年起实施制冷剂配额管理，2024 年至 2026 年 1-6 月 HFC-152a 均价仅为 ODS 用途销售的均价。

注 2：巨化股份、三美股份生产配额数据来源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受配额政策影响，第二代与第三代制冷剂的新增产能已受到政策的严格限制，2024 年至今各家公司所获各品种制冷剂的配额情况变化不大，因此上表以 2025 年生产配额情况为例展示公司与可比公司制冷剂结构的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产品型号的制冷剂销售价格，制冷剂产品价格较为公开透明且可比，因此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平均售价作为参考分析。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代制冷剂的生产配额来看，三美股份和巨化股份的制冷剂产品均以 HFC-134a、HFC-32、HFC-125 三类产品为主，此三类制冷剂产品报告期内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均价来看，HFC-134a、HFC-32、HFC-125 产品 2024 年销售均价较上年分别增长 24.19%、67.53%、11.00%，增长幅度较大，而发行人制冷剂产品较为分散，部分产品（例如 HFC-227ea）价格增长幅度较低，拉低发行人整体制冷剂产品均价的增长幅度。

B、2025 年分析

2025 年，公司氟碳化学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3.31%，巨化股份制冷剂、三美股份制冷剂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6.94%、52.77%，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从销量来看，公司 2025 年氟碳化学品销量下降 10.15%，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内销售了部分第三代制冷剂配额政策实施前生产的制冷剂库存，公司氟碳化学品库存量从 2023 年末的 12,667.46 吨下降至 2024 年末的 7,959.68 吨；此外，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我国第二代制冷剂 HCFCs 配额削减比例于 2025 年进一步提升至 67.5%，公司 HCFC-22 生产配额有所下降，使得氟碳化学品销量有所下降。受制冷剂配额政策持续实

施影响，巨化股份、三美股份 2025 年制冷剂销量亦有所下滑。

b、从销售均价来看，巨化股份、三美股份的主要制冷剂 HFC-134a、HFC-32、HFC-125 产品 2025 年销售均价分别增长 53.09%、72.70%、40.11%，增长幅度较大，而发行人制冷剂产品结构较为分散，部分产品（例如 HFC-227ea、HFC-152a）价格增长幅度相对较低，HFC-143a 产品均价略有下滑，拉低发行人整体制冷剂产品均价增长幅度。

C、2026 年 1-6 月分析

2026 年 1-6 月，公司氟碳化学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4.55%，巨化股份制冷剂、三美股份制冷剂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0.01%、19.40%，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a、从销量来看，公司 2025 年氟碳化学品销量下降 4.12%，主要系 HFC-152a 产品用作混配制冷剂、气雾剂及发泡剂的下游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公司减少该产品对外销售数量，计划在后续市场价格回暖后增加销售规模。三美股份 2026 年上半年制冷剂销量下滑 2.18%，巨化股份销量略微增长 0.9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变动差异不大。

b、从销售均价来看，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制冷剂销售均价增幅低于三美股份、高于巨化股份，三美股份的主要制冷剂 HFC-134a、HFC-32、HFC-125 产品 2026 年上半年销售均价分别增长 24.02%、29.58%、40.74%，增长幅度较大，而发行人制冷剂产品结构较为分散，部分产品（例如 HFC-227ea）价格增长幅度相对较低，HFC-143a、HFC-152a 产品均价略有下滑，拉低发行人整体制冷剂产品均价增长幅度，而巨化股份 2026 年 1-6 月制冷剂销售均价增长幅度低于发行人及三美股份，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第二代制冷剂 HCFC-22 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跌，根据发行人的 HCFC-22 销售均价情况，HCFC-22 产品 2026 年上半年销售价格较 2025 年同期下跌 43.64%，巨化股份拥有 HCFC-22 生产配额 3.84 万吨，发行人与三美股份 HCFC-22 产品生产配额仅为 0.32 万吨、0.77 万吨，该因素拉低了巨化股份制冷剂整体销售均价的增长幅度。

② 含氟高分子材料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量价分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营业收入、销量、单位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相关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较上年同期变动	数值	较上年变动	数值	较上年变动	数值
永和股份-含氟高分子材料	营业收入	122,584.66	53.27%	173,813.78	9.93%	158,110.74	17.38%	134,696.30
	销量	28,083.13	49.46%	40,232.42	4.13%	38,635.68	40.59%	27,480.87
	单位销售价格	43,650.64	2.55%	43,202.42	5.57%	40,923.50	-16.51%	49,014.57
巨化股份-含氟聚合物材料	营业收入	116,168.74	32.31%	186,201.08	1.07%	184,226.51	-16.53%	220,716.87
	销量	26,567.93	16.11%	49,219.97	4.14%	47,261.52	6.96%	44,185.81
	单位销售价格	43,725.18	13.95%	37,830.39	-2.95%	38,980.23	-21.96%	49,951.98

2024 年，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营业收入增长 17.38%，而巨化股份含氟聚合物材料营业收入下降 16.53%，变动趋势不一致，从销售价格来看，受产能不断释放、需求增长缓慢影响，2024 年公司及巨化股份的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聚合物材料产品价格均出现波动下行情况；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和巨化股份含氟聚合物材料营收变动不一致主要系受销量变动差异所致，公司通过产能规模化释放，邵武永和 FEP、PTFE、HFP 等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产能产量逐渐提升，推动 2024 年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销量同比增长 40.59%，产销放量驱动实现营收逆势增长。

2025 年，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营业收入增长 9.93%，而巨化股份含氟聚合物材料营业收入增长 1.07%，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从销售价格来看，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价格较 2024 年上涨 5.57%，而巨化股份含氟聚合物材料产品价格较 2024 年有所下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差异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巨化股份含氟聚合物材料主要产品为 PTFE、HFP、FEP、PVDF、氟橡胶、全氟醚橡胶、八氟戊醇、可熔聚四氟乙烯、乙烯-四氟乙烯树脂等，而发行人含氟高分子材料主要产品为 FEP 和 HFP，两家公司亦存在产品结构上的显著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含氟高分子材料细分产品销售均价存在区别；从销量来看，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销量增长 4.13%，巨化股份含氟聚合物产品销量增长 4.14%，变动趋势一致。

2026 年 1-6 月，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营业收入增长 53.27%，而巨化股份含氟聚合物材料营业收入增长 32.31%，变动趋势一致。从销售价格来看，受益于含氟高分子材料板块景气上行，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与巨化股份含氟聚合物材料产品价格均有所增长；从销量来看，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9.46%，巨化股份含氟聚

合物材料产品销量增长 16.11%，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销量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产能逐步爬坡释放进而推动产销量上涨所致。

整体来看，2024 年，公司与巨化股份含氟高分子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收入趋势差异主要系公司新增产能释放，产销规模增长所致；2025 年以来，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巨化股份趋势基本一致。

2）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影响归母净利润的主要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营业收入	313,410.49	100.00%	520,614.37	100.00%	460,564.35	100.00%	436,880.00	100.00%
	综合毛利额	95,370.63	30.43%	130,815.90	25.13%	81,682.75	17.74%	63,900.92	14.63%
	期间费用	26,660.96	8.51%	54,854.38	10.54%	49,778.65	10.81%	47,230.21	10.81%
	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合计影响金额	-5,718.19	-1.82%	-3,972.07	-0.76%	-786.57	-0.17%	7,393.80	1.69%
	利润总额	60,647.47	19.35%	67,073.61	12.88%	28,299.44	6.14%	21,900.26	5.01%
	净利润	51,455.70	16.42%	56,229.04	10.80%	25,234.85	5.48%	18,390.54	4.21%
	归母净利润	**51,289.17**	**16.36%**	**56,163.17**	**10.79%**	**25,133.68**	**5.46%**	**18,368.89**	**4.20%**
巨化股份	营业收入	1,334,013.35	100.00%	2,699,086.70	100.00%	2,446,237.31	100.00%	2,065,521.69	100.00%
	综合毛利额	453,965.71	34.03%	762,028.43	28.23%	428,050.24	17.50%	273,106.98	13.22%
	期间费用	103,673.28	7.77%	219,045.12	8.12%	204,265.69	8.35%	180,234.24	8.73%
	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合计影响金额	5,369.81	0.40%	-15,077.22	-0.56%	36,240.13	1.48%	24,879.03	1.20%

公司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润总额	345,228.29	25.88%	507,419.91	18.80%	249,730.37	10.21%	107,650.53	5.21%
	净利润	297,771.14	22.32%	432,440.60	16.02%	217,665.77	8.90%	96,867.40	4.69%
	归母净利润	**265,024.94**	**19.87%**	**378,322.89**	**14.02%**	**195,953.49**	**8.01%**	**94,350.53**	**4.57%**
三美股份	营业收入	341,367.77	100.00%	584,954.67	100.00%	403,953.60	100.00%	333,378.82	100.00%
	综合毛利额	177,369.26	51.96%	295,976.76	50.60%	120,336.84	29.79%	44,689.03	13.40%
	期间费用	25,052.39	7.34%	37,886.75	6.48%	21,765.52	5.39%	14,745.09	4.42%
	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合计影响金额	2,931.42	0.86%	5,236.13	0.90%	738.43	0.18%	1,899.15	0.57%
	利润总额	151,317.81	44.33%	257,280.87	43.98%	96,544.00	23.90%	37,542.72	11.26%
	净利润	104,735.72	30.68%	204,419.47	34.95%	77,483.54	19.18%	27,964.48	8.39%
	归母净利润	**107,035.50**	**31.35%**	**206,114.11**	**35.24%**	**77,853.66**	**19.27%**	**27,964.48**	**8.39%**

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均呈现上涨趋势，但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从影响归母净利润的主要科目来看，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较为稳定，而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的合计金额占比较小，对归母净利润变动影响较小。

因此，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的主要因素系毛利额的波动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发行人	氟碳化学品	61,540.28	64.53%	92,215.11	70.49%	49,828.11	61.00%	18,271.56	28.59%
	含氟高分子材料	30,093.53	31.55%	33,895.99	25.91%	24,973.45	30.57%	32,191.92	50.38%
	化工原料	-1,785.24	-1.87%	-6,163.80	-4.71%	-4,039.18	-4.94%	3,702.49	5.79%
	含氟精细化学品	-774.31	-0.81%	-1,471.65	-1.12%	-47.39	-0.06%		
	主营业务小计	**89,074.26**	**93.40%**	**118,475.65**	**90.57%**	**70,715.00**	**86.57%**	**54,165.97**	**84.77%**
	其他业务	6,296.37	6.60%	12,340.25	9.43%	10,967.75	13.43%	9,734.95	15.23%
	综合毛利	**95,370.63**	**100.00%**	**130,815.90**	**100.00%**	**81,682.75**	**100.00%**	**63,900.92**	**100.00%**
	毛利率	**30.43%**	/	**25.13%**	/	**17.74%**	/	**14.63%**	/
巨化股份	制冷剂	372,944.43	82.15%	654,023.98	85.83%	273,276.28	63.84%	78,615.93	28.79%
	基础化工产品及其它	24,947.94	5.50%	69,040.26	9.06%	77,860.10	18.19%	84,305.46	30.87%
	含氟聚合物材料	5,972.64	1.32%	-3,772.71	-0.50%	4,147.90	0.97%	28,080.07	10.28%
	氟化工原料	10,371.36	2.28%	9,415.31	1.24%	10,294.74	2.41%	16,520.89	6.05%
	食品包装材料	16,116.95	3.55%	18,761.97	2.46%	21,759.78	5.08%	39,247.13	14.37%
	石化材料	2,579.12	0.57%	-11,625.98	-1.53%	29,161.34	6.81%	13,013.85	4.77%
	含氟精细化学品	2,521.44	0.56%	1,499.50	0.20%	4,799.31	1.12%	977.32	0.36%
	检维修及工程管理	453.54	0.10%	367.75	0.05%	366.46	0.09%	510.79	0.19%
	主营业务小计	**435,907.43**	**96.02%**	**737,710.08**	**96.81%**	**421,665.92**	**98.51%**	**261,271.45**	**95.67%**
	其他业务	18,058.29	3.98%	24,318.35	3.19%	6,384.32	1.49%	11,835.53	4.33%
	综合毛利	**453,965.71**	**100.00%**	**762,028.43**	**100.00%**	**428,050.24**	**100.00%**	**273,106.98**	**100.00%**
	毛利率	**34.03%**	/	**28.23%**	/	**17.50%**	/	**13.22%**	/
三美股份	氟制冷剂	176,337.06	99.42%	279,584.22	94.46%	109,506.73	91.00%	29,126.66	65.18%
	氟发泡剂	1,048.90	0.59%	12,338.62	4.17%	7,918.68	6.58%	10,209.24	22.85%
	氟化氢	1,575.34	0.89%	2,869.58	0.97%	1,282.53	1.07%	4,043.24	9.05%
	其他	-2,070.89	-1.17%	92.93	0.03%	83.27	0.07%	65.36	0.15%
	主营业务小计	**176,890.41**	**99.73%**	**294,885.35**	**99.63%**	**118,791.21**	**98.72%**	**43,444.50**	**97.22%**
	其他业务	478.85	0.27%	1,091.41	0.37%	1,545.63	1.28%	1,244.52	2.78%

公司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综合毛利	**177,369.26**	**100.00%**	**295,976.76**	**100.00%**	**120,336.84**	**100.00%**	**44,689.03**	**100.00%**
	毛利率	51.96%	/	50.60%	/	29.79%	/	13.4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额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额和毛利率均呈现上涨趋势，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其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类型主要为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同时该两类产品亦为发行人主要毛利贡献来源，现就报告期内公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和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①氟碳化学品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氟碳化学品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销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额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相关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较上年同期变动	数值	较上年变动	数值	较上年变动	数值
永和股份-氟碳化学品	销量	41,549.90	-4.12%	92,594.90	-10.15%	103,051.87	-9.21%	113,509.45
	单位销售价格	36,128.10	19.48%	29,940.92	26.11%	23,742.75	14.32%	20,769.58
	单位成本	21,316.93	4.33%	19,981.94	5.68%	18,907.51	-1.32%	19,159.88
	毛利额	**61,540.28**	**44.83%**	**92,215.11**	**85.07%**	**49,828.11**	**172.71%**	**18,271.56**
	毛利率	**41.00%**	**8.57%**	**33.26%**	**12.89%**	**20.37%**	**12.62%**	**7.75%**
三美股份-氟制冷剂	销量	60,617.73	-2.18%	124,844.47	-0.47%	125,430.69	1.65%	123,392.47
	单位销售价格	47,650.51	22.06%	39,991.53	53.48%	26,055.90	28.17%	20,329.93
	单位成本	18,560.50	4.71%	17,596.93	1.57%	17,325.44	-3.58%	17,969.44
	毛利额	**176,337.06**	**33.52%**	**279,584.22**	**155.31%**	**109,506.73**	**275.97%**	**29,126.66**
	毛利率	**61.05%**	**6.46%**	**56.00%**	**22.49%**	**33.51%**	**21.90%**	**11.61%**
巨化股份-制冷剂	销量	155,993.79	0.91%	342,980.61	-2.83%	352,966.43	22.61%	287,881.52
	单位销售价格	43,244.25	9.02%	37,526.52	40.92%	26,628.91	28.12%	20,784.52
	单位成本	19,336.60	-1.81%	18,457.68	-2.27%	18,886.64	4.61%	18,053.67
	毛利额	**372,944.43**	**20.78%**	**654,023.98**	**139.33%**	**273,276.28**	**247.61%**	**78,615.93**
	毛利率	**55.29%**	**4.93%**	**50.81%**	**21.74%**	**29.07%**	**15.93%**	**13.14%**

报告期内，公司氟碳化学品销售毛利率与巨化股份、三美股份呈现相同的变动趋势，但整体低于三美股份及巨化股份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从单位成本来看，公司氟碳化学品

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单位成本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均较为稳定，而产品均价变动幅度不同导致整体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幅度差异。产品均价差异主要受制冷剂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制冷剂产品分类下包含不同型号产品，不同型号产品价格近年来上涨幅度的差异较大。

根据可比公司年报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5 年氢氟碳化物生产、进口配额核发表》，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主要三代制冷剂产品型号的生产配额情况、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主要三代制冷剂产品型号	2025 年生产配额（万吨）			发行人销售均价（万元/吨）			
	三美股份	巨化股份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HFC-134a	5.30	7.65	1.02	5.41	4.58	2.99	2.41
HFC-125	2.80	6.42	0.82	5.84	4.12	2.94	2.65
HFC-32	3.64	12.85	0.64	5.86	4.92	2.85	1.70
HFC-143a	0.81	2.07	1.38	2.19	2.25	2.33	1.66
HFC-152a			1.17	2.32	2.39	1.81	1.36
HFC-227ea		0.94	0.80	5.03	4.65	3.42	3.33

注 1：公司 HFC-152a 产品的包括配额管理的 ODS 用途销售和不受配额管理的原材料用途销售，2023 年尚未实施配额管理，销售均价系 HFC-152a 整体均价，2024 年起实施制冷剂配额管理，2024 年至 2026 年 1-6 月 HFC-152a 均价仅为 ODS 用途销售的均价。

注 2：巨化股份、三美股份生产配额数据来源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受配额政策影响，第二代与第三代制冷剂的新增产能已受到政策的严格限制，2024 年至今各家公司所获各品种制冷剂的配额情况变化不大，因此上表以 2025 年生产配额情况为例展示公司与可比公司制冷剂结构的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产品型号的制冷剂销售价格，制冷剂产品价格较为公开透明且可比，因此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平均售价作为参考分析。

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代制冷剂的生产配额来看，三美股份和巨化股份的制冷剂产品均以 HFC-134a、HFC-32、HFC-125 三类产品为主，此三类制冷剂产品报告期内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该类产品的 2025 年、2026 年 1-6 月均价分别超 4 万元/吨、5 万元/吨，价格上涨导致三美股份、巨化股份制冷剂产品整体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

永和股份第三代制冷剂生产配额较为分散，以公司 2025 年均价来看，超过 4 万元/吨的高价格产品（例如 HFC-134a、HFC-125、HFC-32、HFC-227ea）合计生产配额 3.28 万吨，其余低价格产品（HFC-143a、HFC-152a）合计生产配额 2.55 万吨，因此永和股份氟碳化学品整体销售均价低于三美股份和巨化股份同类产品，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的

差异。2024 年配额政策实施后，制冷剂新增产能已受到政策的严格限制，各生产商制冷剂配额主要按历史基准期的产量进行分配，在配额政策实施前各家生产商重点布局的制冷剂品种不同，导致最后配额政策实施时各家配额结构差异。

不同型号的制冷剂产品价格差异主要系受下游用途及需求影响，不同制冷剂产品的下游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主要用途
HFC-134a	广泛用做汽车空调、冰箱、中央空调、商业制冷等行业
HFC-125	混配制冷剂的原料使用，应用于家用空调、工商制冷、冷水机组等行业中
HFC-32	可单独用作制冷剂，亦可作为原料与其他制冷剂单质混配为混合制冷剂，主要用于家用和商用空调系统
HFC-143a	主要用于生产混合制冷剂
HFC-152a	下游用途较为分散，主要用于下游原材料生产、混配制冷剂，亦可作为气溶胶分散剂、低温溶剂、发泡剂、气溶胶喷射剂等使用
HFC-227ea	以化学灭火为主兼有物理灭火作用的洁净气体化学灭火剂，亦被用于生产配药测量的药量吸入器，也可用作制冷剂

三美股份和巨化股份的主要型号制冷剂产品 HFC-134a、HFC-32、HFC-125 受益于近年来家用/商用空调制冷方面的景气度提升叠加配额落地，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上述制冷剂配额主要集中于少量厂商，在产品集中度更高的情况下厂商对于价格掌控力度更强。相比三美股份和巨化股份，公司前述三类制冷剂的份额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贡献程度有限。

综上所述，公司制冷剂板块毛利率与巨化股份、三美股份呈现相同的变动趋势，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系受制冷剂产品结构差异影响，具备合理性。

②含氟高分子材料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含氟高分子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销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额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相关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较上年同期变动	数值	较上年变动	数值	较上年变动	数值
永和股份-含氟高分子材料	销量	28,083.13	49.46%	40,232.42	4.13%	38,635.68	40.59%	27,480.87
	单位销售价格	43,650.64	2.55%	43,202.42	5.57%	40,923.50	-16.51%	49,014.57
	单位成本	32,934.77	-3.58%	34,777.37	0.92%	34,459.67	-7.62%	37,300.27
	毛利额	**30,093.53**	**90.54%**	**33,895.99**	**35.73%**	**24,973.45**	**-22.42%**	**32,191.92**
	毛利率	**24.55%**	**4.80%**	**19.50%**	**3.71%**	**15.79%**	**-8.11%**	**23.90%**
巨化股份-含氟聚合物材料	销量	26,567.93	16.11%	49,219.97	4.14%	47,261.52	6.96%	44,185.81
	单位销售价格	43,725.18	13.95%	37,830.39	-2.95%	38,980.23	-21.96%	49,951.98
	单位成本	41,477.11	13.07%	38,596.89	1.30%	38,102.58	-12.60%	43,596.98
	毛利额	**5,972.64**	**212.38%**	**-3,772.71**	**-190.95%**	**4,147.90**	**-85.23%**	**28,080.07**
	毛利率	**5.14%**	**0.74%**	**-2.03%**	**-4.28%**	**2.25%**	**-10.47%**	**12.7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销售均价高于巨化股份含氟聚合物材料，同时单位成品低于巨化股份，因此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毛利率高于巨化股份含氟聚合物材料。

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以市场价格及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FEP 产品为主，整体产品销售均价高于巨化股份。同时，邵武永和、金华永和生产线持续优化，装置稳定性和优等品率进一步提升，产能逐步释放，有效匹配部分下游中高端市场需求，为中高端订单增长提供支撑；FEP、PFA 等优势产品持续推进技术升级和客户导入，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此外，公司依托产业链一体化优势降低外购原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环境下保持较好的成本管控能力，为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盈利能力提升提供支撑，因此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相关制冷剂产品政策是否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全球制冷剂控制政策的具体内容

曾在或已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的制冷剂包括第一代制冷剂 CFCs、第二代制冷剂 HCFCs、第三代制冷剂 HFCs，目前第四代制冷剂 HFOs 已在欧美发达国家进入商业化

应用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含氟制冷剂	物质类型	代表产品	使用情况
第一代	氯氟烃类（CFCs）	R11、R12、R113、R114、R500	破坏臭氧层，全球范围已淘汰并禁产
第二代	氢氯氟烃（HCFCs）	HCFC-22、HCFC-141b、HCFC-142b、HCFC-123、HCFC-124	ODP 值较 CFCs 低，发达国家已经基本淘汰，我国实行配额制度，逐渐减产
第三代	氢氟烃（HFCs）	HFC-32、HFC-125、HFC-134a、R410A、HFC-152a、HFC-143a	ODP 值为 0，对臭氧层无破坏，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替代 HCFCs 产品，但 GWP 值较高，目前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
第四代	氢氟烯烃（HFOs）	HFO-1234yf、HFO-1234ze	ODP 值为 0，同时拥有极低的 GWP 值，专利壁垒高，目前已开始进入商业化应用阶段

第一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的破坏最大，全球已经淘汰使用；第二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破坏相对较小，在欧美发达国家已基本淘汰，目前在我国也处在淘汰期；第三代制冷剂对臭氧层无破坏，但是其 GWP 值较高，温室效应较为显著，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发展中国家也逐步开始产量冻结和削减进程。第四代制冷剂指的是不破坏臭氧层、GWP 值较低的制冷剂，部分已推出的产品如 HFO-1234ze 和 HFO-1234yf 产品价格较高，目前已在部分发达国家推广使用，在我国尚未大规模推广。

1）第二代制冷剂的控制与削减

我国自 1991 年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后，积极参与 ODS 淘汰。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我国实施 HCFCs 生产、销售、使用配额制度。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HCFCs 禁用日程表如下：

发达国家：生产		发展中国家：生产	
基准数量	1989 年氟氯烃平均生产量+1989 年氟氯化碳生产量和 1989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 2.8%+1989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的 2.8%	基准数量	2009-2010 年的平均数
冻结水平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始，冻结在基准生产量水平上	冻结水平	2013 年 1 月 1 日
削减 75%	2010 年 1 月 1 日	削减 10%	2015 年 1 月 1 日
削减 90%	2015 年 1 月 1 日	削减 35%	2020 年 1 月 1 日
削减 99.5%	2020 年 1 月 1 日，其后生产仅限于对上述日期仍存在冷冻和空调设备的维修	削减 67.5%	2025 年 1 月 1 日
-	-	削减 97.5%	2030 年 1 月 1 日，其后生产仅限于上述日期仍存在的冷冻和空调设备的维修

2）第三代制冷剂的控制与削减

2016 年 10 月 15 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8 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HFCs）的《基加利修正案》。该修正案把 18 种具有高温室效应潜值（GWP）的 HFCs 物质纳入管控目录，并规定：

1）发达国家应在其 2011 年至 2013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 2019 年起削减 HFCs 的消费和生产，到 2036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15%以内；

2）发展中国家应在其 2020 年至 2022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 年冻结削减 HFCs 的消费和生产，自 2029 年开始削减，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20%以内。

此外，经各方同意部分发达国家可以自 2020 年开始削减，部分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伊拉克等可自 2028 年开始冻结，2032 年起开始削减。

上述第三代制冷剂具体削减进程如下：

进度	**大部分发达国家**	**俄罗斯等五个国家**	**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含中国）**	**印度等十个国家**
基线值	2011-2013 年 HFCs 平均值+HCFCs 基线值的 15%	2011-2013 年 HFCs 平均值+HCFCs 基线值的 25%	**2020-2022 年 HFCs 平均值+HCFCs 基线值的 65%**	2024-2026 年 HFCs 平均值+HCFCs 基线值的 65%
冻结	-	-	**2024 年**	2028 年
削减进度	2019 年削减 10%	2020 年削减 5%	**2029 年削减 10%**	2032 年削减 10%
	2024 年削减 40%	2025 年削减 35%	**2035 年削减 30%**	2037 年削减 20%
	2029 年削减 70%	2029 年削减 70%	**2040 年削减 50%**	2042 年削减 30%
	2034 年削减 80%	2034 年削减 80%	**2045 年削减 80%**	2047 年削减 85%
	2036 年削减 85%	2036 年削减 85%	-	-

《基加利修正案》的生效前提是至少 20 个缔约方批准该修正案。截至 2018 年末，欧盟、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65 个缔约方已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因此该修正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21 年 6 月，中国宣布决定接受该修正案，2021 年 9 月 15 日，该修正案对我国正式生效。根据该修正案的要求，我国应自 2024 年将 HFCs 生产和使用冻结在基线水平，

2029 年起 HFCs 生产和使用不超过基线的 90%，2035 年起不超过基线的 70%，2040 年起不超过基线的 50%，2045 年起不超过基线的 20%。

（2）我国制冷剂政策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第二代制冷剂

①第二代制冷剂的具体控制政策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0 号，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规定，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 号）就实施 HCFCs 生产、销售、使用配额和备案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

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规定：1、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2、改建、异址建设生产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3、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用于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专用原料用途，不得对外销售。

根据上述规定，生态环境部每年会发布下一年度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和进口配额的通知，例如，2025 年 12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核发 2026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生产、使用和进口配额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各家企业按照核定的生产、使用和进口配额组织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进口等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子公司金华永和可生产 ODS 用途的 HCFC-22 并用于对外销售，公司其他自产 HCFC-22 产品仅用于原料用途。2023 年至 2026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金华永和 ODS 用途 HCFC-22 生产配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份	总生产配额	公司生产配额量	公司生产配额占比	总内用生产配额	公司内用生产配额	公司内用生产配额占比
2023 年	180,503	3,928	2.18%	110,962	3,018	2.72%
2024 年	180,503	3,928	2.18%	110,962	3,018	2.72%
2025 年	149,068	3,220	2.16%	80,862	2,181	2.70%
2026 年	146,063	3,178	2.18%	77,948	2,120	2.72%

注：内用生产配额指可用于境内销售的 ODS 用途的产品生产配额数量，生产配额高于内用生产配额的部分为出口配额。

②公司已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第二代制冷剂 HCFC-22 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第二代制冷剂受控产品为金华永和生产的 HCFC-22 产品，除金华永和生产的 HCFC-22 可用于 ODS 用途外，公司生产的 HCFC-22 产品均系用作化工原料用途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金华永和严格遵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第二代制冷剂 HCFC-22 产品的生产。金华永和相关产品生产数量未超出配额许可证规定的数量，生产和销售符合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因此，金华永和生产和销售 HCFC-22 产品不存在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金华永和 ODS 用途的 HCFC-22 产品的对外销售数量（原料用途销售除外）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自用比例均在 70%以上。

③ 第二代制冷剂削减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控的 ODS 用途的 HCFC-22 产品营业收入、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ODS 用途 HCFC-22 收入	6,994.47	17,338.25	20,712.78	18,507.43
发行人营业收入	313,410.49	520,614.37	460,564.35	436,880.00
占比	**2.23%**	**3.33%**	**4.50%**	**4.24%**
ODS 用途	1,525.05	6,523.02	7,217.96	1,468.0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HCFC-22 毛利				
发行人营业毛利	95,370.63	130,815.90	81,682.75	63,900.92
占比	**1.60%**	**4.99%**	**8.84%**	**2.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ODS 受控产品 HCFC-22 收入、毛利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整体较低。2024 年，由于 HCFC-22 价格持续上升，产品毛利有所上升，ODS 用途的 HCFC-22 毛利占比有所上升。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ODS 用途的 HCFC-22 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5%，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整体来看，第二代制冷剂削减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有限，具体分析如下：

A、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二代制冷剂受控产品收入、毛利占比均较低，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实际影响有限；

B、HCFC-22 可作为原料生产 TFE 进而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 HFP、PTFE 和 FEP，随着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能的不断扩大，HCFC-22 相关产线将主要作为原料用途使用，自用比例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公约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消减 HCFC-22 产能中 ODS 用途部分，同时提升产品自用比例，以上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第三代制冷剂

①我国已正式出台第三代制冷剂 HFCs 配额政策

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中国从 2024 年正式开启氢氟碳化物（HFCs）的管控。2023 年 11 月 4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4 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规定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生产配额指全部配额数量。内用生产配额指可用于境内销售的 GWP 用途的产品生产配额数量，生产配额高于内用生产配额的部分为出口配额）在以二氧化碳当量总量配额控制目标下，进一步按品种分配。

《方案》按照《基加利修正案》有关规定，以基线年（2020-2022 年）我国 HFCs 的

平均生产量和平均使用量，再分别加上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和使用基线值的 65%，据此，确定我国 HFCs 生产基线值为 18.53 亿 tCO_2、HFCs 使用基线值为 9.05 亿 tCO_2。基于生产和使用控制总量目标，《方案》要求，HFCs 的生产总量控制目标通过设定生产配额总量来实现，使用总量控制目标通过设定进口配额总量与内用生产配额总量（指生产配额总量中用于国内使用的生产配额量）之和来共同实现。根据 2024 年国家 HFCs 生产基线值，《方案》设定 2024 年 HFCs 生产配额总量为 18.53 亿 tCO2，进口配额总量为 0.1 亿 tCO2，内用生产配额总量为 8.95 亿 tCO2。

生态环境部每年会发布下一年度的氢氟碳化物生产、使用和进口配额的通知，例如，2025 年 12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核发 2026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生产、使用和进口配额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各家企业按照核定的生产、使用和进口配额组织相应氢氟碳化物的生产、使用和进口等经营活动。

②我国第三代制冷剂配额主要集中在少数业内公司中，公司第三代制冷剂配额总量已位于行业前五，已具备了较高的市场壁垒

根据《关于 2026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生产、使用和进口配额核发情况的公示》，制冷剂行业企业中，巨化股份、三美股份、中化蓝天、东岳集团、永和股份和东阳光获取的生产配额较大，分别为 29.99 万吨、12.15 万吨、9.54 万吨、8.62 万吨、6.03 万吨和 5.25 万吨，共占总数 89.70%，配额集中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配额总量（万吨）
1	巨化股份	29.99
2	三美股份	12.15
3	中化蓝天	9.54
4	东岳集团	8.62
5	永和股份	6.03
6	东阳光	5.25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公开资料整理

综上所述，公司 2026 年度第三代制冷剂 HFCs 生产配额总值位于行业前五，属于行业内第一梯队公司。

③第三代制冷剂削减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2024 年第三代制冷剂配额政策实施以来，相关制冷剂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运行，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和进一步提升

2024 年以来，第三代制冷剂实施配额管理后，因配额约束供给受限，HFCs 制冷剂价格呈现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第三代制冷剂的价格及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元/吨）	较上期变动	单价（元/吨）	较上期变动	单价（元/吨）	较上期变动	单价（元/吨）
HFC-134a	54,144.20	24.02%	45,826.02	53.09%	29,934.63	24.19%	24,104.15
HFC-227ea	50,308.72	20.10%	46,505.95	36.05%	34,183.07	2.57%	33,327.17
HFC-152a	23,234.65	0.90%	23,893.28	31.67%	18,145.85	33.81%	13,561.25
HFC-125	58,385.10	40.74%	41,230.65	40.11%	29,427.62	11.00%	26,511.84
HFC-143a	21,870.90	-8.71%	22,452.01	-3.83%	23,345.33	41.04%	16,552.32
HFC-32	58,564.55	29.58%	49,241.46	72.70%	28,512.55	67.53%	17,018.92

注 1：公司 HFC-152a 产品的包括配额管理的 ODS 制冷剂用途销售和不受配额管理的原材料用途销售，2023 年尚未实施配额管理，销售均价系 HFC-152a 整体均价，2024 年起实施制冷剂配额管理，2024 年至 2026 年 1-6 月 HFC-152a 均价仅为 ODS 制冷剂用途销售的均价。

整体来看，2024 年是 HFCs 第三代制冷剂正式实施配额管理的首年，制冷剂行业配额管理政策持续落地实施以来，供给端有序收紧，同时下游需求端持续回暖，整体供需格局得到改善和进一步优化，市场运行环境整体向好，主要制冷剂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运行。

受益于制冷剂产品价格上行，报告期内公司氟碳化学品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和进一步提升。公司氟碳化学品营业收入、销量、毛利额、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营业收入（万元）	150,111.90	14.55%	277,237.66	13.31%	244,673.53	3.78%	235,754.30
销量（吨）	41,549.90	-4.12%	92,594.90	-10.15%	103,051.87	-9.21%	113,509.45
毛利额（万元）	61,540.28	44.83%	92,215.11	85.07%	49,828.11	172.71%	18,271.56
毛利率	41.00%	8.57%	33.26%	12.89%	20.37%	12.62%	7.75%

2024 年，我国 HFCs 第三代制冷剂正式实施配额管理，公司已严格按照配额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报告期内第三代制冷剂销量有所下降。在配额政策管理下，第三代制冷剂供需关系改善推动了产品价格上涨，报告期内公司氟碳化学品毛利额及毛利率水平持续提升，毛利额由 2023 年的 18,271.56 万元提升至 2025 年的 92,215.11 万元，毛利率由 2023 年的 7.75%提升至 2026 年上半年的 41.00%，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和进一步提升。

B、第三代制冷剂控制及削减进程较长，2029 年之前中国不会削减三代制冷剂使用量，2029 年后在长达 16 年的渐进性配额削减过程中可逐步消化削减带来的影响；此外，公司已布局和抢占第四代制冷剂大规模应用的先机

公司氟碳化学品收入主要以第三代制冷剂为主，根据基加利修正案，2029 年之前中国不会削减 HFCs 使用量，2029 年之后才开始进程长达 16 年的渐进性配额削减，2029 年削减 10%，2035 年削减 30%，2040 年削减 50%，2045 年削减 80%，因此该等产能削减距今仍有较长时间，对公司业绩实际影响有限。受益于制冷剂配额管理的实施，供给侧刚性约束下制冷剂价格近年来逐年上涨，公司制冷剂业务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此外，公司主要布局的 HFCs 产品可直接或少许改造即作为含氟高分材料的原料，制冷剂产能或其配套产能在必要时大部分可主要作为其他不受前述削减政策影响的用途，在第三代制冷剂长达 16 年的渐进性配额削减过程中逐步消化削减带来的影响。

第四代制冷剂指的是不破坏臭氧层、GWP 值较低的制冷剂，已推出的产品如 HFO-1234ze 和 HFO-1234yf 产品价格较高，目前主要在部分发达国家推广使用，尚未完成大规模推广。公司生产的 HFP 可作为第四代制冷剂 HFO-1234yf 的主要原料，如转型相关第四代制冷剂，公司将具备较好的原料基础。公司也密切跟踪制冷剂行业的研发方向、政策变动和市场趋势，同步推进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技术研究，重点关注环保性能与工艺稳定性的协同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抢占第四代制冷剂大规模应用的先机，构筑公司在新一代环保制冷剂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建设年产 2 万吨 HFO-1234yf、2.3 万吨 HFO-1234ze 联产 HCFO-1233zd 等第四代制冷剂产能，精准锚定第二代、第三代制冷剂削减所释放出的广阔下游市场替代需求，为公司在新一轮制冷剂产业迭代周期中确立市场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

C、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下游需求广阔，奠定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基础，为公司注入长期发展动力，进而降低制冷剂配额未来削减政策的潜在不利影响

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性能优异，在国民经济各个应用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含氟高分子材料具有很高的耐高低温性、耐化学腐蚀性、耐久性和耐候性，在新能源、半导体、通信、装备制造、电子电器、建筑纺织、汽车工业、航天航空工业和军工行业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有广泛的应用。

公司进行一体化产业链建设，积极布局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邵武永和等生产基地的含氟高分子材料新增产能爬坡持续推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已有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单体产能 9.01 万吨，目前在建含氟高分子材料产能超 3 万吨，现有产能与在建项目形成梯次产能布局，产品类型涉及 FEP、PTFE、HFP、VDF、PVDF、PPVE 等。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新增产能爬坡释放，装置运行稳定性不断提升，叠加下游需求旺盛，推动含氟高分子材料板块实现产销量稳步增长，含氟高分子材料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增长来源，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 134,696.30 万元、158,110.74 万元、173,813.78 万元和 122,584.6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31.69%提升至 40.06%。

因此，在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板块稳步发展的情况下，第三代制冷剂削减政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第三代制冷剂产品控制和削减政策实施以来，未对公司氟碳化学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配额政策实施以来，制冷剂整体供需格局得到改善和进一步优化，市场运行环境整体向好，主要制冷剂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运行，公司制冷剂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和进一步提升。制冷剂控制和削减政策对公司制冷剂业务的影响是渐进式的影响，2029 年之前中国不会削减 HFCs 使用量，2029 年之后才开始进程长达 16 年的渐进性配额削减；公司亦通过持续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抢占第四代制冷剂大规模应用的先机，以应对三代制冷剂逐步消化削减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积极布局和推动含氟高分子材料等非制冷剂业务的发展并在报告期内取得良好的成效，相关制冷剂政策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制冷剂产品政策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制冷剂政策的相关风险，具体包括：“新产品替代风险”、“产业政策调整风险”，风险揭示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四）新产品替代风险

氟制冷剂品种众多，按使用进程来分大致可分为四代。其中，第一代制冷剂因严重破坏臭氧层已被淘汰；第二代制冷剂为 HCFCs（含氢氯氟烃）类，在我国目前应用较为广泛，但根据 2007 年 9 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9 次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关于加速淘汰 HCFCs 的决议，发展中国家将从 2013 年开始实行 HCFCs 的生产和消费冻结，2015 年实现 10%的削减并最终在 2030 年前完全淘汰；第三代制冷剂为 HFCs（氢氟烃）类，其 ODP 值为零，对臭氧层没有破坏作用，具有性能优异、替代技术成熟的优点，但是鉴于 HFCs 制冷剂的 GWP 值较高，其排放不断增加将对全球变暖带来较大的隐患，已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第四代制冷剂 ODP 为零，GWP 值极低，可进一步降低温室效应，目前部分第四代制冷剂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已进入商业化应用阶段。

目前，公司第三代 HFCs 类含氟制冷剂产品已形成较大生产规模，虽然 HFCs 类含氟制冷剂作为 HCFCs 类含氟制冷剂替代品仍有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但未来公司产品仍存在可能会被其他综合性能更好的新型制冷剂替代的风险。

（六）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经营。2016 年 10 月 15 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8 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的《基加利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发达国家应在其 2011 年至 2013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 2019 年起削减 HFCs 的消费和生产，到 2036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15%以内；发展中国家应在其 2020 年至 2022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 年冻结 HFCs 的消费和生产，自 2029 年开始削减，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降至其基准值 20%以内。《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若未来我国或全球其他国家出台 HFCs 相关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

利影响。”

（二）结合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分布、对应的制冷剂产品政策及贸易政策情况、主要客户变动、新增客户销售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境外收入增长原因；结合报告期内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1、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分布情况、对应的制冷剂产品政策及贸易政策情况

（1）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要销售国家及地区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地区	韩国、中国台湾、印度、新加坡、越南	37,981.71	42.49%	76,111.77	42.03%	58,453.96	39.06%	74,979.26	45.20%
北美地区	美国、墨西哥	22,486.18	25.15%	37,393.02	20.65%	34,906.86	23.33%	35,027.52	21.12%
南美地区	阿根廷、巴西	11,042.38	12.35%	32,334.00	17.86%	24,612.40	16.45%	27,067.15	16.32%
欧洲地区	德国、俄罗斯、乌克兰、意大利	10,392.22	11.63%	24,374.54	13.46%	22,352.84	14.94%	18,850.71	11.36%
非洲地区	埃及、南非、阿尔及利亚	7,278.91	8.14%	10,425.89	5.76%	9,111.08	6.09%	9,468.63	5.71%
大洋洲地区	澳大利亚	212.59	0.24%	448.40	0.25%	208.81	0.14%	475.38	0.29%
合计	/	**89,393.99**	**100.00%**	**181,087.62**	**100.00%**	**149,645.94**	**100.00%**	**165,868.65**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亚洲、北美、南美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述地区的外销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2.64%、78.84%、80.54%和 79.99%，公司境外销售的分布情况较为稳定。

2024 年，公司境外收入下降主要系亚洲地区氟碳化学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一方面受我国第三代制冷剂配额政策约束影响，公司严格按照核定制冷剂配额量进行生产，制冷剂产销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日本、韩国等国家自身制冷剂削减进程影响，公司向其出口量及金额有所下降。

2025 年，公司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亚洲地区和南美地区销售额增加所致。公司亚洲地区、南美地区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相较 2024 年，2025 年前述地区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销售额增长的主要系受制冷剂价格上涨所致。受全球制冷剂削减进程影响，2025 年亚洲地区氟碳化学品整体销量由 1.47 万吨下降至 1.31 万吨、南美地区氟碳化学品整体销量由 0.81 万吨下降至 0.74 万吨，但受益于制冷剂价格上涨幅度较大，2025 年亚洲地区氟碳化学品销售额由 36,690.95 万元提升至 47,973.73 万元、南美地区氟碳化学品销售额由 23,915.58 万元增长至 31,733.32 万元，系亚洲地区、南美地区境外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2）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的制冷剂产品政策及贸易政策情况

1）制冷剂产品政策情况：《基加利修正案》的缔约情况及 HFCs 削减时间表

2016 年 10 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于卢旺达基加利签署《基加利修正案》。由于 HFCs 是温室气体，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GWP），因此各缔约方同意将 HFCs 列入受管制物质清单，并根据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将缔约国分为四组，分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分组情况	国家
1	非 A5 缔约方（主要发达国家）第一组	包含大多数非第 5 条款国家（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欧盟各国、澳大利亚等
2	非 A5 缔约方第二组	如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
3	A5 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第一组	大多数第 5 条款国家，如：中国、韩国、泰国、巴西等
4	A5 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第二组	如巴林、印度、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等

HFCs 削减时间表具体如下：

	非 A5 缔约方（主要发达国家）第一组	**非 A5 缔约方第二组**	**A5 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第一组**	**A5 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第二组**
基线消费量公式	**2011-2013 年 HFC 平均生产/消费量+HCFC 基线值*15%**	**2011-2013 年 HFC 平均生产/消费量+HCFC 基线值*25%**	**2020-2022 年 HFC 平均生产/消费量+HCFC 基线值*65%**	**2024-2026 年 HFC 平均生产/消费量+HCFC 基线值*65%**
冻结时间			2024 年	2028 年

	非 A5 缔约方（主要发达国家）第一组	非 A5 缔约方第二组	A5 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第一组	A5 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第二组
基线消费量公式	2011-2013 年 HFC 平均生产/消费量+HCFC 基线值*15%	2011-2013 年 HFC 平均生产/消费量+HCFC 基线值*25%	2020-2022 年 HFC 平均生产/消费量+HCFC 基线值*65%	2024-2026 年 HFC 平均生产/消费量+HCFC 基线值*65%
第一步	2019 年-10%	2020 年-5%	2029 年-10%	2032 年-10%
第二步	2024 年-40%	2025 年-35%	2035 年-30%	2037 年-20%
第三步	2029 年-70%	2029 年-70%	2040 年-50%	2042 年-30%
第四步	2034 年-80%	2034 年-80%		
稳定期	2036 年-85%	2036 年-85%	2045 年-80%	2047 年-85%

2）贸易政策情况：境外反倾销调查及贸易摩擦政策

受萤石资源、产业配套等因素影响，全球氟化工制造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中国氟化工产品生产成本优势明显，其他国家基础氟化工产能有限，相关制冷剂需求主要依赖从中国进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及贸易摩擦政策情况如下：

反倾销调查及贸易摩擦政策	调查及政策内容	开始实施时间
美国反倾销调查	2016 年，对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混合物、HFC-134a、HFC-32 征收反倾销税；2021 年，对原产自中国的 HFC-32 作出反倾销终裁，征收反倾销税	2016 年、2021 年
美国商务部对中国五氟乙烷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	对原产于中国的 R-125 五氟乙烷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倾销方面，裁定唯一一家强制应诉企业以及获得单独税率的中国企业的倾销率为 277.95%（调整后的倾销率为 267.41%），中国其他企业统一倾销率为 278.05%（调整后的倾销率为 267.51%）；补贴方面，裁定中国 2 家强制应诉企业的补贴率分别为 12.75%和 14.66%，4 家未配合调查的企业补贴率为 306.57%，中国其他企业统一补贴率为 14.43%	2022 年
美国 301 调查	对原产自中国的包含部分含氟制冷剂（R404A、R410A、R507 等混配产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FEP）在内的公司产品加征关税	2018 年
阿根廷反倾销调查	对原产自中国的部分混配制冷剂加征关税	2020 年
印度对华氢氟碳化物 R-32 作出反倾	2021 年、2025 年、2026 年，分别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HFC 制冷剂产品氢氟碳化物 R-322、R-134a、HFC-125 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涉案产品征收	2021 年、2025 年、

反倾销调查及贸易摩擦政策	调查及政策内容	开始实施时间
销终裁	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	2026 年
美国商务部对中国五氟乙烷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	对原产于中国的 R-125 五氟乙烷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倾销方面，裁定唯一一家强制应诉企业以及获得单独税率的中国企业的倾销率为 277.95%（调整后的倾销率为 267.41%）,中国其他企业统一倾销率为 278.05%（调整后的倾销率为 267.51%）；补贴方面，裁定中国 2 家强制应诉企业的补贴率分别为 12.75%和 14.66%，4 家未配合调查的企业补贴率为 306.57%，中国其他企业统一补贴率为 14.43%	2022 年

① 美国政策相关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基于“301 调查”结果，正式公布加征关税的中国进口商品清单，对清单上涉及约 5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截至目前，美国对中国启动了三轮加征关税的程序，商品清单中涉及部分含氟制冷剂和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美国税号	加征税率	实施时间
R404A、R410A、R507 等混配产品	3824.78.00	10%/25%	2018 年 9 月 24 日加征 10%，2019 年 5 月 10 日加征至 25%
聚全氟乙丙烯（FEP）	3904.69.50	25%	2018 年 8 月 23 日加征 25%
HFP	2903.39.2045	10%/25%	2018 年 9 月 24 日加征 10%，2019 年 5 月 10 日加征至 25%
PTFE	3904.61.00	25%	2018 年 8 月 23 日加征 25%

2016 年 8 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对进口自中国的 R404，R407A，R410A、R507A 等混配产品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22 年 1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氢氟烃制冷剂作出第一次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根据终裁结果，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2016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 R-134a 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7 年 2 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对进口自中国的 R-134a 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企业倾销率为 148.79%-167.02%；2022 年 7 月，美国商务部发布对进口自中国的 R-134a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根据终裁结果，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2020 年 2 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 R-32 发起反倾销调查；2021 年 1 月，美

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 R-32 作出反倾销终裁；2026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发布对进口自中国的 R-32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2022 年 1 月 3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 R-125 五氟乙烷作出反补贴和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贴率为 12.75%，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补贴率为 14.43%，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补贴率为 14.66%，阿科玛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Hongkong Richmax Ltd.和 Weitron International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Kunshan） Co., Ltd.补贴率均为 306.57%。（2）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获得单独税率的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均为 277.95%，调整后倾销率为 267.41%，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 278.05%，调整后倾销率为 267.51%，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美国税号	加征税率	实施时间
R-125	2903.39.2035	277.95%	2022 年 1 月 3 日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美国反倾销调查和加征关税的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涉及反倾销和加征关税的收入	13,352.21	13,464.33	10,954.13	12,785.89
当期营业收入	313,410.49	520,614.37	460,564.35	436,880.00
收入占比	4.26%	2.59%	2.38%	2.93%

如上表所述，整体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影响总体较为有限。

②阿根廷政策相关情况

阿根廷生产与劳工部 2019 年 2 月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 HFC 混合制冷剂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该案倾销调查期为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2020 年 8 月，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 2020 年第 422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 HFC 混配制冷剂作出反倾销终裁，对含有 HFC-134a 和 HFC-125 的制冷剂征收离岸价 7%的反倾销税，对含有 HFC-32 和 HFC-125 的制冷剂征收离岸价 23%的反倾销税，有效期 5 年。公司被加征关税的出口阿根廷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涉及到公司的产品名称	加征税率	实施时间
含有 HFC-32 和 HFC-125 的制冷剂	R410A	23%	2020 年 8 月 19 日
含有 HFC-134a 和 HFC-125 的制冷剂	R404A、R407C、YH222、R417A、R417B、AN22PLUS	7%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阿根廷反倾销调查的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涉及反倾销的收入	1,711.19	2,407.00	4,218.32	4,107.79
当期营业收入	313,410.49	520,614.37	460,564.35	436,880.00
占比	0.55%	0.46%	0.92%	0.94%

如上表所述，阿根廷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影响总体较为有限。

③印度政策相关情况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HFC 制冷剂产品氢氟碳化物 R-32 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四氟乙烷(R-134a)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

2026 年 9 月 23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五氟乙烷(HFC-125)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涉及印度反倾销调查的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涉及反倾销的收入	306.36	26.22	516.58	2,312.86
当期营业收入	313,410.49	520,614.37	460,564.35	436,880.00
占比	0.10%	0.01%	0.11%	0.53%

如上表所述，印度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影响总体较为有限。

公司外销主要面临美国、阿根廷和印度的反倾销调查和贸易摩擦政策，但相关影响因素较为有限，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阿根廷和印度受加征关税政策影响

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相关政策对公司业绩实际影响较小。受萤石资源、产业配套等因素影响，全球氟化工制造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中国氟化工产品生产成本优势明显，其他国家基础氟化工产能有限。上述产品加征关税对产品出口实际影响相对较小，加征关税后，公司仍在持续进行 FEP、HFP 等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的大规模出口。

综上所述，境外反倾销调查及贸易摩擦政策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3）相关政策未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868.65 万元、149,645.94 万元、181,087.62 万元和 89,393.99 万元，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氟碳化学品	51,160.31	57.23%	127,049.41	70.16%	105,194.35	70.30%	125,395.95	75.60%
含氟高分子材料	35,553.62	39.77%	47,323.12	26.13%	40,388.86	26.99%	38,674.68	23.32%
化工原料	1,274.77	1.43%	2,438.18	1.35%	2,629.88	1.76%	1,798.02	1.08%
含氟精细化学品	1,405.30	1.57%	4,276.91	2.36%	1,432.85	0.96%	-	-
外销收入合计	**89,393.99**	**100.00%**	**181,087.62**	**100.00%**	**149,645.94**	**100.00%**	**165,86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由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贡献，合计占比分别为 98.92%、97.29%、96.29%、97.00%，氟碳化学品受配额政策实施和制冷剂削减进程的影响，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未出现持续下滑的情况，含氟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受益于新增产能稳步爬坡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有效匹配，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可见制冷剂相关政策及与主要贸易国家的贸易摩擦政策并未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的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量价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氟碳化学品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51,160.31	-7.97%	127,049.41	20.78%	105,194.35	-16.11%	125,395.95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较同期变动	数值
含氟高分子材料	销量（吨）	12,595.20	-22.49%	35,180.53	-16.36%	42,063.97	-24.81%	55,945.09
	单位销售价格（元/吨）	40,618.90	18.74%	36,113.56	44.41%	25,008.18	11.57%	22,414.11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35,553.62	58.56%	47,323.12	17.17%	40,388.86	4.43%	38,674.68
	销量（吨）	5,586.83	49.32%	6,795.33	2.07%	6,657.22	39.73%	4,764.38
	单位销售价格（元/吨）	63,638.24	9.64%	69,640.60	14.79%	60,669.26	-25.26%	81,174.71

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氟碳化学品外销收入下降所致，受我国配额政策实施和国际制冷剂削减进程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制冷剂产销量均有所下降。2025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一方面系因氟碳化学品整体市场价格上涨推动产品销售额增长，另一方面含氟高分子材料境外销售的价格亦有所增长，随着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装置稳定性和优等品率进一步提升和产能释放，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能够有效匹配部分海外中高端市场客户的需求，叠加下游需求旺盛，推动含氟高分子材料量价齐升，成为境外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由此可见，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未因制冷剂相关政策及外销国家的贸易政策影响而出现波动下滑的情况，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上半年，受益于制冷剂整体市场价格上行以及含氟高分子材料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境外销售额逐年有所增长，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2、主要客户变动、新增客户销售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境外收入增长原因

（1）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5,875.43 万元、21,902.98 万元、23.643.06 万元、16,037.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情况	是否为新增
1	美国康普	4,244.84	4.75%	含氟高分子材料	否
2	印度 GFL	3,836.43	4.29%	含氟高分子材料	否
3	美国 LS	2,900.86	3.25%	含氟高分子材料	否
4	韩国格里斯	2,600.26	2.91%	含氟高分子材料	否
5	阿根廷迪爱高	2,455.40	2.75%	氟碳化学品	否
合计		**16,037.79**	**17.94%**	/	-

2）202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情况	是否为新增
1	润雅国际	5,072.01	2.80%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	否
2	美国 LS	4,959.35	2.74%	含氟高分子材料	否
3	阿根廷迪爱高	4,922.47	2.72%	氟碳化学品	否
4	阿根廷 FRIO	4,458.65	2.46%	氟碳化学品	否
5	美国国家冷气	4,230.58	2.34%	氟碳化学品	否
合计		**23,643.06**	**13.06%**	/	-

3）202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情况	是否为新增
1	润雅国际	6,399.92	4.28%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	否
2	阿根廷迪爱高	4,589.07	3.07%	氟碳化学品	否
3	美国 LS	4,123.88	2.76%	含氟高分子材料	否
4	印度 GFL	3,633.02	2.43%	含氟高分子材料	否
5	意大利波利斯	3,157.09	2.11%	含氟高分子材料	否
合计		**21,902.98**	**14.64%**	/	-

4）202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情况	是否为新增
1	韩国格里斯	5,532.07	3.34%	含氟高分子材料	否
2	阿根廷迪爱高	5,310.00	3.20%	氟碳化学品	否
3	杜邦集团	5,163.79	3.11%	氟碳化学品	否
4	阿根廷 FRIO	5,092.55	3.07%	氟碳化学品	否
5	土耳其 ICE	4,777.02	2.88%	氟碳化学品	否
合计		**25,875.43**	**15.60%**	/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15.60%、14.64%、13.06%及 17.9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24 年，杜邦集团、阿根廷 FRIO 和土耳其 ICE 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 2024 年受生产配额政策影响，公司严格按照核定制冷剂配额量进行生产，制冷剂产销量有所下降，制冷剂外销量同步下降；韩国格里斯退出前五大主要系当年含氟高分子材料需求下降导致销售额下降。润雅国际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以产品价格与质量优势主动开拓相关客户业务，增加客户当年销量所致；美国 LS、印度 GFL、意大利波利斯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含氟高分子材料，一方面系受 2023 年前五大客户中氟碳化学品客户的销售额下降退出前五大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向其销售含氟高分子材料销量增长推动销售额增加。

2025 年，阿根廷 FRIO 成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氟碳化学品销售价格有较大幅上涨推动销售额增加所致；美国国家冷气成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 R143A 制冷剂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026 年 1-6 月，美国康普成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其向公司采购 FEP 的需求增加推动销售额增长，美国康普系知名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连接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光纤光缆电缆等，公司 FEP 产品可应用于光纤连接器的防护、通信电缆绝缘层等；韩国格里斯成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其采购 FEP 需求量增加推动销售额增长所致。

从客户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由于制冷剂配额政策实施、制冷剂供需关系导致价格上涨、含氟高分子材料产销量提升、客户需

求量变化等原因综合影响，各期前五大客户阶段性存在变化。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2）境外销售新增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新增客户家数、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新增客户家数	37	72	76	61
新增客户销售额	1,696.52	4,457.04	3,851.17	4,911.19
外销收入	89,393.99	181,087.62	149,645.94	165,868.65
新增客户销售占比	**1.90%**	**2.46%**	**2.57%**	**2.96%**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新增客户分别为 61 家、76 家、72 家及 37 家，新增客户对应销售额分别为 4,911.19 万元、3,851.17 万元、4,457.04 万元及 1,696.52 万元，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2.57%、2.46%、1.90%，新增境外客户占各期收入金额比例较低。

（3）最近一年境外收入增长原因

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前五大境外客户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销收入主要都来源于存量客户的产品需求，新增境外客户对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贡献比例较低。

2025 年，公司境外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受氟碳化学品整体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推动产品销售额增长所致。同时，含氟高分子材料销售额增长亦成为境外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2025 年含氟高分子材料境外销售的价格有所增长，随着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装置稳定性和优等品率进一步提升和产能释放，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能够有效匹配部分海外中高端市场客户的需求，叠加下游需求回暖，推动含氟高分子材料量价齐升，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产品占比情况以及境外销售的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量价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1”之“（二）、1、（2）、3）相关政策未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实现境外销售收入较同期增长 58.56%、销量较

同期增长 49.32%，含氟高分子材料已成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3、结合报告期内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1）报告期内海关数据与外销收入关系

报告期内，涉及出口销售业务的公司主要为浙江永和母公司、金华永和、内蒙永和及邵武永和，公司海关出口报关主要以美元、人民币、欧元结算，海关出口报关数据与账面原币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计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海关出口报关数据（美元）①	11,450.35	22,190.42	19,017.26	21,620.97
账面出口销售额（美元）②	11,422.40	22,123.13	18,901.08	21,587.10
差异③=②-①	**-27.95**	**-67.30**	**-116.18**	**-33.87**
差异率③/②	**-0.24%**	**-0.30%**	**-0.61%**	**-0.16%**
海关出口报关数据（人民币）①	3,090.01	14,391.53	12,073.33	9,269.33
账面出口销售额（人民币）②	3,087.65	14,388.76	12,067.51	9,271.64
差异③=②-①	**-2.36**	**-2.76**	**-5.82**	**2.31**
差异率③/②	**-0.08%**	**-0.02%**	**-0.05%**	**0.02%**
海关出口报关数据（欧元）①	8.69	265.31	235.28	28.63
账面出口销售额（欧元）②	8.69	265.25	235.28	28.80
差异③=②-①		**-0.06**		**0.17**
差异率③/②	**0.00%**	**-0.02%**	**0.00%**	**0.59%**

海关出口报关数据对应原币金额与账面出口原币金额差异较小，差异主要原因系报关时间与入账时间存在时间差异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关系

报告期内，涉及出口销售业务的公司主要为浙江永和母公司、金华永和、内蒙永和及邵武永和，出口退税与账面出口销售额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永和股份（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对应销售额①	48,516.28	116,479.91	96,221.75	101,610.21
账面出口销售额②	48,980.35	119,398.73	95,424.25	104,880.94
差异③=②-①	**464.07**	**2,918.82**	**-797.51**	**3,270.73**
差异率③/②	**0.95%**	**2.44%**	**-0.84%**	**3.12%**

（2）金华永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对应销售额①	11,298.26	18,675.84	27,182.21	30,496.49
账面出口销售额②	11,448.89	19,009.18	27,123.07	30,323.23
差异③=②-①	**150.63**	**333.34**	**-59.14**	**-173.26**
差异率③/②	**1.32%**	**1.75%**	**-0.22%**	**-0.57%**

（3）内蒙永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对应销售额①	7,268.11	13,862.98	16,911.75	27,518.56
账面出口销售额②	8,562.53	13,458.79	20,175.52	29,965.98
差异③=②-①	**1,294.42**	**-404.19**	**3,263.77**	**2,447.42**
差异率③/②	**15.12%**	**-3.00%**	**16.18%**	**8.17%**

（4）邵武永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对应销售额①	12,412.29	17,105.92	5,531.45	319.02
账面出口销售额②	12,942.74	19,214.38	5,569.57	354.28
差异③=②-①	**530.45**	**2,108.46**	**38.12**	**35.26**
差异率③/②	**4.10%**	**10.97%**	**0.68%**	**9.9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对应销售额与账面出口销售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账面出口销售额总体大于申报表退税金额对应销售额，主要原因为部分出口业务采取 CIF/CFR 等价格条件，海运费、保费由公司承担，账面出口销售额包含海运费、保费金额，但出口退税申报时需要剔除；②根据税法规定，部分产品对外销售不属于“免、抵、退”范围内的产品（如 HFC-290、AHF），对应部分收入为不退税收入，因此不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申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报关数据对应原币金额与账面出口原币金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对应销售额与账面出口销售额相匹配，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三）含氟高分子材料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化工原料和含氟精细化学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含氟高分子材料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较上年同期变动	数值	较上年同期变动	数值	较上年同期变动	数值
毛利额（万元）	30,093.53	90.54%	33,895.99	35.73%	24,973.45	-22.42%	32,191.92
单位销售价格（元/吨）	43,650.64	2.55%	43,202.42	5.57%	40,923.50	-16.51%	49,014.57
单位成本（元/吨）	32,934.77	-3.58%	34,777.37	0.92%	34,459.67	-7.62%	37,300.27
毛利率	**24.55%**	**4.80%**	**19.50%**	**3.71%**	**15.79%**	**-8.11%**	**23.90%**

2024 年，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8.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下游终端市场景气度恢复缓慢叠加行业产能释放因素影响，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整体销售价格波动下行所致，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主要由 HFP 和 FEP 构成，2024 年合计收入占比 72.95%，其中 HFP 产品销售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8.17%、毛利率下降 8.53 个百分点，FEP 产品销售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16.33%、毛利率下降 1.65 个百分点，综合导致含氟高分子材料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5 年和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率较同期分别提升 3.71 个百分点、4.80 个百分点，毛利率逐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受销售价格提升以及成本下降综合影响所致。销售价格提升，一方面系含氟高分子材料行业景气上行，市场需求保持增长，邵武永和、金华永和生产线持续优化，装置稳定性和优等品率进一步提升，有效匹配部分下游中高端市场需求，为中高端订单增长提供支撑；另一方面系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内部产品结构变化，2024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FEP、PFA 等高价格、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1.78%、38.86%、41.82%，占比逐年提升，前述因素共同推动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板块业务产销量和产品价格稳步提升。产品成本方面，公司依托产业链一体化优势，通过自产原料降低外购原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环境下保持较好的成本管控能力，为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盈利能力提升提供支撑。

2、化工原料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工原料的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水氢氟酸（AHF）	14,889.80	54.78%	22,360.92	50.70%	17,919.33	41.10%	23,739.04	43.51%
甲烷氯化物	8,641.69	31.79%	15,155.00	34.36%	17,706.26	40.61%	18,796.28	34.45%
四氯乙烯	1,582.12	5.82%	3,503.98	7.95%	4,085.08	9.37%	5,006.50	9.18%
其他	2,068.52	7.61%	3,080.96	6.99%	3,885.55	8.92%	7,017.78	12.86%
合计	**27,182.13**	**100.00%**	**44,100.86**	**100.00%**	**43,596.22**	**100.00%**	**54,559.60**	**100.00%**

注：甲烷氯化物包括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其他产品包括氯化钙、氯化钙母液。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工原料产品主要包括无水氢氟酸、甲烷氯化物、四氯乙烯，合计占比分别为 87.14%、91.08%、93.01%、92.39%。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工原料板块主要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AHF	1.16	1.01	13.50%	0.98	0.95	2.74%	0.94	0.89	5.24%	0.87	0.84	3.87%
甲烷氯化物	0.20	0.22	-13.95%	0.18	0.20	-10.71%	0.21	0.21	0.43%	0.21	0.19	9.76%
四氯乙烯	0.32	0.29	9.55%	0.37	0.25	30.57%	0.40	0.34	16.61%	0.42	0.25	41.65%
其他	/	/	-132.49%	/	/	-202.00%	/	/	-147.51%	/	/	-16.20%
合计	**/**	**/**	**-6.57%**	**/**	**/**	**-13.98%**	**/**	**/**	**-9.26%**	**/**	**/**	**6.79%**

注：甲烷氯化物包括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其他产品包括氯化钙、氯化钙母液。

2024 年，化工原料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受其他产品氯化钙为负毛利所致，氯化钙为处理废盐酸产生的副产品。在氟化工行业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酸等需要进行环保处理，加入钙源生成氯化钙，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和三废循环利用，相关产品并非公司核心产品，主要系环保要求生产产品，相关产品售价较低。

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化工原料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受氯化钙及其母液、甲烷氯化物产品为负毛利所致，其中氯化钙及其母液为处置废盐酸的副产品；甲烷氯化物毛利率阶段性为负毛利，主要系产能持续扩张但下游需求低迷，甲烷氯化物市场出现阶段性供求错配所致。

3、含氟精细化学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为全氟己酮，2024 年至 2026 年 1-6 月全氟己酮占含氟精细化学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6%、91.34%、84.37%。报告期内，公司全氟己酮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全氟己酮	4.22	4.88	-15.53%	4.07	4.64	-13.80%	5.14	5.27	-2.59%	-	-	-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全氟己酮毛利率分别为-2.59%、-13.80%及-15.53%，

①公司全氟己酮产线于 2024 年 12 月投产，2024-2025 年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鉴于全氟己酮为公司近年来新增产品，作为新产品，导入初期产品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

②2025 年《全氟己酮灭火剂》国家标准颁布后尚未正式实施，全氟己酮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下行，价格下滑进一步拖累产品盈利表现，导致毛利率为负；

③针对公司全氟己酮产品产能爬坡及产品导入期生产情况，公司对全氟己酮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并预计于 2026 年底完成，技改后产品单位成本预计进一步降低，产品预计可以正常盈利。由于公司持续推进技改，全氟己酮装置产能利用率受到影响，短期内成本进一步增加，导致毛利率为负。公司预计将于 2026 年底完成全氟己酮装置技改，产品预计可实现盈利。

2024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全氟己酮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分别为 51,397.52 元/吨、40,735.89 元/吨和 42,224.31 元/吨，2025 年全氟己酮行业新增产能逐步投放，短期内供需关系有所承压，2025 年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根据氟务在线等行业数据，截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全氟己酮市场价格自 2025 年末以来已实现触底反弹，目前价格已从 2025 年末的 38,053.10 元/吨（不含税）回升至 48,672.57 元/吨以上（不含税），价格回升主要系全氟己酮下游需求及采购活跃度有所改善，对产品价格形成一定支撑。整体来看，全氟己酮作为一种新型环保清洁灭火剂，具有良好的环境特性；随着 2026 年 8 月 1 日《全氟己酮灭火剂》国家标准的落地实施及对七氟丙烷灭火器替代进程的逐步推进，

全氟己酮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与市场前景，产品价格预计企稳回升，拉动毛利率回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全氟己酮产能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的原因，分析各产品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了解和分析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化工原料和含氟精细化学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对比分析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毛利率情况；了解行业有关 HCFCs、HFCs 制冷剂配额的相关政策，查阅基加利修正案等相关政策具体内容，分析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获取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主要外销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明细情况，分析销售地区及国家分布情况；查阅境外国家制冷剂行业相关贸易政策。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数据、销售产品，查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量的变化，新增主要客户变化及销售金额；

4、取得并对比分析了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情况、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国电子口岸出口海关报关数据，并复核分析出口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二）对境外经营主体、境外销售及存货情况、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如下：

1、内部控制有效性：了解、评价与境外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对境外收入进行穿行测试，获取相关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资料,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复核收入确认政策及分析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获取并了解与境外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复核并评估与境外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交易价格计量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境外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客户签收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

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出口相关单据核对：将境外销售记录与出口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记录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关注出口销售的真实性；

5、收入截止性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报关单、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境外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函证程序：对重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当期境外销售金额及期末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作为验证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证据之一；针对回函不符的境外客户函证，了解差异原因并核查相关资料，并形成回函差异核查记录；对于未回函的境外客户函证，执行替代测试，包括检查报关单、货运单、签收记录、发票、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数据、当期及期后的回款情况等；

7、访谈程序：对主要境外客户开展访谈程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真实性，了解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商业往来信息、定价方式及调价机制、结算条款、关联关系等信息；

8、主要客户信息核查：通过查阅公开信息、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或工商网站、登录官网，了解其背景信息及经营范围等其他信息；

9、核对海关数据与报告期外销收入：获取报告期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等情况，复核海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计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海关出口报关数据（美元）①	11,450.35	22,190.42	19,017.26	21,620.97
账面出口销售额（美元）②	11,422.40	22,123.13	18,901.08	21,587.10
差异③=②-①	**-27.95**	**-67.30**	**-116.18**	**-33.87**
差异率③/②	**-0.24%**	**-0.30%**	**-0.61%**	**-0.16%**
海关出口报关数据（人民币）①	3,090.01	14,391.53	12,073.33	9,269.33
账面出口销售额（人民币）②	3,087.65	14,388.76	12,067.51	9,271.64
差异③=②-①	**-2.36**	**-2.76**	**-5.82**	**2.31**
差异率③/②	**-0.08%**	**-0.02%**	**-0.05%**	**0.02%**
海关出口报关数据（欧元）①	8.69	265.31	235.28	28.63
账面出口销售额（欧元）②	8.69	265.25	235.28	28.80
差异③=②-①		**-0.06**		**0.17**
差异率③/②	**0.00%**	**-0.02%**	**0.00%**	**0.59%**

海关出口报关数据对应原币金额与账面出口原币金额差异较小，差异主要原因系报关时间与入账时间存在时间差异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10、出口退税数据与外销收入核对：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查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报告期内，涉及出口销售业务的公司主要为浙江永和母公司、金华永和、内蒙永和及邵武永和，出口退税与账面出口销售额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永和股份（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对应销售额①	48,516.28	116,479.91	96,221.75	101,610.21
账面出口销售额②	48,980.35	119,398.73	95,424.25	104,880.94
差异③=②-①	**464.07**	**2,918.82**	**-797.51**	**3,270.73**
差异率③/②	**0.95%**	**2.44%**	**-0.84%**	**3.12%**

（2）金华永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对应销售额①	11,298.26	18,675.84	27,182.21	30,496.49
账面出口销售额②	11,448.89	19,009.18	27,123.07	30,323.23
差异③=②-①	**150.63**	**333.34**	**-59.14**	**-173.26**
差异率③/②	**1.32%**	**1.75%**	**-0.22%**	**-0.57%**

（3）内蒙永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对应销售额①	7,268.11	13,862.98	16,911.75	27,518.56
账面出口销售额②	8,562.53	13,458.79	20,175.52	29,965.98
差异③=②-①	**1,294.42**	**-404.19**	**3,263.77**	**2,447.42**
差异率③/②	**15.12%**	**-3.00%**	**16.18%**	**8.17%**

（4）邵武永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对应销售额①	12,412.29	17,105.92	5,531.45	319.02
账面出口销售额②	12,942.74	19,214.38	5,569.57	354.28
差异③=②-①	**530.45**	**2,108.46**	**38.12**	**35.26**
差异率③/②	**4.10%**	**10.97%**	**0.68%**	**9.9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对应销售额与账面出口销售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账面出口销售额总体大于申报表退税金额对应销售额，主要原因为部分出口业务采取 CIF/CFR 等价格条件，海运费、保费由公司承担，账面出口销售额包含海运费、保费金额，但出口退税申报时需要剔除；②根据税法规定，部分产品对外销售不属于“免、抵、退”范围内的产品（如 HFC-290、AHF），对应部分收入为不退税收入，因此不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申报。

11、期后回款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检查相关银行回单；

1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变动分析：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境外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主要境外客户采购内容、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并就比对情况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13、资金流水核查：获取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大额银行流水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大额期后退款情况，如有进一步结合退货入库记录、红字冲销分录、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形；

14、境外存货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别为美国永和、新加坡永和、香港永和及迪拜永和，其中迪拜永和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注册登记成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获取该四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查阅其交易明细及期末存货情况。

根据报告期各期公司年报及半年报显示，仅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美国永和有存货余额，其存放境外存货占比分别为 2.19%和 1.92%，美国永和存放在境外的存货管理模式是委托第三方代管，存放在境外第三方仓库，针对美国永和在境外的存货，向第三方受托方发出询证函，确认各仓库资产负债表日结存数量及状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协同驱动。氟碳化学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制冷剂配额管理政策持续落地实施，供给端有序收紧同时下游需求端回暖，导致报告期内主要制冷剂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

含氟高分子材料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产能持续推进爬坡叠加下游需求回暖，推动含氟高分子材料板块实现产销量稳步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快速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及毛利率的提升，公司毛利额增加和毛利率提升则主要来源于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4、相关制冷剂产品政策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制冷剂政策的相关风险；

5、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分布于亚洲、北美、南美地区，境外销售区域分布较为稳定；2025 年，公司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亚洲地区和南美地区销售额增加所致，销售额增长主要系配额相关氟碳化学品整体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所致，此外，含氟高分子材料销售额增长亦成为境外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6、公司外销主要面临美国、阿根廷和印度的反倾销调查和贸易摩擦政策，受相关政策影响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及外销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业绩实际影响较小；

7、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前五大境外客户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由于客户需求量变化原因导致当期前五大客户阶段性存在变化，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客户的产品需求，新增境外客户对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贡献比例较低；

8、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境外销售真实；

9、2024 年，含氟高分子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下游终端市场景气度恢复缓慢叠加行业产能释放因素影响，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整体销售价格波动下行所致；2025 年和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系受销售价格提升以及成本下降综合影响所致，行业景气度上行、市场需求增长、以及高价格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等因素影响推动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板块业务产销量和产品价格稳步提升；

10、2024 年，化工原料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处理废盐酸产生的副产品氯化钙及其母液为负毛利所致；2025 年、2026 年 1-6 月，化工原料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副产品氯化钙及其母液为负毛利、以及甲烷氯化物市场出现阶段性供求错配所致。

11、含氟精细化学品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受业务发展阶段影响，新产品导入初期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

问题 2.2、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0%、8.19%、10.3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33.65 万元、1,203.45 万元、2,725.99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118.34 万元、323,865.05 万元、366,758.45 万元。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755.63 万元、148,831.33 万元、122,813.24 万元。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总金额合计 2,000.00 万美元。

请发行人说明：（1）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结合存货类型、库龄、周转率、期后结转情况、负毛利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情形，结合负毛利率产品情况等说明相关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在建工程主要施工方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的投入情况、建设进度及转固情况，转固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5）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说明

（一）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861.68 万元、37,723.18 万元、53,860.59 万元和 58,45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余额	58,451.41	53,860.59	37,723.18	38,861.68
营业收入	313,410.49	520,614.37	460,564.35	436,880.00
占比	9.33%	10.35%	8.19%	8.90%

注：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变化而同步变动，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8%-10%左右，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在合理范围内。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扩大所致，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扩充了产品线，2025 年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销售规模均有所扩大，同时制冷剂市场价格上涨其销售规模亦有所增长。同时，2025 年末部分客户未到信用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2023 年末到 2025 年末，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末期后回款比例均超过 99.5%，回款情况良好，坏账损失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销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政策主要包括货到 30 天、45 天或 70 天内结清货款、预付 10%-30%货款或先款后货等。公司对外销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为电汇（T/T）或信用证（L/C），信用政策通常提单日后 30-180 天内付款、全额预付/即期信用证、10%或 30%预付等。

报告期内，内外销主要客户收款及相关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内外销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与信用期基本一致。

2、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根据账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313.17	99.76%	2,915.66	5.00%

项目	2026.6.30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82.00	0.14%	16.40	20.00%
2至3年	27.73	0.05%	13.87	50.00%
3年以上	28.51	0.05%	28.51	100.00%
合计	**58,451.41**	**100.00%**	**2,974.44**	**5.09%**
项目	**202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607.79	99.53%	2,680.39	5.00%
1至2年	190.62	0.35%	38.12	20.00%
2至3年	35.53	0.07%	17.76	50.00%
3年以上	26.65	0.05%	26.65	100.00%
合计	**53,860.59**	**100.00%**	**2,762.93**	**5.13%**
项目	**202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498.41	99.40%	1,874.92	5.00%
1至2年	40.01	0.11%	8.00	20.00%
2至3年	16.25	0.04%	8.12	50.00%
3年以上	168.51	0.45%	168.51	100.00%
合计	**37,723.18**	**100.00%**	**2,059.55**	**5.46%**
项目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485.22	99.03%	1,924.26	5.00%
1至2年	44.14	0.11%	8.83	20.00%
2至3年	203.61	0.52%	101.81	50.00%
3年以上	128.71	0.33%	128.71	100.00%
合计	**38,861.68**	**100.00%**	**2,163.61**	**5.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03%、99.40%、99.53%和99.76%，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低，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余额	58,451.41	53,860.59	37,723.18	38,861.68
期后回款金额	46,619.12	53,590.11	37,673.42	38,836.19
回款比例	**79.41%**	**99.50%**	**99.87%**	**99.93%**

如上表所述，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超过99%，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26年8月31日，2026年6月末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应收客户款项未到账期尚处于信用期内。

（3）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广泛，销售区域遍布国内及海外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数量每年均在 2,000 家以上。针对下游客户较为分散、遍布全球的特点，公司相应的结算方式也略有不同，但公司针对主要国内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集中在 2-3 个月，国外客户依据中信保批复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6 个月。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付款的，公司会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客户协商沟通回款，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根据上述信用政策规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比例按照账龄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6.30		202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58,166.20	99.51%	53,418.79	99.18%
6-12 个月	146.97	0.25%	189	0.35%
1 年以内小计	**58,313.17**	**99.76%**	**53,607.79**	**99.53%**
1 年以上	138.24	0.24%	252.80	0.47%
应收账款总计	**58,451.41**	**100.00%**	**53,860.59**	**100.00%**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37,060.27	98.24%	37,546.29	96.62%
6-12 个月	438.14	1.16%	938.93	2.42%
1 年以内小计	**37,498.41**	**99.40%**	**38,485.22**	**99.03%**
1 年以上	224.77	0.60%	376.46	0.97%
应收账款总计	**37,723.18**	**100.00%**	**38,861.6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龄主要集中在 0-6 个月内，大部分客户均处于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较少。

（4）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接近，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巨化股份	三美股份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20.00%	20.00%
2至3年	20.00%	50.00%	50.00%
3年4年	6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及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述，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的计提比例与三美股份一致，相比巨化股份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在一年以内，期后回款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结合存货类型、库龄、周转率、期后结转情况、负毛利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其中：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按照估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进行计算，无销售合同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进行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1）2026 年 1-6 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4.53			123.64		110.89
在产品	744.26	696.11		855.70		584.67
库存商品	1,616.49	2,014.87		2,663.46		967.90
发出商品	130.71	165.14		149.99		145.86
合计	**2,725.99**	**2,876.12**		**3,792.79**		**1,809.32**

2）2025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74	192.44		69.65		234.53
在产品		744.26				744.26
库存商品	1,083.36	2,018.93		1,485.80		1,616.49
发出商品	8.35	206.63		84.27		130.71
合计	**1,203.45**	**3,162.26**		**1,639.72**		**2,725.99**

3）2024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74				111.74
库存商品	908.39	1,172.16		997.19		1,083.36
发出商品	25.26	130.82		147.73		8.35
合计	**933.65**	**1,414.72**		**1,144.92**		**1,203.45**

4）2023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6.66			406.66		
库存商品	914.19	2,123.88		2,129.69		908.39
发出商品	24.38	68.66		67.77		25.26
合计	**1,345.23**	**2,192.54**		**2,604.12**		**933.65**

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减少，主要系随着 2024 年配额管控政策的落地实施，主要制冷剂产品价格显著提高，2024 年初主要制冷剂产品价格显著提高，公司对 2023 年末的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时按照期后市场销售价格进行测试，故导致 2023 年末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较 2022 年末有大幅提升，故导致 2023 年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较 2022 年末有大幅提升，相关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缩小。

公司 2024 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主要因为邵武永和部分含氟高分子材料产线

于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陆续投产，2024 年产能逐步释放，设备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当年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固定成本较高，期末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对该部分库存商品及对应生产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25 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主要系全氟己酮、HFP 二聚体/三聚体等产品陆续投产，尚处于产能爬坡及市场导入阶段，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新产品导入期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公司对该部分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对应的原材料按期末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26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减少，主要由于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装置稳定性、生产持续优化和优等品率进一步提升，以及成本逐渐降低的同时，优等品产品的占比上升，含氟高分子材料的销售价格亦有所上升，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相关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缩小，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减少。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2.2”之“（二）、2、（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结合存货类型、库龄、周转率、期后结转情况、负毛利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各类型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库龄占比
原材料	27,554.12	22,089.96	5,464.16	80.17%
在途物资	1,812.61	1,812.61		100.00%
在产品	11,355.42	11,355.42		100.00%
库存商品	41,624.39	41,273.01	351.38	99.16%
发出商品	3,596.66	3,596.66		100.00%
周转材料	677.49	614.44	63.04	90.69%
合计	**86,620.69**	**80,742.11**	**5,878.58**	**93.21%**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库龄占比
原材料	27,308.96	21,639.45	5,669.51	79.24%
在途物资	453.49	453.49		100.00%
在产品	9,759.05	9,759.05		100.00%
库存商品	29,874.37	29,654.29	220.07	99.26%
发出商品	2,080.30	2,080.30		100.00%
周转材料	721.36	648.72	72.64	89.93%
合计	**70,197.52**	**64,235.29**	**5,962.23**	**91.51%**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库龄占比
原材料	29,107.71	25,242.72	3,864.98	86.72%
在途物资	88.95	88.95		100.00%
在产品	6,844.61	6,844.61		100.00%
库存商品	27,092.19	25,859.78	1,232.41	95.45%
发出商品	1,934.30	1,934.30		100.00%
周转材料	889.84	780.10	109.74	87.67%
合计	**65,957.58**	**60,750.45**	**5,207.13**	**92.11%**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库龄占比
原材料	28,506.75	26,277.00	2,229.75	92.18%
在途物资	88.96	88.96		100.00%
在产品	6,152.07	6,152.07		100.00%
库存商品	31,913.51	27,576.50	4,337.01	86.41%
发出商品	1,444.12	1,444.12	-	100.00%
周转材料	605.06	570.34	34.72	94.26%
合计	**68,710.47**	**62,108.98**	**6,601.48**	**9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0.39%、92.11%、91.51%和

93.21%。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的主要是备品备件，不存在减值迹象，期末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较为合理，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2）存货周转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营运指标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巨化股份	6.52	8.15	9.97	10.27
	三美股份	5.28	5.22	5.14	5.29
	平均值	**5.90**	**6.68**	**7.55**	**7.78**
	公司	**5.73**	**5.90**	**5.72**	**6.2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及 Wind 资讯。
注：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6.26、5.72、5.90 和 5.7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巨化股份，与三美股份较为接近。上述差异主要原因与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等因素相关，巨化股份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巨化股份氟化工产品的部分原料由其氯碱化工生产线配套生产，原材料的内部互供使其原料库存保持在较低水平，存货周转率较高。

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三美股份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巨化股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和产业链布局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三美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	1,092.18	206.16	104.63	10.19
	存货账面余额	70,660.89	54,902.69	56,222.30	54,345.25
	占比	**1.55%**	**0.38%**	**0.19%**	**0.02%**
巨化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	9,707.24	10,573.59	10,082.48	5,155.07
	存货账面余额	302,600.03	257,625.62	238,394.34	181,571.56
	占比	**3.21%**	**4.10%**	**4.23%**	**2.84%**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	1,809.32	2,725.99	1,203.45	933.65
	存货账面余额	86,620.69	70,197.52	65,957.59	68,710.47
	占比	**2.09%**	**3.88%**	**1.82%**	**1.36%**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幅较大，系由于邵武永和及内蒙永和部分新产品处于投产初期，产能逐步释放，导致产品成本偏高进而计提的跌价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36%、1.82%、3.88%和 2.09%，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与产品结构相关。其中，巨化股份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84%、4.23%、4.10%、3.21%，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低于巨化股份，主要系巨化股份涉及的业务及产品类型较多，除制冷剂相关产品外，巨化股份涉及氟化工原料、含氟聚合物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食品包装材料、石化材料及基础化工产品等，其产品种类较多，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对偏高。三美股份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2%、0.19%、0.38%、1.55%，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三美股份，主要系三美股份业务以制冷剂相关产品为主，报告期内由于第三代制冷剂配额政策实施导致制冷剂价格一直处于上升趋势，因此三美股份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偏低。

（4）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27,554.12	4,845.07	17.58%
	在途物资	1,812.61	1,812.61	100.00%
	在产品	11,355.42	11,355.42	100.00%
	库存商品	41,624.39	20,902.04	50.22%
	发出商品	3,596.66	3,596.66	100.00%
	周转材料	677.49	580.24	85.65%
	合计	**86,620.69**	**43,092.04**	**49.7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308.96	23,957.68	87.73%
	在途物资	453.49	453.49	100.00%
	在产品	9,759.05	9,759.05	100.00%
	库存商品	29,874.37	29,642.54	99.22%
	发出商品	2,080.30	2,080.30	100.00%
	周转材料	721.36	694.33	96.25%

时点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合计	**70,197.52**	**66,587.39**	**94.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107.71	28,122.50	96.62%
	在途物资	88.95	88.95	100.00%
	在产品	6,844.61	6,844.61	100.00%
	库存商品	27,092.19	27,037.83	99.80%
	发出商品	1,934.30	1,934.30	100.00%
	周转材料	889.84	872.86	98.09%
	合计	**65,957.58**	**64,901.04**	**98.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8,506.75	27,813.95	97.57%
	在途物资	88.96	88.96	100.00%
	在产品	6,152.07	6,152.07	100.00%
	库存商品	31,913.51	31,900.15	99.96%
	发出商品	1,444.12	1,444.12	100.00%
	周转材料	605.06	587.56	97.11%
	合计	**68,710.47**	**67,986.81**	**98.95%**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8.95%、98.40%、94.86%和 49.75%。2026 年 6 月末，原材料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提前备货尚未投入生产；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为 50.22%，主要系期后结转统计时间较短，库存商品预计在后续经营中持续销售结转。整体来看，存货在期后大多已经完成结转，结转比例较高，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5）负毛利产品对应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氟碳化学品	61,540.28	41.00%	92,215.11	33.26%	49,828.11	20.37%	18,271.56	7.75%
含氟高分子材料	30,093.53	24.55%	33,895.99	19.50%	24,973.45	15.79%	32,191.92	23.90%
化工原料	-1,785.24	-6.57%	-6,163.80	-13.98%	-4,039.18	-9.26%	3,702.49	6.79%
含氟精细化学品	-774.31	-12.58%	-1,471.65	-12.36%	-47.39	-2.30%		
合计	**89,074.26**	**29.11%**	**118,475.65**	**23.37%**	**70,715.00**	**15.77%**	**54,165.97**	**12.7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负毛利率的产品主要为化工原料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其对应的负毛利产品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 6 月末主要负毛利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存货数量	存货余额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含氟精细化学品	全氟己酮	716.17	4,021.57	3,297.71	723.86	18.00%
化工原料	二氯甲烷	488.64	131.92	92.00	39.91	30.25%
	氯化钙	343.22	97.88	20.19	77.69	79.37%
	氯化钙母液	14,476.27	113.53	2.71	110.82	97.61%
	一氯甲烷	584.99	131.04	114.31	16.73	12.77%
合计		**16,609.29**	**4,495.94**	**3,526.92**	**969.01**	**21.55%**

2）2025 年末负主要毛利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末				
		存货数量	存货余额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含氟精细化学品	全氟己酮	533.38	2,743.60	1,935.71	807.89	29.45%
化工原料	二氯甲烷	979.05	202.41	158.86	43.55	21.52%
	氯化钙	2,275.91	437.34	90.32	347.02	79.35%
	氯化钙母液	8,703.56	65.52	0.75	64.76	98.85%
	一氯甲烷	712.75	139.33	104.98	34.35	24.65%
合计		**13,204.66**	**3,588.20**	**2,290.63**	**1297.57**	**36.16%**

3）2024 年末主要负毛利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末				
		存货数量	存货余额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含氟精细化学品	全氟己酮	71.78	342.75	301.62	41.13	12.00%
	HFP 三聚体	88.11	387.06	314.89	72.17	18.65%
化工原料	三氯甲烷	263.50	51.54	72.15		0.00%
	一氯甲烷	177.52	40.56	32.48	8.08	19.92%
	氯化钙	1,957.09	345.11	118.62	226.49	65.63%
	氯化钙母液	9,928.54	64.43	2.80	61.62	95.64%
合计		**12,486.55**	**1,231.45**	**842.56**	**296.19**	**24.05%**

4）2023 年末主要负毛利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末				
		存货数量	存货余额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化工原料	氯化钙	3,187.45	430.27	226.22	204.06	47.43%
	氯化钙母液	5,232.84	25.39	1.78	23.61	93.00%
合计		**8,420.29**	**455.66**	**228.00**	**227.67**	**49.96%**

报告期内，公司负毛利率的产品主要为化工原料和含氟精细化学品，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经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整体来看，无论从单品角度而言，还是负毛利产品合计角度来看，负毛利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远远高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总体计提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存货库龄、周转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情形，结合负毛利率产品情况等说明相关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因技改扩建、工艺变更、设备变更等其他因素拆卸替换下不再使用且功能正常或修复后有利用价值的设备；为保证产线正常生产运行作为替换备用的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1）2026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机器设备	7,565.09	3,363.13	1,205.40	2,996.56	0.78%
其他设备	714.92	464.37	47.24	203.32	0.05%
合计	**8,280.02**	**3,827.50**	**1,252.63**	**3,199.88**	**0.83%**

（2）2025 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机器设备	7,073.35	3,009.30	1,265.92	2,798.13	0.76%
其他设备	655.71	433.22	47.50	174.98	0.05%
合计	**7,729.06**	**3,442.53**	**1,313.42**	**2,973.11**	**0.81%**

（3）2024 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机器设备	3,600.75	1,770.84	600.14	1,229.77	0.38%
其他设备	688.52	476.55	71.57	140.40	0.04%
合计	**4,289.27**	**2,247.38**	**671.72**	**1,370.17**	**0.42%**

（4）2023 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机器设备	1,681.16	760.58	384.92	535.66	0.18%
其他设备	85.24	37.36	25.50	22.37	0.01%
合计	**1,766.39**	**797.94**	**410.42**	**558.03**	**0.19%**

除上述闲置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线资产组整体运行状况良好，主要产品线均不存在闲置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生产装置	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化工原料	萤石精粉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无水氢氟酸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氯化钙及母液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一氯甲烷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甲烷氯化物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氟碳化学品	HCFC-22 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HFC-125 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HFC-152a 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HFC-143a 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HFC-134a 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HFC-227ea 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HFC-32 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制冷剂混配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单体	FEP 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PTFE 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HFP 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生产装置	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VDF 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PVDF 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PPVE 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PFA 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含氟精细化学品	HFPO 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全氟己酮产线	正常使用，未闲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产线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情形。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闲置原因是因为生产技术迭代、拆卸替换后短期内不再使用，或者为了保证生产线正常运行而购入作为替换备用的设备，闲置资产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0.19%、0.42%、0.81%及 0.83%，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针对上述闲置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410.42 万元、671.72 万元、1,313.42 万元、1,252.63 万元。

2、结合负毛利率产品情况等说明相关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负毛利产品及负毛利主要原因和相关生产基地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工原料、含氟精细化学品板块毛利率为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称“CAS 8”）第八条，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负毛利产品及相关生产基地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所处基地	资产组	组内负毛利产品	组内主要长期资产（产线）	资产组认定说明
会昌永和	甲烷氯化物资产组	二氯甲烷	甲烷氯化物产线	专门从事甲烷氯化物生产及销售业务，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基地
金华永和	含氟高分子材料资产组	氯化钙及氯化钙母液（配套）	上游原料及中间产品产线：HCFC-22、TFE 上游原料配套的副产品处置产线：氯化钙产线 终端产品线：FEP、PFA	氯化钙产线为处置副产品盐酸的环保配套产线，现金流入依附主产线，并入本资产组
邵武永和	含氟高分子材料资产组	氯化钙及氯化钙母液、一氯甲烷（配套）；	上游原料及中间产品产线：氢氟酸、HCFC-22、TFE 上游原料配套的副产品处置产线：氯化钙、一氯甲烷 终端产品线：FEP、PTFE、HFP、PVDF、PPVE、PFA	氯化钙及一氯甲烷产线为处置副产品盐酸的环保配套产线，现金流入依附主产线，并入本资产组
内蒙永和	氟碳化学品资产组	氯化钙及氯化钙母液、一氯甲烷（配套）；	上游原料产线：氢氟酸 终端产品线： HCFC-22、HFC-32/125/152a/143a/134a/227ea 等 终端产品线配套的副产品处置产线：氯化钙、一氯甲烷	氯化钙及一氯甲烷产线为处置副产品盐酸的环保配套产线，现金流入依附主产线，并入本资产组
内蒙永和	含氟精细化学品资产组	全氟己酮	上游原料产线：HFP 终端产品线：全氟己酮	全氟己酮为基地内新建精细化工产线，其原材料为 HFP，现金流可以独立于其他资产组产生

据上表所示，化工原料相对应负毛利产品主要为氯化钙及氯化钙母液、一氯甲烷，其产线系为处置副产品盐酸而设；在氟化工行业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酸等需要进行环保处理，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和三废循环利用，上述产品主要目的并非对外销售，其经济价值在于减少外委处置成本、保障主产线合规连续生产，现金流入不能独立于氟碳化学品等主产线，故不作为独立资产组，而应并入生产基地相关主产品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含氟精细化学品相对应负毛利产品主要为全氟己酮，全氟己酮产线于 2024-2025 年处于产能爬坡推进阶段，受业务发展阶段影响，新产品导入初期成本相对较高，导致阶段性毛利率为负。公司目前针对全氟己酮产线正在进行技术改造，预计 2026 年底完成，技改后产品单位成本有望降低，产品预计可以正常盈利。内蒙生产基地全氟己酮产线系基地内独立建设的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其产品全氟己酮作为独立商品对外销售，与基地内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等产线在物理布局、生产工艺、客户及市场等方面相互独立，现金流入可单独计量，符合独立资产组的认定条件。

（2）上述各资产组减值迹象及减值计提合理性分析

根据“CAS 8”第四条及第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CAS 8”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

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结合上述资产组划分，减值迹象分析如下：

1）会昌甲烷氯化物资产组：二氯甲烷等甲烷氯化物报告期内价格逐年下降、阶段性供求错配，构成“CAS 8”第五条第（一）项“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及第（六）项“内部报告表明资产经济绩效低于预计”的减值迹象。该资产组含收购商誉，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先对该资产组不包含商誉的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并确认减值损失；在此基础上，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比较。测试结果显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减值损失，公司于 2026 年 6 月末据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17.27 万元；经上述测试，该资产组中其他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

2）金华永和及邵武永和相关资产组：组内氯化钙及母液、一氯甲烷配套产线负毛利系废盐酸处置的设计属性；上述资产组所含的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等主产线毛利率为正，相关长期资产未出现“CAS 8”第五条所列市价大幅下跌、实体损坏、闲置终止使用、经济绩效低于预期以及其他相关可能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金华、邵武资产组相关长期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3）内蒙永和相关资产组：组内氯化钙及母液、一氯甲烷配套产线负毛利系废盐酸处置的设计属性；全氟己酮产线于 2024 年下半年投产，目前处于产能爬坡及新产品导入阶段，负毛利系业务发展阶段属性，与产能爬坡及市场导入期经营计划基本一致，全氟己酮相关长期资产未出现“CAS 8”第五条所列市价大幅下跌、实体损坏、闲置终止使用、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等减值迹象。内蒙含全氟己酮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整体来看，涉及负毛利产品的主要资产组为会昌永和的甲烷氯化物资产组、金华永和的含氟高分子材料资产组、邵武永和的含氟高分子材料资产组、内蒙永和的氟碳化学品资产组、内蒙永和的含氟精细化学品资产组，其中：

A、会昌永和甲烷氯化物资产组由于存在“内部报告表明资产经济绩效低于预计”

的减值迹象，公司于 2026 年 6 月提商誉减值准备 2,217.27 万元；

B、金华永和含氟高分子材料资产组主要产品为 FEP、PFA，邵武永和含氟高分子材料资产组主要产品为 FEP、PTFE、HFP、PVDF、PPVE、PFA，内蒙永和氟碳化学品资产组主要产品为 HCFC-22、HFC-32/125/152a/143a/134a/227ea 等，公司氟碳化学品以及含氟高分子材料于 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态势，故资产组均不存在减值迹象，组内负毛利产品（氯化钙及氯化钙母液、一氯甲烷）为处置上述主要产品的副产品盐酸而产出的联副产品，其毛利额对整体资产组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C、内蒙永和含氟精细化学品资产组主要产品为全氟己酮，产线于 2024 年 12 月投产，2024-2025 年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鉴于全氟己酮为公司近年来新增产品，导入初期产品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全氟己酮作为一种新型环保清洁灭火剂，具有良好的环境特性；随着 2026 年 8 月 1 日《全氟己酮灭火剂》国家标准的落地实施及对七氟丙烷灭火器替代进程的逐步推进，全氟己酮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与市场前景，产品价格预计企稳回升，拉动毛利率回升。根据氟务在线等行业数据，截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全氟己酮市场价格自 2025 年末以来已实现触底反弹，目前价格已从 2025 年末的 38,053.10 元/吨（不含税）回升至 48,672.57 元/吨以上（不含税），价格回升主要系全氟己酮下游需求及采购活跃度有所改善，对产品价格形成一定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的闲置资产主要是设备生产技术迭代、拆卸替换后短期内未使用的相关资产，公司已对上述闲置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由于 2026 年上半年石油等价格上涨因素，导致会昌永和甲烷氯化物生产基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其他子公司负毛利产品相关长期资产，主要与副产品盐酸处置配套设施以及含氟精细化学品新产品产能爬坡相关，从氟碳化学品及含氟精细化学品现有市场行情来看，负毛利相关长期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在建工程主要施工方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的投入情况、建设进度及转固情况，转固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在建工程主要施工方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在建工程施工方的资质、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联情况等，具体如下：

（1）2026 年 1-6 月前五大在建工程施工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施工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238.57	厂房土建工程、生产装置施工工程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43%）	浙江省国资委（省属国企）	是	否
2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936.45	厂房土建工程、生产装置施工工程安装工程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国资委（央企）	是	否
3	中航蓝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13.52	桩基工程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国务院国资委）	是	否
4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8.42	仓库施工、道路工程、钢结构工程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35%）	山西省国资委（省属国企）	是	否
5	四子王旗大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36.74	餐厅、围墙等土建工程	自然人控股（吴勇 31%、岳宽明 24.5%等）	吴勇（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合计		**8,083.70**					

（2）2025 年前五大在建工程施工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施工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531.99	厂房土建工程、生产装置施工工程安装工程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国资委（央企）	是	否
2	中航蓝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99.42	桩基工程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国务院国资委）	是	否
3	上海凯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18.33	生产设备安装工程	自然人控股（吴培德 88%、戴红 10%等）	吴培德（控股股东）	是	否
4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288.87	厂房土建工程、生产装置施工工程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43%）	浙江省国资委（省属国企）	是	否
5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84.45	生产装置安装工程、调试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福建省国资委（省属国企）	是	否
合计		**14,523.06**					

（3）2024 年前五大在建工程施工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施工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58.96	厂房土建工程	自然人控股（张祖辉 90%、陈广仁 10%）	张祖辉（控股股东）	是	否
2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315.99	厂房土建工程、生产装置施工工程、安装工程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国资委（央企）	是	否
3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2.55	仓库施工、道路工程、钢结构工程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35%）	山西省国资委（省属国企）	是	否
4	内蒙古陆海建设有限公司	1,408.23	桩基工程	自然人控股（毛进云 99.8%、毛陆江 0.2%）	毛进云（控股股东）	是	否
5	中航蓝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41.23	桩基工程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国务院国资委）	是	否
	合计	**13,386.96**					

（4）2023 年前五大在建工程施工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施工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主要施工内容	主要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多力邦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3,674.25	钢结构工程	自然人控股（房芳 50%、姬志清 50%）	房芳、姬志清	是	否
2	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64.15	生产厂房土建施工工程	自然人控股（张祖辉 90%、陈广仁 10%）	张祖辉（控股股东）	是	否
3	福建省邵武市六建工程有限公司	1,746.07	生产基地土建施工工程	自然人控股（黄拔渊 36.22%、邵武市晒口建筑工程公司 24.53%等）	黄拔渊（第一大股东）	是	否
4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21.83	生产装置安装工程	自然人控股（宋小华 42%、宋健 33%、杨国华 20%等）	宋小华（第一大股东）	是	否
5	四子王旗大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64.10	餐厅、围墙等土建工程	自然人控股（吴勇 31%、岳宽明 24.5%等）	吴勇（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合计	**11,970.39**					

公司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主要施工方中，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航蓝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具有建筑施工所需相关资质，均是行业内知名的建筑施工公司。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2 年成立，具有建筑施工所需相关资质，系中国建筑业成长性百强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安装行业先进企业、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多次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化学工业优质奖”等奖项，是行业内知名的建筑施工公司。上海凯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成立，具有建筑施工所需相关资质，曾参与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氟化工项目施工，是氟化工行业施工经验丰富的建筑施工公司。

福建省邵武市六建工程有限公司（2001 年成立）、内蒙古陆海建设有限公司（2002 年成立）、四子王旗大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成立）、内蒙古多力邦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成立）、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成立）经营时间较长，具有建筑施工所需相关资质，主要从事其所在地区的建筑施工项目，系当地较为知名且具有一定实力的建筑施工公司。

公司综合考虑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项目经验等情况，通过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经公司评审施工方报价、施工方案、资质业绩、安全管理能力后，综合评估确定施工单位。上述在建工程主要施工方经营时间较长、项目经验丰富，公司选择上述施工方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预算管理制度》等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进行规范管理，对施工方进行资质审核等准入管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施工方具备必要的相关施工资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均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股权，或兼任其相关职务，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的投入情况、建设进度及转固情况，转固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101,442.89	114,826.57	137,376.60	111,673.02
工程物资	7,330.11	7,986.67	11,454.74	20,082.61
合计	**108,773.00**	**122,813.24**	**148,831.33**	**131,755.63**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系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永和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内蒙永和 6 万 t/a 废盐综合利用、1 万 t/a 全氟己酮、0.8 万 t/a 偏氟乙烯及公用厂配套设施及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报告期内，各主要在建工程投入情况、转固情况、建设进度及截至报告期末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累计投入占比	建设进度	计划完成时间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	220,904.49	92,101.75	35,769.79	97,609.43	30,262.12	12,095.98	9,729.79	32,628.31	13,707.40	23,329.91	467.18	22,538.61	1,492.73	12,713.11	11,318.23	83.30%	建设中	2027 年 12 月
邵武永和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29,400.00	3,200.90	15,061.56	3,038.94	15,223.52	7,388.52	1,877.57	20,734.48	715.24	2,164.10	-	19,285.61	103.66	12,911.78	6,477.49	90.03%	建设中	2027 年 12 月
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145,173.52	11,043.24	13,232.07	14,487.89	9,787.41	2,132.39	-	11,919.80	576.50	12,496.30	-	-	-	-	-	已完工	已完工	已完工
内蒙永和 6 万 t/a 废盐综合利用、1 万 t/a 全氟己酮、0.8 万 t/a 偏氟乙烯及公用厂配套设施	56,349.32	14,681.62	22,593.17	8,914.99	28,359.80	6,129.67	27,096.71	7,392.76	1,522.28	3,445.75	-	5,469.29	24.95	1,236.60	4,257.64	79.77%	建设中	2027 年 1 月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549,409.70	-	7,161.55	319.59	6,841.97	11,527.55	-	18,369.51	19,428.66	-	-	37,798.17	15,608.94	-	53,407.11	14.69%	建设中	2028 年 1 月
合计	**1,001,237.03**	**121,027.51**	**93,818.14**	**124,370.84**	**90,474.81**	**39,274.12**	**38,704.07**	**91,044.86**	**35,950.09**	**41,436.07**	**467.18**	**85,091.69**	**17,230.28**	**26,861.49**	**75,460.47**	**-**	**-**	

（1）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简称“邵武基地项目”）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属于覆盖基础原料、含氟中间体及含氟聚合物等多个环节的一体化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项目整体累计投入占比为 83.30%，各主要细分项目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存在差异。

其中，3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计划终止实施，该项目主要系依托邵武基地氢氟酸原料及氟化工产业链基础，进一步向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延伸。随着项目实施过程中电子级氢氟酸行业供需格局、产品技术要求及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结合原项目产品定位、市场竞争情况及自身资源配置，对该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评估，计划于 2026 年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终止该项目。

4,000 吨/年 PTFE 树脂二期项目计划终止实施，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公司含氟聚合物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公司结合不同产品市场前景、预期效益及产业化推进情况，对相关含氟聚合物项目的实施优先顺序进行了动态优化。高纯 PFA 属于高附加值含氟聚合物产品，下游包括半导体、高端电线电缆及电子电气等领域，公司持续推进高纯 PFA 产品工艺优化、品质提升及高端客户导入，相关产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阶段性优先推进高纯 PFA 等含氟聚合物项目建设，原 4,000 吨/年 PTFE 树脂二期项目未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公司计划于 2026 年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终止实施该项目。

二期 0.6 万吨聚全氟乙丙烯（FEP）目前尚处建设中，公司将持续推进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等工作，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前完成。

除上述项目外，邵武基地项目其余细分项目的主要产线装置均已建成投产。

（2）邵武永和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简称“邵武扩建项目”）

邵武永和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主要涉及聚偏氟乙烯（PVDF）、六氟环氧丙烷（HFPO）两个扩建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项目整体累计投入占比为 90.03%，目前 PVDF、HFPO 核心生产装置及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毕，主要推进剩余产能建设、产能爬坡、工艺优化及品质提升。其中，PVDF 扩建项目方面，

PVDF 设计产能 1.00 万吨/年，目前已形成 0.50 万吨/年产能，公司将继续推进剩余产能建设，同时持续开展已建成产线的工艺优化、产品品质提升及产能爬坡，使相关产线达到规划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前完成；HFPO 扩建项目方面，HFPO 设计产能 0.30 万吨/年，目前已形成 0.15 万吨/年产能，公司将继续推进剩余产能建设，并持续开展工艺优化、设备调试、产品品质提升及产能爬坡，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前完成。

（3）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目前已完工。

（4）内蒙永和 6 万 t/a 废盐综合利用、1 万 t/a 全氟己酮、0.8 万 t/a 偏氟乙烯及公用厂配套设施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项目整体累计投入占比为 79.77%，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是废盐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的部分厂房及设备，因包头永和包含 40 万吨/年的废盐综合利用产能建设，内蒙永和拟终止废盐综合利用子项目的继续建设，目前已建设的厂房及设备拟转入内蒙永和全氟己酮生产线及配套装置项目、中试项目使用，其余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该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5）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项目整体累计投入占比为 14.69%。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均已陆续开展建设，废盐综合利用装置、甲烷氯化物装置、R22 装置、TFE 装置、HFP 装置、HCC-240fa 装置、HFO-1234yf 装置等主要生产装置均已形成实际投入，目前主要集中在土建建设阶段，各装置建设进度各有不同。该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8 年 1 月。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随着各项目工程产线逐步建设完成投产，对于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均已及时办理转固手续，上述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中的各产线子项目，公司按照各组成部分的产线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转固，不存在整体完工后才一并转固的情形，各期在建工程转固情况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匹配，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完工交付投产转固情况与工程实际建设进度相一致。

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公司所建项目主要系新增含氟高分子材料及部分氟碳化学品产品产能，不存在性能上或是在技术中已经落后的情况；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近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不会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在建工程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生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的情况；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建设或使用状态，不存在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在建项目按计划推进，不存在内部报告表明资产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施工方具有相关施工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及时，不存在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亦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1、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形

（1）财务性投资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等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2）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87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92.50	11,289.96	1.87%
应收款项融资	55,920.95		
其他应收款	1,373.27		
其他流动资产	5,770.15		
长期应收款	25.75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85.33		
合计	**180,539.07**	**11,289.96**	**1.87%**

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1,289.96 万元，占公司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87%，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3,227.25
其他货币资金	1,643.88
合计	**54,871.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295.44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4,871.1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53,227.2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 1,643.88 万元，不存在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权益工具投资	11,289.96
结构性存款理财	2,002.54
合计	**13,292.5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为股票、基金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金来源	账面价值
股票	TIGR	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老虎证券）	自有资金	7,042.47
股票	01810.HK	Xiaomi Corporation（小米集团-W）	自有资金	4,212.98
基金	SGXZ96797238.USD	CSOP USD Money Market Fund（南方东英美元货币市场基金）	自有资金	34.51
合计				**11,289.96**

公司通过子公司新加坡永和进行财务性投资主要系利用新加坡永和闲置资金开展境外现金管理，获取资本增值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投资的产品主要系境外股票和基金。公司上述股票、基金投资与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关性，属于财务性投资。

3）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406.83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38,514.11
合计	**55,920.95**

注：6+9 银行：六大国有银行九大上市银行外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六大国有银行九大上市银行指的是：中国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55,920.95 万元，为业务经营产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利息	
押金、保证金	137.27
应收出口退税款	873.99
代收代付款项	252.76
其他款项	180.22
财务资助	2,056.84
账面余额合计	**3,501.08**
扣除：坏账准备	2,127.81
账面价值	1,373.27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01.0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73.27 万元，主要包括财务资助、应收出口退税款、代收代付款项、押金、保证金等。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永和与四子王旗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内蒙永和以自有资金向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提供借款 3,000.00 万元，四子王旗人民政府需专项用于厂区周边征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四子王旗政府已于 2023 年已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及借款总额对应利息。由于内蒙永和计划继续征收厂区附近约 400 亩土地，为加快征地进度，保障未来项目规划的用地需求，2025 年 9 月 29 日，内蒙永和与四子王旗政府续签了《借款展期协议》，对剩余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予以展期，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应收利息金额 56.84 万元，上述借款的财务资助合计金额为 2,056.84 万元，公司已针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02.84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已偿还上述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前述对四子王旗人民政府的财务资助主要系用于公司内蒙永和厂区周边征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并非以获取财务收益为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代收代付款主要系代垫社保、公积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5,770.15 万元，为待抵扣增值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25.75 万元，为员工激励性购房借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账面价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2026 年 1-6 月采购金额	2025 年采购金额	2024 年采购金额	2023 年采购金额
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金石资源持股 51%、包钢股份持股 43%、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发行人持股 3.00%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萤石粉	3,260.13	19,153.94	18,875.08	5,620.67
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包钢股份持股 51%、金石资源持股 43%、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发行人持股 3.00%	萤石选矿技术攻关及工业化生产	否	萤石粉	-	-	246.01	2,261.85
合计	**3,600.00**	-	-	-	-	-	-	-	-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投资。2021 年，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系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料萤石粉的供给，上述两个公司为围绕氟化工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

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45,68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6,501.33
预付股权投资款	9,184.00
合计	**45,685.33**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为公司为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预付股权投资款系公司预付给多氟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于购买宁夏天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股权投资款，宁夏天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机氟材料（含氟新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股权投资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和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1,289.96 万元，占公司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87%，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的计算起始日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新加坡永和系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开展证券投资的买卖交易，为谨慎起见，自 2025 年 7 月起开始计算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2025 年 7 月至今，公司合计新增证券投资金额为 2,000.00 万美元，按照新增投资当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为人民币 14,168.75 万元，该部分投资属于新增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已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二、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明细账，分析应收账款的构成及账龄情况，检查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期后回款和逾期情况的匹配关系，关注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

2、抽查获取主要客户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回款记录，检查银行回款回单；分析逾期形成原因，判断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表及期后结转数据，分析公司的存货构成、账龄情况；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负产品毛利情况，检查负毛利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闲置固定资产清单，核查闲置资产的认定标准、闲置原因及后续安排；获取公司产能、产量、采购量、销量统计表，了解各主营业务产品线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了解主要产品线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原因，并在报告期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末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实地查看资产使用状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闲置、损坏或陈旧过时资产；

5、了解发行人氟化工产业链及生产工艺，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实地查看主要生产基地，了解配套产线（氯化钙、一氯甲烷）设置目的（副产盐酸处置、危废处置、三废循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复核资产组划分，与负毛利相关长期资产并入各基地资产组是否恰当；

6、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及负毛利产品的业务经营情况，结合报告期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末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的结果，以及各产线产能利用率、

产品毛利率、期后销售和技改安排等资料，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列示的减值迹象，分析判断公司负毛利产品相关的长期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查阅了商誉资产组会昌永和甲烷氯化物产品产能、产销量数据、收入、成本等相关的统计数据；查阅了会昌永和的净现金流量，并将预测现金净流量与实际经营现金净流量进行对比；取得了公司收购会昌永和的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中预测数据比较分析合理性；获取了公司甲烷氯化物资产组三年一期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复核评估假设、收入增长率及折现率等指标；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获取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以及 2025 年闲置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的适当性，复核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预计可使用年限、净残值等），评估闲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9、获取公司各报告期在建工程明细账，将在建工程发生额按照交易对手方进行分类汇总，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工程施工方明细；查阅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调查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施工方的施工资质、股权架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等相关信息，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0、取得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了解最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向公司了解项目建设进度与整体进展情况，并在 2023 年至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执行在建工程监盘程序，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主要子公司邵武永和在建工程进行视频监盘、对包头永和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核实相关资产建设及运行状况；了解在建工程进度，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况，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列示的减值迹象分析判断各期主要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1、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中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条款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的释义、范围界定、金额较大的定义等相关条款，对照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是否重大；查阅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协议、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取得证券账户交易流水，并进行了函证，对比银行对账单进行资金交易记录查验，复核公允价值变动及转让时的投资收益；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年度报告、对外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

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主要系随营业收入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所致，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按现有坏账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公司已按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孰低原则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发行人已针对闲置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了减值迹象判断及减值测试，已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足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主要产品产线不存在闲置情形，与负毛利产品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划分认定合理。会昌甲烷氯化物资产组因二氯甲烷等甲烷氯化物价格下行以及石油等价格上涨导致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先对该资产组不包含商誉的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并确认减值损失；在此基础上，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比较。测试结果显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减值损失，公司于 2026 年 6 月末据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经上述测试，该资产组中其他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其余各负毛利产品对应长期资产所归属的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综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施工方具备相关施工资质，均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发行人各主要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正常，其投入情况、转固情况与工程实际建设进度相一致；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转固时点准确，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主要在建工程均按计划实施，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等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现存在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因素，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

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5、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1,289.96 万元，占公司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87%，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总金额合计 2,000.00 万美元，按照新增投资当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为人民币 14,168.75 万元，该部分投资属于新增的财务性投资，已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信会师函字[2026]第 ZB288 号）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青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照东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60703000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7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2-135

7-2-13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保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臧青海
证书编号：1100002627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11000026274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北京
2008年 3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2月 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3月 19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此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臧青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0-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10219751020683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信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8

7-2-13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11000026274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4-15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姜照东
证书编号：11000026274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 3月 30日

2008年 3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约检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2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约检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2月 17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出示委托方。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回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姜照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222761120067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GO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4

2014 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2

2012 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1

年 月 日
ly lm ld

6

7

7-2-138